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Tianyu Ecology & Landscape Co.,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1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2
（四）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 19
（五）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对老股转让的核查 19
（六）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备案的核查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0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评价 32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 3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7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1]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单晓蔚、陈祥有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单晓蔚女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IPO、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温州宏丰电工股份有限公司IPO、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等。

陈祥有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资格特许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等资格，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

[1]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有限公司IPO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娟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斯亮、张毅、尹梦蝶、肖澍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娟女士，注册会计师，中德证券正式员工。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得世界经济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3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助理。2013年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域生态”）
注册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审核。其中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有经验的投行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部、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等相关内控部门实施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消除利益冲突，并完成客户接纳程序，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天域生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5年3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天域生态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共有7名，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部、法律部对天域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外报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天域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中德证券同意推荐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为保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不变。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为保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及取消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已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天域生态成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天域生态前身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1 日，天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94,404,763.72 元为基础，按照 1:0.61731 的比例折股为 12,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74,404,763.7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由天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域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5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复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等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

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05000031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经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生态工程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园林生态工程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83%、93.77%及 93.47%。

②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

刘小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建强、刘小进为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新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提名并选举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卫国为董事长。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由罗卫国担任，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童永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薇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卫国为公司总经理，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童永祥、周薇为公司副总经理，周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卫国、史东伟。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共持有公司 66.02%的股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试，考试成绩均为合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1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生产、质量控制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保、环保、公安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询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1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报表、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所属行业特点；

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3.17 万元、9,815.38 万元及 10,98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168.05 万元、9,749.42 万元及 11,011.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34.47 万元、82,034.88 万元及 82,561.06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953.37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或批文、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1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承诺、抽查发行人的会计原始凭证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6）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收集并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的查阅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各方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对老股转让的核查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备案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为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为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经核查，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和兴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天乾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和兴石投资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园林生态工程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园林生态工程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89.83%、93.77%及93.47%，其中市政类项目所占比重不断提高，2016年公司市政类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01%。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市政项目投资主体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

2、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尽管近年来地产园林工程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但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地产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3%、20.48%和11.46%。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较大影响。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过去几年中，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

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若房地产行业一旦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存在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带来的相关风险

由于园林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较多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确认、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前期公司需要垫付一定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同时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大型市政类项目增长幅度较大，该类项目建设时间较长，且在建设期间通常发包方向承包方所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不足以涵盖工程建设期的资金投入、或者不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需要承包方自行筹集建设资金，存在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风险，公司的规模扩张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

尽管公司历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若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并且增加坏账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资金来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运营周转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也呈加速增长的趋势。虽然目前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足够保障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但是，公司仍存在因业务规模增长过快而无法取得相应配套资金，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园林行业发展迅速，良好的市场吸引了众多公司参与，园林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契机，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6、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所耗用的苗木和石材、水泥、钢材等园建材料及劳务成本较大，园林工程设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绿化材料、园建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石材、水泥、钢材等园建材料的价格略有下降，苗木等其他材料的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存在波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人力价格的上涨，公司劳动力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7、苗木种植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需求逐步扩大苗木种植规模。公司的苗木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南、江西和陕西等地，区域跨度广，气候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异地工程项目的增多，公司未来可能进一步扩大种植基地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若公司的异地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苗木生产基地分散化将对公司管理和苗木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由于苗木的生长需要一定的时间，回报周期较长，且苗木市场需求具有区域性、季节性、差异化、价格波动较大等特点，苗木生产企业在品种设计和规划上容易形成盲目性和趋同性，如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造成部分苗木品种产生结构性和区域性过剩，导致公司部分或全部苗木品种未能在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中得到广泛使用或未能以预期价格对外销售，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国家对苗木生产销售实行流转过程零税率，若未来国家对现行的有关税费政策做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园林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其中，工程技术、管理、营销、设计、苗木种植、科技研发等业务领域都为关键环节。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过程，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业务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队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何在发展中继续吸纳优秀人才的加入并稳定现有的团队，将成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9、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本公司的市场形象，为了保证质量，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各地项目进行系统性管控。公司已通过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地域跨度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张，公司若无法将质量管理标准统一贯彻于各地项目或进一步优化质量管理体系以适应行业不断升级的竞争标准，则可能面临项目质量控制风险，影响到公司在业内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引发质量纠纷，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较快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大幅扩大，管理难度将相应提高，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的管控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

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并随之调整和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1、BT 业务的相关风险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要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上述政策的出台可能改变公共园林BT建设模式或降低BT建设模式比例。公司承接BT项目面临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BT 项目的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61,635.98 万元，累计已确认收入为 26,864.6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23,244.2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28.33%，2016 年度确认收入 3,620.4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4.39%，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较高。同时，公司与 BT 项目相关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亦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0 元、5,800.05 万元和 10,62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2%和 7.17%。虽然公司 BT 项目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国有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但由于 BT 项目的结算一般约定在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才能够收回大部分款项，回购周期较长，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考虑到中国经济增长近年来下行压力加大、地方政府债务不断激增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如 BT 项目所在区域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出现不利变化，未来公司 BT 项目长期投资款的回款和相应投资回报可能遇到偿还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 BT 项目中的衡阳市滨江新区耒水以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和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由于建设单位拆迁进度等原因造成目前项目施工进度较慢，如未来建设单位不能如期完成拆迁工作或拆迁时间过长，将会对项目后续施工进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公司成都房产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2011年8月，公司购买了位于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E区7栋B座、面积约为1,419.02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报告期末，成都房产账面原值827.57万元，账面净值631.02万元。成都房产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为公司成都分公司办公使用。由于办公人数较少，使用率不高，办公地点如需搬迁程序较为简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成都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具有重要性。目前，成都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但是公司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来存在不能取得该处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13、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房产占其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75.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全部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存在不能使用该等房产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夏、上海华土承租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依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上述未经批准的划拨土地上房屋租赁合同不应被认定为无效，但鉴于过往司法实践中存在此类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案例，因此，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可能性。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及办公设备，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投入较少。若因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办公场所进行协商，或存在较短时间内无法寻找到可替代租赁房产的情形，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园林生态工程业务结构模式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分别为 26,491.90 万元、16,801.17 万元和 9,460.98 万元，占园林生态工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9%、21.84%和 12.26%；

市政园林工程收入分别为 41,452.17 万元、60,122.33 万元和 67,709.19 万元，占园林生态工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1%、78.16%和 87.74%。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优势，主动进行园林生态工程项目的结构调整和优化，逐渐由以地产类项目为主转向以市政类项目为主。但是由于市政类项目较地产类项目具有规模大、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相对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园林生态工程业务结构模式的变化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趋紧、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回款账期变长、资产周转率变慢等情况，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15、客户集中风险

2016年，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为37,508.61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43%；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53%，公司2016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这些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分散的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材料种类繁多，不同项目、不同设计、不同地域对材料的种类及规格要求各不相同，使得公司无法从少数供应商采购到全部所需材料；其次，公司主要采购苗木和石材、水泥、钢材等园建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市场参与者众多；另一方面，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分布较广,公司根据情况采取就近选择供应商或集中采购等方式采购原材料。上述因素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0%、19.23%和 16.76%。

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局面有可能导致供应商变动频繁、采购货物不能及时到货、采购货物标准、质量不一致或发生变动等情况，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施工业务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由农户、个体户或农村合作社提供。该等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内部控制薄弱，经营规范程度较低。因此，受上游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面临经营风险。

17、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为工程施工余额，即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350.18 万元、83,930.64 万元及 79,649.4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48,495.27 万元、79,951.95 万元及 75,396.5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4%、95.26%及 94.66%。随着公司园林生态工程业务的规模逐年增长，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施工余额出现较快增长，存货余额也越来越大。另外，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客户的项目结算速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02%、59.67%及 53.75%，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考虑到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各种情况延迟结算或无法按合同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172.48 万元、28,458.43 万元及 30,938.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9%、20.23%及 20.8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 次、3.08 次及 2.53 次。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以及客户结构中市政类项目比重的提高，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也将相应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的资质和信誉较好，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90.12%、92.75%及 83.32%。但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可能因财务状况恶化而不能按期向公司支付款项，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19、经营活动现金流偏紧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1.89 万元、-21,320.75 万元及 12,911.17 万元，近三年累计为-13,521.47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9,243.17 万元、9,815.38 万元及 10,985.09 万元，近三年累计为 30,043.65 万元。与净利润情况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波动较大、整体偏紧张的特点，这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业务流程、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第二，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所需招投标资金、前期工程垫付资金、营运资金数量也相应快速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第三，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进行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市政类园林工程项目的比例逐步提高，而与地产类园林工程项目相比，市政类项目具有规模较大、招投标周期较长、公司需要前期投入和垫付的资金量较大、验收和结算流程的耗时较长、回款速度较慢等特点，因而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并在事实上形成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362.03 万元、-607.86 万元及 150.42 万元，基本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紧张，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将会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阻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20、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4%、30.31%及 30.18%，其中园林生态工程业务毛利率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园林生态工程毛利率	28.45%	28.66%	25.36%
园林景观设计毛利率	55.07%	55.14%	61.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18%**	**30.31%**	**29.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园林生态工程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

出现了上涨趋势。但是，随着园林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园林生态工程业务和景观设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1、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378.52 万元、46,500.21 万元及 48,203.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59%、50.83%及 54.77%。随着公司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应付账款的金额不断增长。

园林行业的特点使得公司在项目招投标、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后期维护和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均需要不同程度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资金状况较为紧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应付账款呈现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慢的特点。若下游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款项的回收出现拖延甚至坏账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45%、22.08%及 20.18%。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为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和园林生态工程收入。目前，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已根据财税[2011]111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按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6%的税率计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其中建筑业将适用 11%的税率，因此公司园林生态工程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园林生态工程收入 11%的税率计征增值税。本次“营改增”实施后，

公司将面对如下风险：

（1）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导致公司在同等业务规模情况下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若公司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排除公司的税负较“营改增”实施前有所增加的情况出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4、募集资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苗木基地建设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苗木自给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苗木种植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由于苗木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从栽种到使用所需时间较长。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苗木品种未能在公司的园林工程中得到广泛使用或对外销售，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手续，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力、自然灾害侵袭、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募投项目进度滞后、质量控制、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劳动力资源不足等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的诸多因素，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达产时间达不到预期。

25、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域生态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1 月，上海天夏取得编号为 GR2013310008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上海天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示上海天夏为 2016 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天夏 2016 年按 15%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夏 2014 年享受“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海天夏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6、自然灾害及季节性风险

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多在户外开展，对天气变化较为敏感，容易受到诸如严寒酷热、干旱、洪涝、病虫害、持续降雨、泥石流、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不良天气和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工程施工或导致苗木遭受损失，增加公司成本。此外，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及生长，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成本或费用，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27、潜在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苗木种植、园林生态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和人员较多，公司可能面临多项责任和诉讼风险，如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而导致的违约责任，苗木种植、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

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法律纠纷和诉讼风险，上述责任、纠纷及风险均可能导致各类诉讼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若未来上述诉讼情形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共持有公司 66.0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将超过 30.00%。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9、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很大，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股市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评价

目前，我国正在实施城镇化战略，大量农村人口不断涌入城市，需要不断加大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的力度，居民房屋住宅的升级和改造以及市政园林工程的开展，都加大了对园林生态工程和设计业务的需求。

从市政园林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大家对生活、工作的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也非常重视园林绿化的建设，并出台各种政策支持。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全国各级城市也加快了城市绿化和景观的建设，不断加大对城市建设特别是市政园林生态工程的投入，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将受益于这一大的发展潮流。

从地产园林行业来看，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提供，大家对居住环境特别是住宅小区绿化、景观的要求越来越高，与以往相比，人们不再仅仅追求可居住面积，还更加追求包括小区环境在内的居住质量，因此地产园林行业的发展前景非常可观。目前，国家为了控制房地产行业发展的过热状况，不断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产园林行业的发展速度，但是长远来看，房地产宏观调控有利于该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有助于地产园林行业的长期发展，地产园林行业的发展潜能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

综上，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乐观的发展前景，在这个大的背景下，公司将整合所具有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强大的客户资源、以及工程和设计相互促进等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才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专业人才的招募和系统培养。同时，通过设立奖学金和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部分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为引进、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整体素质良好、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 60.83%，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 89.46%，同时公司拥有多名国际、国内专业设计师和多名专业景观园林项目实施专家，大多来自于国内外知名学院的景观、建筑设计、规划或工程专业，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

公司在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注重以工程实践的方式来实现行业新技术的吸收运用和成果转化，形成和积累了在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景观工程，西北地区盐碱地治理、生态湿地、水土保持等领域的领先生态修复技术和工程管理经验，并在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大中型园林生态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中成功应用，且取得良好效果，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

象，奠定了公司在园林生态工程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积累基础上大力推进符合当前行业发展需求的生态创新技术的研发和工程应用研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一体化方面的先发优势和技术核心竞争力。

2、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动优势

园林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业务是园林行业产业链中的主要环节，设计是施工的上游环节，园林工程设计业务通常会带动施工项目的承揽；而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能够为设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可以提高设计质量，带动设计业务发展。同时，设计与施工部门的良好内部沟通，可以减少施工阶段设计方案的变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有利于企业对工程质量、工程周期的把控，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设计施工一体化能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具有较强园林工程设计能力的园林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近年来，设计能力逐渐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的设计业务起步较早，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在设计领域精耕细作，立足于高品质设计业务，不断壮大工程施工业务，实现了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与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良好的协同效应，园林工程施工与园林工程设计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动优势逐步显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跨区域经营优势

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三大设计中心，并在北京、上海、成都、兰州、西安、武汉、青岛、青海等省市设立了分子公司，公司目前已具有全国性业务承揽能力、跨区域园林施工项目管理能力，业务遍布中国除西藏和港澳台以外的全部省、直辖市，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市场布局和较为完善的客服体系，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施工和项目管理能力，为后期持续扩张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立足于目前全国版图，针对国家未来区域经济规划及发展政策，在湖南、江西、陕西等地布局建设苗木基地，重点覆盖西北区域、中部区域，为

未来 3-5 年的区域需求储备自给苗木资源，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在地产园林领域与众多知名地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万科、恒大、中建、华润、富力、瑞安、中铁、世茂等；在市政园林方面与重庆、山东、湖北、湖南、青海、吉林、江苏等多地展开了项目合作，同时市政类项目的比例逐年提高。

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有利于长期发展，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园林行业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知名度连年提升。

5、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积淀，已逐渐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优秀的设计能力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口碑，持续在行业内呈现优秀作品；园林工程项目遍布各地，跻身于全国性园林企业之列。知名地产企业及地方政府的标志示范效应也便于公司深度营销及扩大品牌影响。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公司在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名列第 12 位，在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中名列第 9 位，同时还获得了全国十佳园林科技创新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社会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2015年度重庆市建筑业先进企业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2016年
2014-2015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16年
2014-2015年度合同信用AAA级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16年
A级纳税企业	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	2016年
2014-2015年度江北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2016年
上海市“一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	2016年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3-2014）	亚洲园林协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5年

全国十佳园林科技创新企业	亚洲园林协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5年
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	亚洲园林协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5年
中国园林绿化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5年
“十佳”诚信企业（2014年度）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园林商会	2015年
中国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2-2013）	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4年
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2012-2013）	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4年
全国十佳园林科技创新企业（2012-2013）	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4年
2013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2014年
2012-201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	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	2014年

近年来，公司依托人员和技术优势，凭借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秉承“持续成为业内领先的园林企业”的企业愿景，完成了一系列精品工程，获得了一定的社会认同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精品项目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奖项目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重庆富力渝北项目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银奖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	2016 年
中海曲江花园 C 地块景观工程	2015 年度精品园林奖（工程类）大奖	亚洲园林协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6 年
重庆市中渝·国宾城 C 区高层住宅一标段、二标段景观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 年

工程			
环城河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第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 年
常州世茂香槟湖项目	第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 年
长沙旭辉国际广场项目景观设计	第三届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	2015 年
重庆天安江畔珑园一期非展示区景观工程	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	2015 年
兰州天庆格林小镇东区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4 年
中渝国宾城 C 区二期高层一标段景观工程	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	2014 年
2013 年度重庆名流公馆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	2014 年

6、生态修复业务优势

我国生态修复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在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园林生态修复综合业务，先后承接完成了多项大中型生态景观综合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主要有格尔木小岛村湿地水涵养和保护工程、张家港西二环路（小河坝路至景巷花园）东侧滨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综合服务区启动区温泉河生态景观治理工程、双山岛核心水系生态修复项目景观规划设计、黄陂区滠水河前川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通过众多项目的历练和积累，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如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景观工程，西北地区盐碱地治理、生态湿地、水土保持等大中型生态修复项目上具备了一定的设计施工经验及运营管理技术，逐步打造了一支具有实践经验的实施团队，使公司在承接大型生态环境治理及景观建设综合性项目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和技术人才优势。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中德证券同意

推荐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 娟

保荐代表人：

单晓蔚 陈祥有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萍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单晓蔚、陈祥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单晓蔚、陈祥有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单晓蔚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共 1 家	无
陈祥有	无	无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单晓蔚有其他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 1 家，本项目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二）项情况，即：（1）最近三年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2）最近三年内该保荐代表人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14 年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5 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陈祥有无其他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单晓蔚

陈祥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13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 (2017)第 0127 号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域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域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域生态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47,244,984.99	146,237,850.63	152,312,96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2,537,094.88	10,992,690.76	-
应收账款	5.3	309,388,274.80	284,584,268.35	201,724,798.33
预付款项	5.4	2,239,446.44	1,174,326.00	4,100,779.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	18,674,751.88	29,215,995.63	24,440,930.14
存货	5.6	796,494,453.19	839,306,432.24	523,501,76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	60,854,643.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37,433,649.25**	**1,311,511,563.61**	**906,081,24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5.8	106,258,413.41	58,000,466.52	-
长期股权投资	5.9	2,539,128.75	2,651,008.54	2,702,395.3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0	15,488,429.94	16,050,041.29	14,684,557.67
在建工程	5.11	2,050,800.00	1,200,000.00	38,461.5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2	6,230,730.52	6,651,441.95	1,872,159.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3	5,718,637.37	5,380,894.78	4,891,5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6,017,350.28	5,023,957.72	4,238,96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03,490.27**	**94,957,810.80**	**28,428,082.64**
资产总计		**1,481,737,139.52**	**1,406,469,374.41**	**934,509,32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102,500,000.00	147,901,672.83	6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6	300,000.00	-	-
应付账款	5.17	482,032,097.58	465,002,060.48	333,785,234.83
预收款项	5.18	564,009.37	-	696,302.28
应付职工薪酬	5.19	4,192,048.45	4,277,052.27	5,111,481.57
应交税费	5.20	19,020,605.44	39,613,667.64	32,078,339.80
应付利息	5.21	627,480.89	1,357,388.79	395,184.4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2	40,194,442.74	2,244,244.63	10,374,31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	55,000,000.00	9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24	11,734,092.41	-	-
流动负债合计		**716,164,776.88**	**750,396,086.64**	**451,940,86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	25,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5.26	138,999,184.94	134,351,026.2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27	-	-	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99,184.94**	**164,351,026.23**	**90,000,000.00**
负债合计		**880,163,961.82**	**914,747,112.87**	**541,940,860.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	129,533,700.00	129,533,700.00	129,53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9	127,379,063.72	127,379,063.72	127,379,063.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30	30,803,505.16	20,100,212.90	10,341,517.83
未分配利润	5.31	312,896,655.64	213,687,657.10	125,233,690.9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612,924.52**	**490,700,633.72**	**392,487,972.47**
少数股东权益	**5.32**	**960,253.18**	**1,021,627.82**	**80,49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573,177.70**	**491,722,261.54**	**392,568,46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737,139.52**	**1,406,469,374.41**	**934,509,32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18,876.79	144,613,694.75	135,926,64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3,122.00	10,574,293.39	-
应收账款	13.1	261,816,815.77	241,436,259.37	159,444,053.96
预付款项		395,360.02	524,326.00	915,193.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	25,236,876.53	41,839,719.48	27,196,704.26
存货		772,244,669.16	821,625,192.88	512,013,35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20,314.0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1,436,034.32**	**1,260,613,485.87**	**835,495,94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0,016,142.85	13,460,466.52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07,393,187.54	102,555,067.33	45,354,454.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70,220.09	11,894,323.75	12,736,311.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0,766.44	1,277,770.07	1,720,072.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0,753.70	636,594.27	846,91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934.06	3,943,212.63	2,880,59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96,004.68**	**133,767,434.57**	**63,538,343.39**
资产总计		**1,428,232,039.00**	**1,394,380,920.44**	**899,034,28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139,401,672.83	6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	-	-
应付账款		477,346,379.83	461,729,494.74	328,518,817.38
预收款项		564,009.37	-	696,302.28
应付职工薪酬		1,988,727.98	2,068,150.07	2,088,205.97
应交税费		14,490,724.77	37,395,414.17	29,017,814.43
应付利息		541,321.31	1,265,797.94	387,484.4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762,043.56	69,696,732.20	21,439,98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9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734,092.41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727,299.23**	**801,557,261.95**	**448,148,60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8,999,184.94	134,351,026.2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99,184.94**	**134,351,026.23**	**90,000,000.00**
负债合计		**862,726,484.17**	**935,908,288.18**	**538,148,60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533,700.00	129,533,700.00	129,53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379,063.72	127,379,063.72	127,379,063.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803,505.16	20,100,212.90	10,341,517.83
未分配利润		277,789,285.95	181,459,655.64	93,631,4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505,554.83**	**458,472,632.26**	**360,885,6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232,039.00**	**1,394,380,920.44**	**899,034,28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33**	**825,610,618.68**	**820,348,832.91**	**756,344,710.66**
减：营业成本	5.33	576,403,141.82	571,710,841.48	536,688,38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	2,505,208.06	21,989,059.97	20,999,401.12
销售费用	5.35	14,877,296.47	13,008,161.96	13,234,320.23
管理费用	5.36	57,191,278.80	59,065,778.05	55,767,810.14
财务费用	5.37	31,430,729.25	26,131,101.51	12,108,252.95
资产减值损失	5.38	10,429,884.78	11,164,644.99	8,501,10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39	-115,029.69	-51,386.81	70,12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	-111,879.79	-51,386.81	107,631.56
二、营业利润		**132,658,049.81**	**117,227,858.14**	**109,115,561.14**
加：营业外收入	5.40	1,243,365.06	1,412,712.23	1,567,87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0	10,041.23	70,865.08	1,093.48
减：营业外支出	5.41	1,247,868.89	553,718.99	684,87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1	172,464.45	12,682.44	149,576.12
三、利润总额		**132,653,545.98**	**118,086,851.38**	**109,998,564.06**
减：所得税费用	5.42	22,802,629.82	19,933,054.33	17,566,827.03
四、净利润		**109,850,916.16**	**98,153,797.05**	**92,431,737.0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12,290.80	98,212,661.25	92,434,582.77
少数股东损益		-61,374.64	-58,864.20	-2,845.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850,916.16**	**98,153,797.05**	**92,431,737.0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12,290.80	98,212,661.25	92,434,58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74.64	-58,864.20	-2,845.74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0.8485	0.7582	0.73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0.8485	0.7582	0.7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4**	**771,841,821.11**	**770,482,820.02**	**683,033,298.02**
减：营业成本	13.4	552,448,457.31	549,056,577.32	507,199,11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9,597.14	21,709,354.64	20,481,652.30
销售费用		10,837,980.66	9,138,678.73	10,035,677.55
管理费用		36,544,518.77	39,926,875.71	39,037,791.69
财务费用		32,688,612.17	23,573,372.84	10,921,301.31
资产减值损失		8,003,349.68	10,037,296.93	6,980,21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5	-151,955.51	-51,386.81	-192,66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	-111,879.79	-51,386.81	107,631.56
二、营业利润		**129,027,349.87**	**116,989,277.04**	**88,184,890.47**
加：营业外收入		303,255.76	360,016.43	5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92.20	63,278.01	-
减：营业外支出		1,244,255.04	523,718.99	590,23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850.60	12,682.44	56,528.64
三、利润总额		**128,086,350.59**	**116,825,574.48**	**87,653,659.96**
减：所得税费用		21,053,428.02	19,238,623.78	14,549,953.72
四、净利润		**107,032,922.57**	**97,586,950.70**	**73,103,706.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032,922.57**	**97,586,950.70**	**73,103,70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882,683.58	401,256,183.79	517,532,34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60,656.83	5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	126,113,257.32	59,270,266.40	22,454,71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995,940.90**	**461,887,107.02**	**540,046,05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712,756.60	423,528,179.75	422,020,62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77,843.12	68,130,034.41	76,506,53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42,846.48	40,079,361.60	49,595,29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	128,150,819.67	143,357,003.55	43,042,54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84,265.87**	**675,094,579.31**	**591,165,0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	**129,111,675.03**	**-213,207,472.29**	**-51,118,94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420.06	91,076.21	304,92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20.06**	**91,076.21**	**304,9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0,517.45	6,108,645.86	8,751,85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517.45**	**6,108,645.86**	**8,751,8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097.39**	**-6,017,569.65**	**-8,446,92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00,000.00	266,791,353.33	2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34,2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4	-	-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00,000.00**	**402,041,353.33**	**29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500,000.00	124,800,000.00	16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88,121.92	20,199,937.50	9,925,25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5	6,865,295.24	43,894,988.56	1,938,54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53,417.16**	**188,894,926.06**	**179,313,8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53,417.16**	**213,146,427.27**	**113,186,19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160.48**	**-6,078,614.67**	**53,620,3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27,626.71	151,306,241.38	97,685,91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	**146,731,787.19**	**145,227,626.71**	**151,306,24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541,502.16	350,784,199.81	452,213,74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2,281.92	5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58,959.05	105,060,685.15	20,928,05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200,461.21**	**456,617,166.88**	**473,200,79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216,164.90	406,578,130.86	407,339,04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7,442.45	34,954,191.61	42,886,45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88,634.59	36,163,046.28	39,603,05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71,137.65	91,707,916.81	35,099,5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23,379.59**	**569,403,285.56**	**524,928,1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7,081.62**	**-112,786,118.68**	**-51,727,35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340.15	46,950.00	1,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340.15**	**46,950.00**	**1,2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229.33	943,340.94	973,48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57,252,000.00	31,79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7,229.33**	**58,195,340.94**	**32,771,48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1,889.18**	**-58,148,390.94**	**-32,770,25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0	223,291,353.33	1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34,2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0,000.00**	**357,541,353.33**	**2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00	116,3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30,978.63	18,702,835.71	8,935,64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005.65	42,920,449.73	1,711,3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22,984.28**	**177,923,285.44**	**140,646,9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2,984.28**	**179,618,067.89**	**133,353,0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16**	**8,683,558.27**	**48,855,42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03,470.83	134,919,912.56	86,064,48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05,678.99**	**143,603,470.83**	**134,919,91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20,100,212.90**	**213,687,657.10**	**1,021,627.82**	**491,722,26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20,100,212.90**	**213,687,657.10**	**1,021,627.82**	**491,722,26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0,703,292.26**	**99,208,998.54**	**-61,374.64**	**109,850,91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9,912,290.80	-61,374.64	109,850,91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703,292.26	-10,703,292.2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703,292.26	-10,703,292.2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30,803,505.16**	**312,896,655.64**	**960,253.18**	**601,573,17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10,341,517.83**	**125,233,690.92**	**80,492.02**	**392,568,46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10,341,517.83**	**125,233,690.92**	**80,492.02**	**392,568,46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9,758,695.07**	**88,453,966.18**	**941,135.80**	**99,153,79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8,212,661.25	-58,864.20	98,153,79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758,695.07	-9,758,695.0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758,695.07	-9,758,695.0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20,100,212.90**	**213,687,657.10**	**1,021,627.82**	**491,722,26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印 罗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	-	-	**96,912,763.72**	-	-	-	**3,031,147.21**	**40,109,478.77**	**83,337.76**	**265,136,72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5,000,000.00**	-	-	-	**96,912,763.72**	-	-	-	**3,031,147.21**	**40,109,478.77**	**83,337.76**	**265,136,72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533,700.00**	-	-	-	**30,466,300.00**	-	-	-	**7,310,370.62**	**85,124,212.15**	**-2,845.74**	**127,431,73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2,434,582.77	-	92,434,58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3,700.00	-	-	-	30,466,300.00	-	-	-	-	-	-	3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33,700.00	-	-	-	30,466,300.00	-	-	-	-	-	-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310,370.62	-7,310,370.6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310,370.62	-7,310,370.6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10,341,517.83**	**125,233,690.92**	**80,492.02**	**392,568,46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20,100,212.90**	**181,459,655.64**	**458,472,63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20,100,212.90**	**181,459,655.64**	**458,472,63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10,703,292.26**	**96,329,630.31**	**107,032,92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7,032,922.57	107,032,92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703,292.26	-10,703,292.2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703,292.26	-10,703,292.2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30,803,505.16**	**277,789,285.95**	**565,505,55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10,341,517.83**	**93,631,400.01**	**360,885,68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10,341,517.83**	**93,631,400.01**	**360,885,68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9,758,695.07**	**87,828,255.63**	**97,586,95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7,586,950.70	97,586,95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758,695.07	-9,758,695.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758,695.07	-9,758,695.0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20,100,212.90**	**181,459,655.64**	**458,472,63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	-	-	**96,912,763.72**	-	-	-	**3,031,147.21**	**27,838,064.39**	**252,781,97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5,000,000.00**	-	-	-	**96,912,763.72**	-	-	-	**3,031,147.21**	**27,838,064.39**	**252,781,97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533,700.00**	-	-	-	**30,466,300.00**	-	-	-	**7,310,370.62**	**65,793,335.62**	**108,103,70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3,103,706.24	73,103,70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33,700.00	-	-	-	30,466,300.00	-	-	-	-	-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310,370.62	-7,310,370.6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310,370.62	-7,310,370.6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33,700.00**	-	-	-	**127,379,063.72**	-	-	-	**10,341,517.83**	**93,631,400.01**	**360,885,68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红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历史沿革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5000031449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侯娅灵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孙锡春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注册资本已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远会验字(2000)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3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侯娅灵、孙锡春分别将持有公司 30%、10%的股权转让给史东伟。同时，罗卫国增资 20 万元，史东伟增资 3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史东伟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证会所验字(2003)第 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分别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史东伟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远会验字(2004)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3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分别增资 1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史东伟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普天会验(2007)第 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分别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史东伟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普天会验(2008)第 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分别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史东伟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普天会验(2008)第 2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分别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史东伟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普天会验(2008)第 24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6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分别将持有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区升强。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罗卫国出资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史东伟出资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区升强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2010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史东伟、区升强分别将持有公司 3.64%、2.18%的股权转让给陈庆辉。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罗卫国出资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史东伟出资 84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6%，区升强出资 11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2%，陈庆辉出资 11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2%。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历史沿革（续）

2011 年 8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4,741.8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4.54 万元，其余 4,487.2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阎卫明、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爱贞、李德斌出资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4.54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81%，史东伟出资 84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8%，陈庆辉出资 11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6%，区升强出资 11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6%，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阎卫明出资 6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吴爱贞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李德斌出资 11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1%。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华会验(2011)第 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将持有公司 1.27%、1.17%、0.16%、0.16%的股权给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罗卫国出资 89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54%，史东伟出资 820.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1%，区升强出资 11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庆辉出资 11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 4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阎卫明出资 6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吴爱贞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李德斌出资 11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1%，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62.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6%。

2012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4,08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8.51 万元，其余 3,931.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3.05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89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10%，史东伟出资 820.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16%，区升强出资 11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陈庆辉出资 11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 4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阎卫明出资 6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吴爱贞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李德斌出资 11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72.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2.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6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3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0.47%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阎卫明将其持有公司 0.58%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阎卫明将其持有公司 2.23%的股权转让给阎佳静。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罗卫国出资 89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10%，史东伟出资 820.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16%，区升强出资 11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陈庆辉出资 11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 4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阎佳静出资 53.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3%，吴爱贞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 25.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李德斌出资 11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72.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2.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6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历史沿革（续）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1.2 亿元，其中罗卫国 4,4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10%，史东伟 4,09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16%，区升强 56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陈庆辉 56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阎佳静 26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3%，吴爱贞 5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李德斌 58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5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 1,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亿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4,45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5.63%，史东伟出资 4,099.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2.79%，区升强出资 562.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50%，陈庆辉出资 562.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50%，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87%，阎佳静出资 267.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14%，吴爱贞出资 56.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45%，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2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5.01%，李德斌出资 586.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69%，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63.6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91%，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63.6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91%，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5.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6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56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3,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53.37 万元，其余 3,046.6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新增股东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邹文龙出资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53.37 万元，其中罗卫国出资 4,45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4.3694%；史东伟出资 4,099.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1.6458%；区升强出资 562.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3448%；陈庆辉出资 562.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3448%；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8065%；阎佳静出资 267.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0659%；吴爱贞出资 56.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0.4354%；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2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8327%；李德斌出资 586.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5301%；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63.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8070%；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63.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8070%；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5.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5105%；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4.3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5000%；邹文龙出资 259.07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0000%。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0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一般往来款项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3.12.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续）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12.6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160*160/(350*350)=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00CM*100CM，冠径约 90CM 时
郁闭度 3.14*45*45/(100*100)=0.636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150*150/(350*350)=0.576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固定资产（续）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电器设备	5	5	19
家具器具工具	5	5	19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按基础设施经营权期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4.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4.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5.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确认（续）

3.25.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作量，经客户认可确认后，分阶段确认收入。

3.2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5.4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1）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和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6 采用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本公司采用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比照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核算原则。

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应当按照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原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实际支出的成本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2）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3.27 政府补助

3.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9.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9.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3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征收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4.2 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按照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并按 15%所得税率预提当期所得税。

4.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夏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100083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2015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示上海天夏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天夏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按 15%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止，上海天夏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最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享受“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除上述情况外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180.20	45,821.42
银行存款	146,695,606.99	145,181,805.29
其他货币资金	513,197.80	1,010,223.92
合计	147,244,984.99	146,237,850.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4,773.58
银行存款	151,171,467.80
其他货币资金	1,006,727.99
合计	152,312,969.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37,094.88	10,992,690.7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619,591.68	100.00	32,231,316.88	9.43	309,388,274.80	312,113,227.76	100.00	27,528,959.41	8.82	284,584,268.35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组合小计	341,619,591.68	100.00	32,231,316.88	9.43	309,388,274.80	312,113,227.76	100.00	27,528,959.41	8.82	284,584,268.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341,619,591.68	100.00	32,231,316.88	9.43	309,388,274.80	312,113,227.76	100.00	27,528,959.41	8.82	284,584,268.3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286,957.43	100.00	18,562,159.10	8.43	201,724,798.33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220,286,957.43	100.00	18,562,159.10	8.43	201,724,79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0,286,957.43	100.00	18,562,159.10	8.43	201,724,798.3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8,432,712.43	12,921,635.62	5%
1 至 2 年	26,218,467.91	2,621,846.80	10%
2 至 3 年	45,175,352.74	9,035,070.55	20%
3 至 4 年	8,280,589.40	4,140,294.71	50%
4 年以上	3,512,469.20	3,512,469.20	100%
合计	341,619,591.68	32,231,316.8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593,633.96	10,179,681.71	5%
1 至 2 年	85,879,912.99	8,587,991.30	10%
2 至 3 年	13,302,023.44	2,660,404.69	20%
3 至 4 年	6,473,551.32	3,236,775.66	50%
4 年以上	2,864,106.05	2,864,106.05	100%
合计	312,113,227.76	27,528,959.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391,526.62	7,919,576.34	5%
1 至 2 年	40,136,890.43	4,013,689.04	10%
2 至 3 年	14,167,921.59	2,833,584.32	20%
3 至 4 年	7,590,618.79	3,795,309.40	50%
4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20,286,957.43	18,562,159.1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	74,889,265.58	1 年以内 73,594,765.58 元 2-3 年 1,294,500.00 元	21.93
施甸县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	客户	32,921,438.67	1 年以内	9.64
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4,190,053.07	1 年以内	4.15
辽宁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1,597,418.03	1 年以内	3.39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1,547,093.67	1 年以内	3.38
合计		145,145,269.02		42.49

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会议通知，已废止使用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及财务专用章，财务和项目管理由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管理。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期末余额中 73,116,913.58 元合同主体为原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5.3.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9,446.44	70.97	961,965.00	81.91
1~2 年	550,000.00	24.56	209,221.00	17.82
2~3 年	100,000.00	4.47	3,140.00	0.27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239,446.44	100.00	1,174,326.0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1,523.20	98.80
1~2 年	49,256.00	1.20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4,100,779.20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苗圃地租	1,044,086.42	1 年以内	尚未与对方结算
攸县皇图岭镇村帐镇代理中心	苗圃地租	800,000.00	1 年以内 15 万 1-2 年 55 万 2-3 年 10 万	尚未与对方结算
通州区永乐店镇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	苗圃地租	245,360.02	1 年以内	尚未与对方结算
江都市吴桥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管理站	苗圃地租	15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与对方结算
-	-	-	-	-
合计		2,239,446.44		

5.4.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52,784.86	100.00	3,878,032.98	17.20	18,674,751.88	32,890,805.47	100.00	3,674,809.84	11.17	29,215,995.63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组合小计	22,552,784.86	91.85	3,878,032.98	17.20	18,674,751.88	32,890,805.47	100.00	3,674,809.84	11.17	29,215,99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8.15	2,000,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24,552,784.86	100.00	5,878,032.98	23.94	18,674,751.88	32,890,805.47	100.00	3,674,809.84	11.17	29,215,995.6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35,666.12	100.00	2,094,735.98	7.89	24,440,930.14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26,535,666.12	100.00	2,094,735.98	7.89	24,440,93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535,666.12	100.00	2,094,735.98	7.89	24,440,930.1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15,346.17	315,767.31	5%
1 至 2 年	4,015,045.73	401,504.57	10%
2 至 3 年	11,031,927.33	2,206,385.47	20%
3 至 4 年	472,180.00	236,090.00	50%
4 年以上	718,285.63	718,285.63	100%
合计	22,552,784.86	3,878,032.9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07,518.93	610,375.95	5%
1 至 2 年	16,462,490.00	1,646,249.00	10%
2 至 3 年	2,974,300.00	594,860.00	20%
3 至 4 年	846,343.30	423,171.65	50%
4 年以上	400,153.24	400,153.24	100%
合计	32,890,805.47	3,674,809.8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31,581.61	1,001,579.09	5%
1 至 2 年	3,730,059.97	373,006.00	10%
2 至 3 年	2,223,371.30	444,674.26	20%
3 至 4 年	550,353.24	275,176.63	50%
4 年以上	300.00	300.00	100%
合计	26,535,666.12	2,094,735.9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计提比例
江苏省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无法收回	100%
重庆银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无法收回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计提比例
无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计提比例
无	-	-	-	-

5.5.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和押金	16,227,398.69	25,686,192.27
一般往来	8,138,490.39	7,052,184.45
备用金	-	18,135.50
其他	186,895.78	134,293.25
合计	24,552,784.86	32,890,805.47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和押金	24,043,378.94
一般往来	1,958,625.73
备用金	354,377.37
其他	179,284.08
合计	26,535,666.1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00,000.00	2-3 年	38.70	1,900,000.0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往来	2,500,000.00	1-2 年	10.18	250,000.0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般往来	1,021,000.00	1 年以内 52.40 万 1-2 年 49.70 万	4.16	75,900.00
四川中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4.07	50,000.00
江苏省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4.07	1,000,000.00
合计		15,021,000.00		61.18	3,275,900.00

5.5.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528,911.92	-	42,528,911.92	39,786,958.81	-	39,786,958.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3,965,541.27	-	753,965,541.27	799,519,473.43	-	799,519,473.43
合计	796,494,453.19	-	796,494,453.19	839,306,432.24	-	839,306,432.2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549,078.90	-	38,549,078.9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4,952,686.50	-	484,952,686.50
合计	523,501,765.40	-	523,501,765.40

5.6.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80,130,485.66	1,342,983,499.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28,451,474.18	504,524,158.41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54,616,418.57	1,047,988,184.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3,965,541.27	799,519,473.4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975,250,144.09
累计已确认毛利	334,561,091.1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24,858,548.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4,952,686.50

5.6.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存货计提任何跌价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0,854,643.07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期末余额中包含应收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回购款 25,220,314.05 元、BT 项目前期费用 35,634,329.02 元。

5.8 长期应收款

5.8.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回购款	70,016,142.85	-	70,016,142.85	13,460,466.52	-	13,460,466.52
BT 项目前期费用	36,242,270.56	-	36,242,270.56	44,540,000.00	-	44,540,000.00
合计	106,258,413.41	-	106,258,413.41	58,000,466.52	-	58,000,466.5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回购款	-	-	-
BT 项目前期费用	-	-	-
合计	-	-	-

BT 项目完工，经工程审价，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按最终结算金额确认建造合同总收入，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公允价值最终以工程审价结算金额为准，并以该金额确定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确定后，根据回购基数和相应的利率确定回购款总额，计算公式一般为：回购基数×（1+回购利率）。回购期间，根据回购款总额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摊余成本高于长期应收款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根据回购款总额在回购期内的分期支付折现至回购基数计算出实际利率，未实现融资收益按摊余成本，根据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摊销确认。

BT 项目回购款包含：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982,278.97 元，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686,474.17 元，邵阳都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7,389.71 元，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 元。

BT 项目前期费用包含：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242,270.56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2,651,008.54	-	-	-111,879.79	-	-	-	-	-	2,539,128.75	-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2,702,395.35	-	-	-51,386.81	-	-	-	-	-	2,651,008.54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电器设备	家具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26,150.45	4,634,208.00	5,747,471.24	4,168,409.73	1,155,633.07	25,931,872.49
2.本期增加金额	-	237,883.27	2,467,389.69	328,883.87	175,850.75	3,210,007.58
（1）购置	-	237,883.27	2,467,389.69	328,883.87	175,850.75	3,210,007.5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02,824.00	1,057,532.78	308,911.33	26,825.00	1,696,093.11
（1）处置或报废	-	302,824.00	1,057,532.78	308,911.33	26,825.00	1,696,093.11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26,150.45	4,569,267.27	7,157,328.15	4,188,382.27	1,304,658.82	27,445,786.9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6,280.34	2,940,365.49	1,765,743.65	2,621,792.86	757,648.86	9,881,831.20
2.本期增加金额	485,742.15	526,924.80	1,060,883.78	561,641.78	188,646.41	2,823,838.92
（1）计提	485,742.15	526,924.80	1,060,883.78	561,641.78	188,646.41	2,823,838.92
3.本期减少金额	-	218,933.10	225,576.22	288,405.84	15,397.94	748,313.10
（1）处置或报废	-	218,933.10	225,576.22	288,405.84	15,397.94	748,313.1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82,022.49	3,248,357.19	2,601,051.21	2,895,028.80	930,897.33	11,957,357.02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44,127.96	1,320,910.08	4,556,276.94	1,293,353.47	373,761.49	15,488,429.9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29,870.11	1,693,842.51	3,981,727.59	1,546,616.87	397,984.21	16,050,041.2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电器设备	家具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26,150.45	4,271,651.00	3,772,622.74	3,813,325.71	1,198,374.29	23,282,124.19
2.本期增加金额	-	374,337.00	3,076,297.50	367,042.02	42,479.58	3,860,156.10
（1）购置	-	374,337.00	3,076,297.50	367,042.02	42,479.58	3,860,156.1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80.00	1,101,449.00	11,958.00	85,220.80	1,210,407.80
（1）处置或报废	-	11,780.00	1,101,449.00	11,958.00	85,220.80	1,210,407.8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26,150.45	4,634,208.00	5,747,471.24	4,168,409.73	1,155,633.07	25,931,872.49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10,538.19	2,484,543.31	2,095,703.71	2,084,613.09	622,168.22	8,597,566.52
2.本期增加金额	485,742.15	460,708.35	684,888.10	544,907.74	215,342.86	2,391,589.20
（1）计提	485,742.15	460,708.35	684,888.10	544,907.74	215,342.86	2,391,589.20
3.本期减少金额	-	4,886.17	1,014,848.16	7,727.97	79,862.22	1,107,324.52
（1）处置或报废	-	4,886.17	1,014,848.16	7,727.97	79,862.22	1,107,324.52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6,280.34	2,940,365.49	1,765,743.65	2,621,792.86	757,648.86	9,881,831.20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29,870.11	1,693,842.51	3,981,727.59	1,546,616.87	397,984.21	16,050,041.2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15,612.26	1,787,107.69	1,676,919.03	1,728,712.62	576,206.07	14,684,557.67

5.10.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E 区 7 栋 B 座房屋	8,275,725.00	政府相关政策变化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装工程	-	-	-	-	-	-
土地整理工程	2,050,800.00	-	2,050,8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合计	2,050,800.00	-	2,050,8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装工程	38,461.54	-	38,461.54
土地整理工程	-	-	-
合计	38,461.54	-	38,461.5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续）

5.1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装工程	-	-	-	-	-	-	-	-	-	-	自筹
土地整理工程	1,200,000.00	850,800.00	-	-	2,050,800.00	-	-	-	-	-	自筹
合计	1,200,000.00	850,800.00	-	-	2,050,800.00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装工程	38,461.54	282,938.24	-	321,399.78	-	-	-	-	-	-	自筹
土地整理工程	-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自筹
合计	38,461.54	1,482,938.24	-	321,399.78	1,200,000.00	-	-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林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74,304.50	46,582.50	3,018,642.73	8,039,529.73
2.本期增加金额	-	-	319,456.98	319,456.98
（1）购置	-	-	319,456.98	319,456.9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74,304.50	46,582.50	3,338,099.71	8,358,986.71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766.51	11,860.76	1,305,460.51	1,388,087.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64.76	4,658.04	618,945.61	740,168.41
（1）计提	116,564.76	4,658.04	618,945.61	740,168.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7,331.27	16,518.80	1,924,406.12	2,128,256.1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86,973.23	30,063.70	1,413,693.59	6,230,730.5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3,537.99	34,721.74	1,713,182.22	6,651,441.9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项目	林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6,582.50	2,590,382.27	2,636,964.77
2.本期增加金额	4,974,304.50	-	431,760.46	5,406,064.96
（1）购置	4,974,304.50	-	431,760.46	5,406,064.96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500.00	3,500.00
（1）处置	-	-	3,500.00	3,5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74,304.50	46,582.50	3,018,642.73	8,039,529.73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7,202.72	757,602.69	764,805.41
2.本期增加金额	70,766.51	4,658.04	551,357.82	626,782.37
（1）计提	70,766.51	4,658.04	551,357.82	626,782.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3,500.00	3,500.00
（1）处置	-	-	3,500.00	3,5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766.51	11,860.76	1,305,460.51	1,388,087.7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3,537.99	34,721.74	1,713,182.22	6,651,441.9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9,379.78	1,832,779.58	1,872,159.3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25,664.81	-	535,294.44	-	490,370.37
租赁费	3,965,229.97	15,120.00	378,844.56	-	3,601,505.41
其他	390,000.00	1,402,233.45	165,471.86	-	1,626,761.59
合计	5,380,894.78	1,417,353.45	1,079,610.86	-	5,718,637.3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285,664.15	279,326.69	539,326.03	-	1,025,664.81
租赁费	3,193,384.49	1,154,750.00	382,904.52	-	3,965,229.97
其他	412,500.00	-	22,500.00	-	390,000.00
合计	4,891,548.64	1,434,076.69	944,730.55	-	5,380,894.78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109,018.34	6,017,350.28	31,201,454.61	5,023,957.72
未支付的工资	-	-	-	-
合计	38,109,018.33	6,017,350.28	31,201,454.61	5,023,957.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30,499.72	3,398,630.08
未支付的工资	4,907,267.65	840,330.00
合计	25,537,767.37	4,238,960.0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1.52	2,314.64
可抵扣亏损	5,443,224.91	1,559,947.52
合计	5,443,556.43	1,562,262.1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395.36
可抵扣亏损	1,032,577.10
合计	1,058,972.46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1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过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883,372.39	-	-
2020 年	969,158.00	527,370.42	-
2019 年	434,034.80	442,819.57	442,819.57
2018 年	137,349.62	570,447.43	570,447.43
2017 年	19,310.10	19,310.10	19,310.10
合计	5,443,224.91	1,559,947.52	1,032,577.1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短期借款

5.15.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5,000,000.00	75,5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	48,500,000.00
票据贴现	-	5,401,672.83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18,500,000.00
合　计	102,500,000.00	147,901,672.83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53,500,000.00
票据贴现	-
委托借款	16,000,000.00
合　计	69,500,000.00

期末余额中 8,500.00 万元为质押借款。其中 4,000.00 万元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其质押应收账款（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黄陂区城乡建设局、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农业委员会、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和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罗卫国夫妇、史东伟夫妇和区升强夫妇向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2,500 万元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借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其质押长期应收款（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卫国夫妇和史东伟夫妇向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2,000.00 万元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其质押应收账款（长沙松雅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罗卫国向其抵押名下一套房产，罗卫国夫妇、史东伟夫妇和区升强夫妇向其提供保证担保。

期末余额中 1,000.00 万元为委托借款，系陈任道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予本公司。

期末余额中 75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其中 250.00 万元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借予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罗卫国夫妇和史东伟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500.00 万元系交通银行杨浦支行借予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罗卫国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5.17 应付账款

5.17.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264,170.43	374,462,279.97
1 年以上	169,767,927.15	90,539,780.51
合计	482,032,097.58	465,002,060.4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3,433,844.48
1 年以上	70,351,390.35
合计	333,785,234.83

5.1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部分的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鸿信建筑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衡阳新道稳定碎石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湖南志远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青岛坪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532,220.45	尚未与对方结算
衡阳市万路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合计	59,532,220.45	

5.17.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预收款项

5.18.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4,009.37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6,302.28

5.18.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19 应付职工薪酬

5.1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87,574.37	60,334,189.42	60,413,752.84	4,008,01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477.90	4,158,649.88	4,164,090.28	184,037.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277,052.27	64,492,839.30	64,577,843.12	4,192,048.4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57,035.17	62,594,801.81	63,464,262.61	4,087,57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446.40	4,285,343.30	4,250,311.80	189,477.90
三、辞退福利	-	415,460.00	415,46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111,481.57	67,295,605.11	68,130,034.41	4,277,052.2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9,625.07	55,678,790.15	55,753,721.47	3,884,693.75
2.职工福利费	-	719,675.73	719,675.73	-
3.社会保险费	100,728.30	2,373,959.99	2,373,297.09	101,391.2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9,041.90	2,099,116.06	2,098,845.66	89,312.30
2.工伤保险费	4,825.58	104,138.47	105,387.55	3,576.50
3.生育保险费	6,860.82	170,705.46	169,063.88	8,502.40
4.住房公积金	27,221.00	1,408,587.66	1,413,882.66	21,9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3,175.89	153,175.8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087,574.37	60,334,189.42	60,413,752.84	4,008,010.9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7,232.05	57,355,824.52	58,243,431.50	3,959,625.07
2.职工福利费	-	1,293,904.50	1,293,904.50	-
3.社会保险费	79,898.52	2,353,158.53	2,332,328.75	100,728.3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0,950.01	2,057,272.83	2,039,180.94	89,041.90
2.工伤保险费	3,476.87	132,363.85	131,015.14	4,825.58
3.生育保险费	5,471.64	163,521.85	162,132.67	6,860.82
4.住房公积金	19,709.00	1,388,989.36	1,381,477.36	27,2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95.60	202,924.90	213,120.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957,035.17	62,594,801.81	63,464,262.61	4,087,574.3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9,401.00	3,977,863.43	3,981,759.83	175,504.60
2.失业保险费	10,076.90	180,786.45	182,330.45	8,532.9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89,477.90	4,158,649.88	4,164,090.28	184,03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6,022.84	4,038,985.33	4,005,607.17	179,401.00
2.失业保险费	8,423.56	246,357.97	244,704.63	10,076.9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54,446.40	4,285,343.30	4,250,311.80	189,477.9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5,001.27	1,662,290.75
营业税	-	25,795,245.90
企业所得税	16,046,019.58	8,649,610.04
个人所得税	525,612.03	197,70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181.91	1,920,587.98
教育费附加	91,792.26	823,10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194.86	548,739.39
其他税费	26,803.53	16,375.79
合 计	19,020,605.44	39,613,667.64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65,954.02
营业税	20,190,110.46
企业所得税	7,159,435.83
个人所得税	762,91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924.42
教育费附加	646,68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121.24
其他税费	13,198.18
合 计	32,078,339.8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348,028.84	1,078,700.27
公司债券利息	279,452.05	278,688.52
合 计	627,480.89	1,357,388.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395,184.41
公司债券利息	-
合 计	395,184.41

5.22 其他应付款

5.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和押金	86,777.00	23,037.00
未付费用	896,303.68	952,442.52
一般往来	39,197,101.61	1,053,466.28
其他	14,260.45	215,298.83
合 计	40,194,442.74	2,244,244.6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和押金	103,037.00
未付费用	1,010,167.30
一般往来	8,964,070.05
其他	297,043.35
合 计	10,374,317.70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欠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小清河第一标段项目部工程进度款 37,458,886.92 元

5.22.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期末余额中 2,500.00 万元为委托借款，系陈任道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予本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期末余额中 3,000.00 万元为质押借款，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借予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该笔借款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提供保证担保。罗卫岗夫妇以名下两套房产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史东伟夫人以个人名下一套房产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陈庆辉和刘定华以两人分别持有的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本公司、罗卫国夫妇、史东伟夫妇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向天津中新力合国际保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质押应收账款（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提未支付“营改增”税金	11,734,092.41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提未支付“营改增”税金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长期借款

5.25.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	-	-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合 计	50,000,000.00

期末余额 2,500 万元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借予本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向其质押长期应收款（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卫国夫妇和史东伟夫妇向其提供保证担保。

5.26 应付债券

5.26.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138,999,184.94	134,351,026.2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应付债券（续）

5.26.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按面值计提的应付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 年	134,250,000.00	134,351,026.23	-	17,398,922.24	12,750,763.53	-	138,999,184.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 年	134,250,000.00	-	134,250,000.00	379,714.75	278,688.52	-	134,351,026.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5.26.3 期末应付债券中无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5.27 长期应付款

5.27.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40,0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罗卫国	44,520,000.00	34.37%	-	-	44,520,000.00	34.37%
史东伟	40,992,000.00	31.65%	-	-	40,992,000.00	31.65%
区升强	5,628,000.00	4.34%	-	-	5,628,000.00	4.34%
陈庆辉	5,628,000.00	4.34%	-	-	5,628,000.00	4.34%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000.00	1.81%	-	-	2,340,000.00	1.81%
阎佳静	2,676,000.00	2.07%	-	-	2,676,000.00	2.07%
吴爱贞	564,000.00	0.44%	-	-	564,000.00	0.44%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60,000.00	4.83%	-	-	6,260,000.00	4.83%
李德斌	5,868,000.00	4.53%	-	-	5,868,000.00	4.53%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636,000.00	2.81%	-	-	3,636,000.00	2.81%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6,000.00	2.81%	-	-	3,636,000.00	2.81%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252,000.00	2.51%	-	-	3,252,000.00	2.51%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0.00	1.50%	-	-	1,943,000.00	1.50%
邹文龙	2,590,700.00	2.00%	-	-	2,590,700.00	2.00%
合计	129,533,700.00	100.00%	-	-	129,533,700.00	100.00%

本公司期末股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08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股权变更详见 1.1。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罗卫国	44,520,000.00	34.37%	-	-	44,520,000.00	34.37%
史东伟	40,992,000.00	31.65%	-	-	40,992,000.00	31.65%
区升强	5,628,000.00	4.34%	-	-	5,628,000.00	4.34%
陈庆辉	5,628,000.00	4.34%	-	-	5,628,000.00	4.34%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000.00	1.81%	-	-	2,340,000.00	1.81%
阎佳静	2,676,000.00	2.07%	-	-	2,676,000.00	2.07%
吴爱贞	564,000.00	0.44%	-	-	564,000.00	0.44%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60,000.00	4.83%	-	-	6,260,000.00	4.83%
李德斌	5,868,000.00	4.53%	-	-	5,868,000.00	4.53%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636,000.00	2.81%	-	-	3,636,000.00	2.81%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6,000.00	2.81%	-	-	3,636,000.00	2.81%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252,000.00	2.51%	-	-	3,252,000.00	2.51%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0.00	1.50%	-	-	1,943,000.00	1.50%
邹文龙	2,590,700.00	2.00%	-	-	2,590,700.00	2.00%
合计	129,533,700.00	100.00%	-	-	129,533,700.00	100.00%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871,063.72	-	-	123,871,063.72
其他资本公积	3,508,000.00	-	-	3,508,000.00
合 计	127,379,063.72	-	-	127,379,063.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871,063.72	-	-	123,871,063.72
其他资本公积	3,508,000.00	-	-	3,508,000.00
合 计	127,379,063.72	-	-	127,379,063.72

5.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00,212.90	10,703,292.26	-	30,803,505.1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41,517.83	9,758,695.07	-	20,100,212.9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687,657.10	125,233,690.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687,657.10	125,233,690.92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12,290.80	98,212,661.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03,292.26	9,758,695.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896,655.64	213,687,657.10

项 目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09,47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09,478.7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34,58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10,370.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233,690.92

5.32 少数股东权益

5.32.1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890,403.80	944,034.67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69,849.38	77,593.15
合 计	960,253.18	1,021,627.82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80,492.02
合 计	80,492.0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566,929.36	576,381,386.32	820,348,832.91	571,710,841.48
其他业务	43,689.32	21,755.50	-	-
合 计	825,610,618.68	576,403,141.82	820,348,832.91	571,710,841.4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6,344,710.66	536,688,384.69
其他业务	-	-
合 计	756,344,710.66	536,688,384.69

5.33.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生态工程	771,701,707.90	552,179,705.31	769,234,938.86	548,780,386.32
景观园林设计	53,865,221.46	24,201,681.01	51,113,894.05	22,930,455.16
合 计	825,566,929.36	576,381,386.32	820,348,832.91	571,710,841.48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生态工程	679,440,701.27	507,133,612.27
景观园林设计	76,904,009.39	29,554,772.42
合 计	756,344,710.66	536,688,384.69

5.33.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东北地区	19,749,921.15	166,663,274.41	20,070,005.96
华北地区	39,096,178.03	40,033,708.19	27,848,150.76
华东地区	36,073,870.82	129,912,973.97	317,870,427.76
华南地区	34,935,478.70	23,989,735.19	26,651,124.03
华中地区	71,830,218.29	273,493,428.24	92,901,307.40
西北地区	52,059,775.45	79,265,076.68	142,843,746.01
西南地区	571,821,486.92	106,990,636.23	128,159,948.74
合 计	825,566,929.36	820,348,832.91	756,344,710.6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33.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086,069.28	45.43%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5,113,134.57	11.52%
施甸县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	43,912,161.68	5.32%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6,025.82	3.50%
嘉峪关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93,460.80	2.98%
合计	567,590,852.15	68.7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358,822.37	17.84%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157,345.88	12.33%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85,639,209.07	10.44%
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6,958,416.32	9.38%
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673,129.87	6.79%
合 计	465,786,923.51	56.7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2,155,403.13	34.67%
黄陂区城乡建设局	45,000,000.00	5.95%
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7,925,743.87	5.01%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30,841,664.14	4.08%
长沙松雅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79,663.32	2.89%
合 计	397,802,474.46	52.6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644,207.06	19,404,246.55	18,361,81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777.85	1,495,970.19	1,520,059.52
教育费附加	227,068.57	653,305.96	671,940.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154.58	435,537.27	445,582.44
合　计	2,505,208.06	21,989,059.97	20,999,401.12

5.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397,232.56	6,718,785.77	8,094,515.96
差旅费	2,543,336.52	3,094,370.16	2,479,927.16
办公费	1,042,945.70	1,077,599.80	1,136,166.11
业务拓展费	867,349.02	813,416.04	717,225.77
业务宣传费	3,249,896.00	700,000.00	616,005.00
车辆使用费	599,253.07	505,419.14	150,743.78
折旧费	162,883.60	98,571.05	17,778.58
租赁费	14,400.00	-	21,957.87
合　计	14,877,296.47	13,008,161.96	13,234,320.23

5.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352,927.73	24,956,575.97	21,959,023.91
租赁费	4,088,397.29	5,480,765.32	5,810,425.62
研发费用	13,390,406.32	11,280,338.29	11,845,713.75
业务招待费	596,838.47	662,887.04	743,831.44
办公费	3,189,293.83	4,092,829.47	4,553,033.16
中介服务费	2,235,412.52	2,488,528.35	1,138,939.10
差旅费	3,308,792.19	4,208,166.96	4,920,184.11
折旧费	2,190,974.43	1,931,290.80	1,741,890.03
税费	2,234,988.27	2,300,150.32	1,281,904.87
车辆使用费	479,274.61	571,718.52	863,370.34
无形资产摊销	508,678.66	473,200.94	471,045.55
摊销费用	615,294.48	619,326.07	438,448.26
合　计	57,191,278.80	59,065,778.05	55,767,810.1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7,906,372.73	22,271,814.78	10,159,495.00
减:利息收入	10,924,069.45	165,381.25	133,312.53
利息净支出	26,982,303.28	22,106,433.53	10,026,182.47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47,597.63	129,679.42	143,526.76
融资担保费	4,300,828.34	3,894,988.56	1,938,543.72
合　计	31,430,729.25	26,131,101.51	12,108,252.95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中 10,043,791.14 元为 BT 项目回购利息

5.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0,429,884.78	11,164,644.99	8,501,104.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四、其他	-	-	-
合　计	10,429,884.78	11,164,644.99	8,501,104.4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879.79	-51,386.81	107,631.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149.90	-	-37,507.50
合　计	-115,029.69	-51,386.81	70,124.06

5.40 营业外收入

5.40.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41.23	10,041.23	70,865.08	70,865.08
政府补助	283,500.00	283,500.00	1,201,232.50	1,201,232.50
其他	949,823.83	949,823.83	140,614.65	140,614.65
合计	1,243,365.06	1,243,365.06	1,412,712.23	1,412,712.23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3.48	1,093.48
政府补助	1,566,785.00	1,566,785.00
其他	-	-
合计	1,567,878.48	1,567,878.4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营业外收入（续）

5.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科创中心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财政金融扶持资金	83,500.00	与收益相关	-	
财政三边造林经费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利补贴	-		8,482.5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退税	-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		315,25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委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3,500.00		1,201,232.50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财政三边造林经费	-	
财政专利补贴	-	
财政退税	1,289,66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157,625.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委补贴	1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66,785.00	

5.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2,464.45	172,464.45	12,682.44	12,682.44
对外捐赠	646,800.00	646,800.00	540,800.00	540,800.00
其他	428,604.44	428,604.44	236.55	236.55
合　计	1,247,868.89	1,247,868.89	553,718.99	553,718.99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576.12	149,576.12
对外捐赠	523,400.00	523,400.00
其他	11,899.44	11,899.44
合　计	684,875.56	684,875.5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96,022.38	20,718,051.97	19,268,19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3,392.56	-784,997.64	-1,701,367.76
合　计	22,802,629.82	19,933,054.33	17,566,827.03

5.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80,278.31	165,381.25	133,312.53
政府补助	283,500.00	681,232.50	1,566,785.00
BT 项目前期费用	48,103,096.46	-	-
收到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76,846,382.55	58,423,652.65	20,754,615.50
合计	126,113,257.32	59,270,266.40	22,454,713.03

5.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6,467,652.05	8,230,676.14	5,878,072.00
差旅费	6,930,656.39	7,302,537.12	7,400,111.27
租赁费	4,102,797.29	5,480,765.32	5,832,383.49
业务费	4,714,083.49	2,176,303.08	1,461,057.21
研发费	926,955.85	7,118,123.25	1,595,694.57
BT 项目前期费用	35,258,854.24	44,540,000.00	-
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69,749,820.36	68,508,598.64	20,875,230.10
合计	128,150,819.67	143,357,003.55	43,042,548.64

5.4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权转让首付款	1,000,000.00	-	-

5.4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借款	-	-	40,0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5.4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担保费	6,865,295.24	3,894,988.56	1,938,543.72
个人借款	-	40,000,000.00	-
合计	6,865,295.24	43,894,988.56	1,938,543.72

5.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50,916.16	98,153,79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29,884.78	11,164,64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3,838.92	2,391,589.20
无形资产摊销	740,168.41	626,78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638.92	944,73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423.22	-58,182.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207,201.07	26,166,80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29.69	51,38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392.56	-784,99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45,645.05	-317,026,36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20,726.07	-166,342,46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06,047.44	131,504,805.9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1,675.03	-213,207,472.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731,787.19	145,227,62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227,626.71	151,306,24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160.48	-6,078,614.6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431,73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63,20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5,799.08
无形资产摊销	502,49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3,61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00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8,03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2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1,3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19,33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44,93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73,448.9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8,948.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306,241.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685,914.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20,326.6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6,731,787.19	145,227,626.71
其中：库存现金	36,180.20	45,82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695,606.99	145,181,80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31,787.19	145,227,626.7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1,306,241.38
其中：库存现金	134,77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171,46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06,241.3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3,197.80	保证金	1,010,223.9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		5,401,672.83	已贴现未到期
应收账款	41,228,072.50	对外质押	46,782,464.92	对外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854,643.07	对外质押	-	
长期应收款	59,224,549.53	对外质押	39,460,466.52	对外质押
固定资产	-		6,703,337.25	对外抵押
合　计	161,820,462.90		99,358,165.4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6,727.9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固定资产	7,096,434.19	对外抵押
合　计	8,103,162.18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3 反向购买

无

6.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4.1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原因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本年度清算注销完毕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度清算注销完毕

6.4.2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湖南省衡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201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6.4.3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	湖南省长沙市	种植业	90.00	-	设立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市虹口区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湖北省襄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	湖南省衡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原因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度清算注销完毕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度清算注销完毕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年度清算注销完毕
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本年度清算注销完毕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种植业	90.00	-	设立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陕西省大荔县	陕西省大荔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攸县	湖南省攸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种植业	90.00	-	设立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种植业	90.00	-	设立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陕西省大荔县	陕西省大荔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攸县	湖南省攸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种植业	90.00	-	设立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种植业	90.00	-	设立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陕西省大荔县	陕西省大荔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攸县	湖南省攸县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种植业	100.00	-	设立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以 200 万元受让陈庆辉、罗卫国、史东伟持有的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以 500 万元受让罗卫国、史东伟持有的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0 万元受让罗卫国、史东伟持有的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300 万元受让罗卫国、史东伟持有的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自本公司股东收购的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39,128.75	2,651,008.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2,932.62	-171,289.3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72,932.62	-171,289.3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02,395.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8,771.87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58,771.87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8.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外汇风险)、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的变动或其他因素引起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而这一变化由于具体影响单个金融工具或发行者的因素引起，或者由于整个市场所有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本公司主要市场风险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利率风险，目前银行借款利率浮动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调整，调整和浮动范围不大，该项风险可控。

8.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固定收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权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因被投资集团经营失败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应付款项。本公司通过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来控制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8.1.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罗卫国	国内自然人	34.37	34.37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业	园林设计	上海市虹口区	2,000.00	100.00%	100.00%	史东伟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业	园林设计	甘肃省兰州市	200.00	100.00%	100.00%	陈庆辉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业	园林设计	重庆市江北区	300.00	100.00%	100.00%	王铁桥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种植业	苗木种植销售	湖南省武冈市	100.00	90.00%	90.00%	于海武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种植业	苗木种植销售	陕西省大荔县	1,000.00	100.00%	100.00%	于海武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种植业	苗木种植销售	江西省鄱阳县	1,000.00	100.00%	100.00%	于海武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种植业	苗木种植销售	湖南省攸县	500.00	100.00%	100.00%	于海武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种植业	苗木种植销售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	90.00%	90.00%	于海武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市虹口区	10,000.00	100.00%	100.00%	史博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项目投资及管理	湖北省襄阳市	3,500.00	100.00%	100.00%	罗卫岗

9.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联营企业全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种植业	苗木种植销售	山东省济南市	2,000.00	30.00%	30.00%	林春晓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史东伟	本公司董事、直接持股 31.65%的股东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4.83%的股东
区升强	本公司董事、直接持股 4.34%的股东
陈庆辉	本公司董事、直接持股 4.34%的股东
刘定华	本公司监事
罗卫岗	罗卫国的亲属
余仲祥	区升强的亲属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5 关联交易情况

9.5.1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余仲祥	取得借款	-	8,000,000.00
余仲祥	归还借款	14,000,000.00	-
罗卫国	取得借款	-	19,500,000.00
罗卫国	归还借款	4,500,000.00	15,0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余仲祥	取得借款	6,000,000.00
余仲祥	归还借款	-
罗卫国	取得借款	-
罗卫国	归还借款	-

9.5.2 关联担保情况（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9.5.2.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否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否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否

9.5.2.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卫国夫妇、史东伟夫妇和区升强夫妇	4,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否
罗卫国夫妇、史东伟夫妇和区升强夫妇	2,0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否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卫国夫妇和史东伟夫妇	2,50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收到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	否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卫国夫妇和史东伟夫妇	2,50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否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项目

无

9.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罗卫国	-	4,500,000.00
短期借款	余仲祥	-	14,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罗卫国	-
短期借款	余仲祥	6,000,000.00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长沙松雅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黄陂区城乡建设局、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农业委员会、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和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60,000,000.00 元借款的质押物质押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本公司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期应收款（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50,000,000.00 元借款的质押物质押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元借款的质押物质押于天津中新力合国际保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分部信息

12.2.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现分为三类，分部 1 为工程业务分部，包括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和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业务分部主营景观园林建设施工及投资管理；分部 2 为设计业务分部，包括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该业务分部主营景观园林方案设计；分部 3 为苗木及其他业务分部，包括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和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业务分部包括了主营园林苗圃种植的子公司和其他子公司，该分部子公司处于初创发展期，资产总额占比不高。

12.2.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504,158,756.56	115,788,394.12	44,779,096.65	-182,989,107.81	1,481,737,139.52
负债总额	900,330,569.50	47,735,679.74	10,232,761.60	-78,135,049.02	880,163,961.82
营业收入	771,841,821.11	53,725,108.25	43,689.32	-	825,610,618.68
营业成本	552,448,457.31	23,932,929.01	21,755.50	-	576,403,141.82
净利润	110,380,113.05	5,540,918.87	-6,107,041.58	36,925.82	109,850,916.16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394,380,920.44	105,583,130.43	88,703,853.64	-182,198,530.10	1,406,469,374.41
负债总额	935,908,288.18	43,071,334.92	18,061,961.08	-82,294,471.31	914,747,112.87
营业收入	770,482,820.02	49,866,012.89	-	-	820,348,832.91
营业成本	549,056,577.32	22,654,264.16	-	-	571,710,841.48
净利润	97,586,950.70	4,552,184.20	-3,985,337.85	-	98,153,797.05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899,034,286.97	69,695,218.52	23,646,912.39	-57,867,092.80	934,509,325.08
负债总额	538,148,605.41	11,735,607.21	7,271,681.98	-15,215,034.01	541,940,860.59
营业收入	683,033,298.02	73,311,412.64	-	-	756,344,710.66
营业成本	507,199,112.27	29,489,272.42	-	-	536,688,384.69
净利润	73,103,706.24	20,321,392.31	-1,256,147.19	262,785.67	92,431,737.03

1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955,713.92	100.00	24,138,898.15	8.44	261,816,815.77	263,153,210.72	100.00	21,716,951.35	8.25	241,436,259.37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组合小计	285,955,713.92	100.00	24,138,898.15	8.44	261,816,815.77	263,153,210.72	100.00	21,716,951.35	8.25	241,436,25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285,955,713.92	100.00	24,138,898.15	8.44	261,816,815.77	263,153,210.72	100.00	21,716,951.35	8.25	241,436,259.37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250,926.15	100.00	13,806,872.19	7.97	159,444,053.96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173,250,926.15	100.00	13,806,872.19	7.97	159,444,053.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250,926.15	100.00	13,806,872.19	7.97	159,444,053.96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003,336.35	11,250,166.82	5%
1 至 2 年	18,332,553.05	1,833,255.31	10%
2 至 3 年	36,996,648.16	7,399,329.63	20%
3 至 4 年	3,934,059.95	1,967,029.98	50%
4 年以上	1,689,116.41	1,689,116.41	100%
合计	285,955,713.92	24,138,898.1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210,541.98	8,860,527.11	5%
1 至 2 年	70,424,098.12	7,042,409.81	10%
2 至 3 年	8,131,182.54	1,626,236.51	20%
3 至 4 年	6,399,220.32	3,199,610.16	50%
4 年以上	988,167.76	988,167.76	100%
合计	263,153,210.72	21,716,951.3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314,416.25	6,365,720.82	5%
1 至 2 年	28,490,612.81	2,849,061.28	10%
2 至 3 年	13,769,528.19	2,753,905.64	20%
3 至 4 年	3,676,368.90	1,838,184.45	50%
4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73,250,926.15	13,806,872.19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	71,822,413.58	1 年以内	25.11
施甸县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	客户	31,797,088.67	1 年以内	11.12
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4,190,053.07	1 年以内	4.96
辽宁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1,597,418.03	1 年以内	4.06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1,547,093.67	1 年以内	4.04
合计		140,954,067.02		49.29

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会议通知，已废止使用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及财务专用章，财务和项目管理由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管理。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期末余额中 71,822,413.58 元合同主体为原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3.1.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6,259.41	69.90	3,640,365.94	18.03	16,545,893.47	30,849,844.61	68.05	3,495,263.23	11.33	27,354,581.38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0,983.06	30.10	-	-	8,690,983.06	14,485,138.10	31.95	-	-	14,485,138.10
组合小计	28,877,242.47	93.52	3,640,365.94	12.61	25,236,876.53	45,334,982.71	100.00	3,495,263.23	7.71	41,839,719.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6.48	2,000,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30,877,242.47	100.00	5,640,365.94	18.27	25,236,876.53	45,334,982.71	100.00	3,495,263.23	7.71	41,839,719.4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81,958.74	86.98	1,985,816.28	7.82	23,396,142.46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0,561.80	13.02	-	-	3,800,561.80
组合小计	29,182,520.54	100.00	1,985,816.28	6.80	27,196,70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182,520.54	100.00	1,985,816.28	6.80	27,196,704.26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34,663.21	221,733.16	5%
1 至 2 年	3,954,901.73	395,490.17	10%
2 至 3 年	10,684,327.33	2,136,865.47	20%
3 至 4 年	452,180.00	226,090.00	50%
4 年以上	660,187.14	660,187.14	100%
合计	20,186,259.41	3,640,365.9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96,756.56	529,837.83	5%
1 至 2 年	16,112,390.00	1,611,239.00	10%
2 至 3 年	2,954,300.00	590,860.00	20%
3 至 4 年	846,143.30	423,071.65	50%
4 年以上	340,254.75	340,254.75	100%
合计	30,849,844.61	3,495,263.2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12,972.72	950,648.64	5%
1 至 2 年	3,710,059.97	371,006.00	10%
2 至 3 年	2,218,171.30	443,634.26	20%
3 至 4 年	440,454.75	220,227.38	50%
4 年以上	300.00	300.00	100%
合计	25,381,958.74	1,985,816.28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8,690,983.06	-	无坏账风险

单位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14,485,138.10	-	无坏账风险

单位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3,800,561.80	-	无坏账风险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计提比例
江苏省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无法收回	100%
重庆银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无法收回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计提比例
无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计提比例
无	-	-	-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和押金	15,731,056.20	25,048,349.78
内部往来	8,690,983.06	14,485,138.10
一般往来	6,361,473.81	5,694,116.16
备用金	-	18,135.50
其他	93,729.40	89,243.17
合计	30,877,242.47	45,334,982.71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和押金	23,020,680.45
内部往来	3,800,561.80
一般往来	1,895,732.00
备用金	349,377.37
其他	116,168.92
合计	29,182,520.54

13.2.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00,000.00	2-3 年	30.76	1,900,000.0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往来	2,500,000.00	1-2 年	8.10	250,000.0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般往来	1,021,000.00	1 年以内 52.40 万 1-2 年 49.70 万	3.31	75,900.00
江苏省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3.24	1,000,000.00
重庆银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3.24	1,000,000.00
合计		15,021,000.00		48.65	4,225,900.00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854,058.79	-	104,854,058.79	99,904,058.79	-	99,904,058.7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39,128.75	-	2,539,128.75	2,651,008.54	-	2,651,008.54
合计	107,393,187.54	-	107,393,187.54	102,555,067.33	-	102,555,067.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652,058.79	-	42,652,058.7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02,395.35	-	2,702,395.35
合计	45,354,454.14	-	45,354,454.14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8,168,361.64	-	-	18,168,361.64	-	-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83,447.26	-	-	3,783,447.26	-	-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002,249.89	-	-	3,002,249.89	-	-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	-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	-	-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	-	-
合计	99,904,058.79	80,000.00	130,000.00	104,854,058.79	-	-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8,168,361.64	-	-	18,168,361.64	-	-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83,447.26	-	-	3,783,447.26	-	-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002,249.89	-	-	3,002,249.89	-	-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	-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685,000.00	7,315,000.00	-	10,000,000.00	-	-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880,000.00	7,120,000.00	-	10,000,000.00	-	-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2,280,000.00	2,720,000.00	-	5,000,000.00	-	-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3,953,000.00	5,047,000.00	-	9,000,000.00	-	-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42,652,058.79	57,252,000.00	-	99,904,058.79	-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2,651,008.54	-	-	-111,879.79	-	-	-	-	-	2,539,128.75	-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2,702,395.35	-	-	-51,386.81	-	-	-	-	-	2,651,008.54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841,821.11	552,448,457.31	770,482,820.02	549,056,577.3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71,841,821.11	552,448,457.31	770,482,820.02	549,056,577.3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3,033,298.02	507,199,112.27
其他业务	-	-
合计	683,033,298.02	507,199,112.27

13.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生态工程	771,701,707.90	552,179,705.31	769,234,938.86	548,780,386.32
景观园林设计	140,113.21	268,752.00	1,247,881.16	276,191.00
合计	771,841,821.11	552,448,457.31	770,482,820.02	549,056,577.32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生态工程	679,440,701.27	507,133,612.27
景观园林设计	3,592,596.75	65,500.00
合计	683,033,298.02	507,199,112.27

13.4.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东北地区	19,563,889.47	162,831,759.68	18,039,424.36
华北地区	37,674,745.55	34,979,690.04	18,077,562.00
华东地区	27,404,951.39	108,241,218.68	299,289,766.90
华南地区	30,798,436.78	15,227,813.69	10,710,010.67
华中地区	48,622,221.37	267,479,926.40	87,008,036.37
西北地区	48,516,631.15	77,124,152.26	128,077,809.02
西南地区	559,260,945.40	104,598,259.27	121,830,688.70
合计	771,841,821.11	770,482,820.02	683,033,298.02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3.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086,069.28	48.60%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2,223,323.25	11.95%
施甸县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	42,851,454.13	5.55%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6,025.82	3.74%
嘉峪关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14,947.59	3.11%
合计	563,061,820.07	72.9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260,992.19	18.84%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157,345.88	13.13%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85,639,209.07	11.12%
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6,958,416.32	9.99%
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673,129.87	7.23%
合计	464,689,093.33	60.3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2,155,403.13	38.38%
黄陂区城乡建设局	45,000,000.00	6.59%
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6,702,630.66	5.37%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30,841,664.14	4.52%
长沙松雅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879,663.32	3.20%
合计	396,579,361.25	58.06%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879.79	-51,386.81	107,631.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075.72	-	-300,29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合 计	-151,955.51	-51,386.81	-192,661.61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423.22	58,182.64	-148,482.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00.00	1,201,232.50	1,566,7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25,580.61	-400,421.90	-535,29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943.86	140,502.79	128,877.7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06,447.69	718,490.45	754,125.18

14 补充资料（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0.8485	0.8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0.8501	0.8501

2015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4	0.7582	0.7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8	0.7527	0.7527

2014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0	0.7395	0.7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5	0.7334	0.7334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文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y 11 月 /m 1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8111182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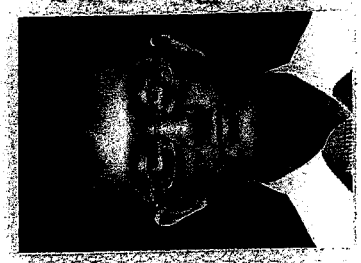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y 五 月/m 三十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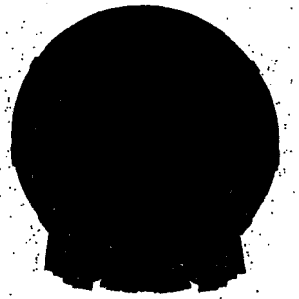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NO. 0173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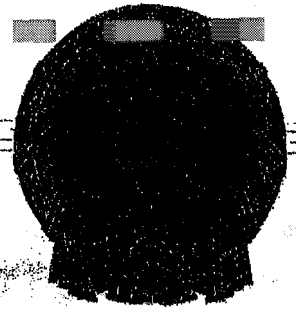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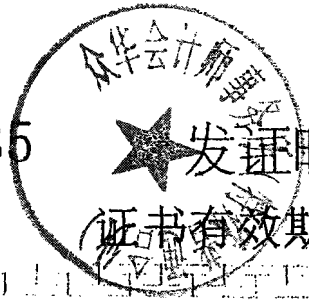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4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o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更名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更名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指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2005年1月更名为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北京悦福	指	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乾	指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硅谷天堂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硅谷天堂	指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韵	指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兴石	指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硅谷阳光	指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指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夏	指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兰州天夏	指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天联	指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美联	指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美禾	指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指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天域	指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天投	指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冈天域	指	武冈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天联	指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山东德林	指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广州天夏	指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天域	指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天域	指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天联	指	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随州天夏	指	随州天夏石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856号”《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842号”《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844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关于税收缴纳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1999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已被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095-1号”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095-2号”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 号

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的股东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通过<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

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依据发行人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5）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域有限于2000年6月2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验资报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849号”《关于对重

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4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前身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接受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中德证券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由天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天域有限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罗卫国，第二大股东为史东伟，

实际控制人为罗卫国和史东伟，自 2003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并一直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8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8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798,921.53元、67,743,142.24元和91,680,457.59，发行人最近三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58,006,893.98元、705,038,091.84元、756,344,710.66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953.37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7,271.16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392,568,464.4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原值合计为2,636,964.77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25,233,690.92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2013年、2014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其他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7.7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由天域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天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重庆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

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是由天域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新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14401710707。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渝税字 500105450401338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

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4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具体组织结构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 家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罗卫国，第二大股东为史东伟，罗卫国和史东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罗卫国和史东伟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

存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起人为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上海兴石、闫佳静、苏州天乾、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	34.37%
2	史东伟	4,099.20	31.65%
3	区升强	562.8	4.34%

4	陈庆辉	562.8	4.34%
5	上海兴石	234	1.81%
6	闫佳静	267.6	2.07%
7	吴爱贞	56.4	0.44%
8	苏州天乾	626	4.83%
9	李德斌	586.8	4.53%
10	宁波华韵	325.2	2.51%
11	上海硅谷天堂	363.6	2.81%
12	天津硅谷天堂	363.6	2.81%
13	上海硅谷阳光	194.30	1.5%
14	邹文龙	259.07	2.0%
总计	--	12,953.3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兴石、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阳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天乾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天域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天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5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的义务。

综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卫国和史东伟，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卫国和史东伟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在报告期内，罗卫国和史东伟一直维持了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地位，罗卫国和史东伟最近三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1.27%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1.17%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陈庆辉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1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区升强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1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卫国持有公司 39.54%股权，史东伟持有公司 36.41%股权；

（2）2012 年 9 月，天域有限增资并引入新股天津硅谷天堂和上海硅谷天堂；本次增资完成后，罗卫国持有公司 37.10%股权，史东伟持有公司 34.16%股权；

（3）2013 年 9 月，闫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2.23%股权转让闫佳静，闫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58%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北京悦福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47%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卫国持有公司 37.10%股权，史东伟持有公司 34.16%股权；

（4）2013 年 12 月，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罗卫国持有公司 37.10%股权，史东伟持有公司 34.16%股权；

（5）2013 年 12 月，苏州天乾向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罗卫国持有公司 35.62%股权，史东伟持有公司 32.79%股权；

（6）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并引进新股东邹文龙和上海硅谷阳光；本次增资完成后，罗卫国持有公司 34.37%股权，史东伟持有公司 31.65%股权。

综上，本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罗卫国和史东伟，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卫国持有发行人 4,452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的 34.37%；史东伟持有发行人 4,09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31.65%。

在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之前，罗卫国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在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设立了董事会之后，罗卫国一直担任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史东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罗卫国和史东伟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任何一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4 年 12 月 15 日，罗卫国和史东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卫国和史东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并于同日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自成为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股东以来，在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大会及其前身的历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

（2）双方确认，自成为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董事以来，在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4）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6）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7）双方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如《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8）《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卫国和史东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罗卫国、史东伟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罗卫国和史东伟已承诺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卫国和史东伟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情况

1、2000 年 6 月，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6 月 21 日，罗卫国、侯娅灵、孙锡春共同签署《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1 日，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远会验字（2000）第 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已收到罗卫国、侯娅灵、孙锡春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其中，罗卫国出资 30 万元，占投入资本的 60%；侯娅灵出资 15 万，占投入资本的 30%；孙锡春出资 5 万元，占投入资本的 10%。

依据罗卫国、侯娅灵、孙锡春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卫国	30	30	60%
2	侯娅灵	15	15	30%
3	孙锡春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000 年 6 月 22 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1783）。

经核查，2000 年 6 月，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设立时，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实物出资未履行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评估作价程序。为此，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所拥有的拟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97 号”《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所拥有的拟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资产追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评估，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出资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评估价值为 504,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关于对重庆天

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的评估价值与出资价值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已于2000年6月22日在重庆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17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上述实物出资行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经过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和众华复核，因此，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用于出资的实物在出资时未经评估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及存续，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

2003年3月18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侯娅灵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史东伟；（2）股东孙锡春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史东伟。

2003年3月18日，孙锡春与史东伟签订《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孙锡春将所持有的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东伟；侯娅灵与史东伟签订《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转股协议》，约定侯娅灵将其持有的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史东伟。

2003年3月18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2）新增加50万元注册资本由罗卫国出资20万元，史东伟出资30万元。

2003年3月18日，罗卫国、史东伟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3月24日，重庆弘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弘评报字

[2003]第40号”《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出资所涉及的车辆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拟进行出资的渝B91323和渝B94087两辆轿车进行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23日，评估值为43.31万元。

2003年3月24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证会所验字（2003）第1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03年3月24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罗卫国、史东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以实物出资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依据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3月24日出具的“渝证会所验字（2003）第194号”《验资报告》，（1）股东史东伟、罗卫国于2003年3月24日投入的实物资产为：汽车2辆，其价值为433,100.00元，其中：史东伟300,000.00元，罗卫国1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33,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股东罗卫国于2003年3月13日将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款100,400.00元缴存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渝北支行黄泥磅分理处开设的临时账户，其中1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年4月2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1783）。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50	50	50%
2	史东伟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2）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2014年2月17日，罗卫岗出具声明：“2002年至2004年，本人罗卫岗陆续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470,000元。该等资金系本人代罗卫国、史东伟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罗卫国、史东伟享有，本人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罗卫国、史东伟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债权

债务或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 年 2 月 17 日，彭惠芳出具声明：“2003 年至 2004 年，本人彭惠芳陆续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 30,000 元。该等资金系本人代史东伟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史东伟享有。”

2014 年 2 月 17 日，罗卫国出具声明：“2003 年 3 月本人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增资 2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0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际系陆续以债权出资，本人于 2002 年至 2004 年委托罗卫岗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余额 20 万元。该 20 万元借款作为本人对公司的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本人享有，与罗卫岗无关。本人与罗卫岗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 年 2 月 17 日，史东伟出具声明：“2003 年 3 月本人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增资 30 万元，实际系陆续以债权出资。本人于 2002 年至 2004 年委托罗卫岗、彭惠芳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余额 30 万元。该 30 万元借款作为本人对公司的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本人享有，与罗卫岗无关。彭惠芳系本人配偶，且本人与罗卫岗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出具声明，其他应付款中缴存资金为股东真实资金投入，若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依据众华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关于对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华在查验实物出资的原始凭证的基础上，出具了：“上述实物资产 2 辆汽车非股东罗卫国、史东伟个人资产，其中一辆别克轿车为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5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 26.8 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一辆捷达轿车为贵公司 2003 年 3 月 7 日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了 13.46 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均为贵公司所有资产；我们检查了贵公司 2003 年 3 月银行日记账，未查见股东货币缴款记录，本次验资报告存在瑕疵。根据贵公司 2003 年、2004 年会计账簿记录，本次出资 500,000.00 元实际为股东为贵公司代垫资金转增资本，非验资报告验证的资本投入。我们查验了贵公司 2003 年、2004 年会计处理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贵公司自股东及其亲

属累计借入款项 1,320,300.00 元，累计归还款项 820,320.00 元，差额为投入资本额 500,000.00 元，转入实收资本。”的复核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关于对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等材料后认为，罗卫国和史东伟在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汽车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不构成有效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五条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是，依据众华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关于对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华已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本次增资实际为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的代垫资金转增资本的复核意见；同时，本次增资时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的代垫资金是真实有效的，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也对代垫资金转增资本的事实进行了有效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出资瑕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存续，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4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24 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增加部分的资金由股东罗卫国投入 200 万元，史东伟投入 200 万元；（3）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24 日，罗卫国、史东伟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29 日，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远会验字[2004]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止，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合计缴纳的货币出资额合计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完

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1783）。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250	250	50%
2	史东伟	250	250	50%
合计		500	500	100%

4、2005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名称由“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2）修改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0 日，罗卫国、史东伟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6 日，天域有限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1783）。

5、2007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1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域有限注册资金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2）增加部分的资金由股东罗卫国投入 150 万元，股东史东伟投入 150 万元；（3）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1 日，罗卫国、史东伟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0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7]第 0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止，天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17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00	400	50%
2	史东伟	400	400	50%
合计		800	800	100%

6、2008 年 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30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域有限注册资金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2）增加部分的资金由股东罗卫国投入 200 万元，股东史东伟投入 200 万元；（3）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30 日，罗卫国、史东伟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30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8]第 02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止，天域有限已经收到罗卫国、史东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4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21017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600	600	50%
2	史东伟	600	600	50%
合计		1,200	1,200	100%

7、2008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1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域有限注册资金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2）增加部分由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出资，其中罗卫国出资 200 万元，史东伟出资 200 万元；（3）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 日，罗卫国、史东伟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8]第 2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2 日止，天域有限已经

收到罗卫国、史东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5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800	800	50%
2	史东伟	800	800	50%
合计		1,600	1,600	100%

8、2008 年 10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28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天域有限注册资金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2）增加部分由股东罗卫国、史东伟出资，其中罗卫国出资 200 万元，史东伟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3）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9 日，罗卫国、史东伟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9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会验[2008]第 24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止，天域有限已经收到罗卫国、史东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1,000	1,000	50%
2	史东伟	1,000	1,000	50%
合计		2,000	2,000	100%

9、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区升强；（2）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转让给区升强；（3）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 日，罗卫国与区升强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区升强；史东伟与区升强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公司 4%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区升强。

2010 年 6 月 3 日，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8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920	920	46%
2	史东伟	920	920	46%
3	区升强	160	160	8%
合计		2,000	2,000	100%

10、201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3.64%的股权转让给陈庆辉；（2）股东区升强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2.18%的股权转让给陈庆辉；（3）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史东伟与陈庆辉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3.64%的股权以 76.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区升强与陈庆辉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区升强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2.18%的股权以 45.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

2010 年 12 月 16 日，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5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920	920	46%
2	史东伟	847.2	847.2	42.36%
3	区升强	116.4	116.4	5.82%
4	陈庆辉	116.4	116.4	5.82%
合计		**2,000**	**2,000**	**100%**

11、2011 年 9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5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元增加至 2,254.54 万元；（2）新增部分资金由股东上海兴石以货币方式投入 873.60 万元，其中 46.90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826.7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股东阎卫明以货币方式投入 1,260 万元，其中 67.64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1,192.3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北京悦福以货币方式投入 210 万元，其中 11.27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198.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吴爱贞以货币方式投入 210 万元，其中 11.27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198.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李德斌以货币方式投入 2,188.20 万元，其中 117.46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2,070.7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上海兴石、阎卫明、北京悦福、吴爱贞、李德斌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5 日，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阎卫明、吴爱贞、上海兴石、北京悦福、李德斌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2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会验（2011）第 2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天域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4.54 万元，天域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2,254.54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920.00	920.00	40.81%
2	史东伟	847.20	847.20	37.58%
3	区升强	116.40	116.40	5.16%
4	陈庆辉	116.40	116.40	5.16%
5	上海兴石	46.90	46.90	2.08%
6	阎卫明	67.64	67.64	3.00%
7	北京悦福	11.27	11.27	0.50%
8	吴爱贞	11.27	11.27	0.50%
9	李德斌	117.46	117.46	5.21%
合计		2,254.54	2,254.54	100%

12、201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1.27%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2）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1.17%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1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4）区升强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1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5）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0 日，罗卫国与宁波华韵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1.27%的股权以 75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韵；史东伟与宁波华韵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1.17%的股权以 698.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韵；陈庆辉与宁波华韵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庆辉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16%的股权以 96.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韵；区升强与宁波华韵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区升强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16%的股权以 96.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韵。

2012 年 8 月 20 日，天域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3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891.40	39.54%
2	史东伟	820.87	820.87	36.41%
3	区升强	112.78	112.78	5.00%
4	陈庆辉	112.78	112.78	5.00%
5	上海兴石	46.90	46.90	2.08%
6	阎卫明	67.64	67.64	3.00%
7	北京悦福	11.27	11.27	0.50%
8	吴爱贞	11.27	11.27	0.50%
9	李德斌	117.46	117.46	5.21%
10	宁波华韵	62.17	62.17	2.76%
合计		2,254.54	2,254.54	100%

13、2012 年 9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12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增加天域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2,254.54 万元增加至 2,403.05 万元；（2）新增部注册资本 148.51 万元，由股东天津硅谷天堂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0 万元，其中 72.81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1,927.1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股东上海硅谷天堂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0 万元，其中 72.81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1,927.1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股东宁波华韵以货币方式投入 80 万元，其中 2.89 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其余部分 77.1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3）同意吸纳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天堂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4）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2 日，天域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3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止，天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4,0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合计 148.51 万元，其余部分 3,931.4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1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891.40	37.10%
2	史东伟	820.87	820.87	34.16%
3	区升强	112.78	112.78	4.69%
4	陈庆辉	112.78	112.78	4.69%
5	上海兴石	46.90	46.90	1.95%
6	阎卫明	67.64	67.64	2.81%
7	北京悦福	11.27	11.27	0.47%
8	吴爱贞	11.27	11.27	0.47%
9	李德斌	117.46	117.46	4.89%
10	宁波华韵	65.06	65.06	2.71%
11	上海硅谷天堂	72.81	72.81	3.03%
12	天津硅谷天堂	72.81	72.81	3.03%
合计		**2,403.05**	**2,403.05**	**100%**

14、2013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4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阎卫明将持有的天域有限 0.58%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2）阎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2.23%的股权转让给闫佳静；（3）北方悦福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47%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5）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4 日，阎卫明与闫佳静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阎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2.23%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佳静；阎卫明与苏州天乾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阎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58%的股权以 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乾；北京悦福与苏州天乾签订《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北京悦福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 0.47%的股权以 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乾。

2013 年 8 月 24 日，天域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6 日，天域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891.40	37.10%
2	史东伟	820.87	820.87	34.16%
3	区升强	112.78	112.78	4.69%
4	陈庆辉	112.78	112.78	4.69%
5	上海兴石	46.90	46.90	1.95%
6	闫佳静	53.69	53.69	2.23%
7	苏州天乾	25.22	25.22	1.05%
8	吴爱贞	11.27	11.27	0.47%
9	李德斌	117.46	117.46	4.89%
10	宁波华韵	65.06	65.06	2.71%
11	上海硅谷天堂	72.81	72.81	3.03%
12	天津硅谷天堂	72.81	72.81	3.03%
合计		2,403.05	2,403.05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天域有限设立以及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未能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规定外，天域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具体情况和股份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天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404,763.72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20,000,000.00股，股本总额为120,000,000.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74,404,763.7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13年12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6日，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苏州天乾实际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每股实际认购价格为4.8元，认购股份为500万股，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56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苏州天乾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余部分1,9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0日，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	35.62%
2	史东伟	4,099.2	32.79%
3	区升强	562.8	4.50%

4	陈庆辉	562.8	4.50%
5	上海兴石	234	1.87%
6	闫佳静	267.6	2.14%
7	苏州天乾	626	5.01%
8	吴爱贞	56.4	0.45%
9	李德斌	586.8	4.69%
10	宁波华韵	325.2	2.60%
11	上海硅谷天堂	363.6	2.91%
12	天津硅谷天堂	363.6	2.91%
合计		**12,500**	**100%**

3、2014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3 月 13 日，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名称由“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修改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31 日，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014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7 月 24 日，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名称由“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修改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 日，天域生态就上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2014 年 12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9日，天域生态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953.37万元，其中，上海硅谷阳光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94.30万元；邹文龙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259.07万元。

2014年12月30日，天域生态就上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

2014 年 12 月 30 日，众华出具了“沪众会字[2015]第 08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天域生态已收到上海硅谷阳光和邹文龙合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500 万元，其中 453.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3,046.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00	34.37%
2	史东伟	4,099.20	31.65%
3	苏州天乾	626.00	4.83%
4	李德斌	586.80	4.53%
5	陈庆辉	562.80	4.34%
6	区升强	562.80	4.34%
7	上海硅谷	363.60	2.81%
8	天津硅谷天堂	363.60	2.81%
9	宁波华韵	325.20	2.51%
10	闫佳静	267.60	2.07%
11	邹文龙	259.07	2.00%
12	上海兴石	234.00	1.81%
13	上海硅谷阳光	194.30	1.50%
14	吴爱贞	56.40	0.44%
合 计		12,953.37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增资、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相关情形存在。

根据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确定关联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2、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陈庆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披露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

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所履行的审议、批准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以及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

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股权等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房产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所有权，除发行人向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尚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以及尚未取得位于兰州市两处房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之外，发行人的房产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系通过自行申请方式获得；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其自行购买获得；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系出资设立或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向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尚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以及尚未取得位于兰州市两处房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之外，发行人占有、使用其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股权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域有限与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房屋买卖合同》和《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与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 E 区 7 栋 B 座房屋已交付给发行人使用，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协助发行人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为担保发行人履行其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3201505010《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不超过 1,700 万元的主债务以及其他各项义务，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天夏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依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股质登记设字[092015]第 002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天夏 10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通华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持有上海天夏的 100%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除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物权或质押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和景观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等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互联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共进行了 2 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 1 日，罗卫国、史东伟和天域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010 年 11 月 28 日，罗卫国和史东伟分别与天域有限签订《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的重庆天夏 50%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的重庆天夏 50%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域有限。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天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010 年 11 月 30 日，罗卫国、史东伟和陈庆辉分别与天域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4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4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2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本次收购完成后，兰州天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上述，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和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3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先生也已作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

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湖南美禾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湖南美禾苗木鹏江基地建设项目、江西美联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未决诉讼（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但该等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10%，且绝对值未超过500万元，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

当；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5年6月15日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报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六月12日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赵律强 律师
见证日期：2015年6月1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1 号

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434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15)第54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

立性的严重缺陷。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2家分公司，新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5年6月29日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12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512室
2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5年7月29日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色经典现代洋房A幢1607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自2014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1、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权益变更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自2014年6月30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天乾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庆辉变更为童永祥，并且，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权益亦发生了变更。依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天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85884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62 号 1 号大厅一区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永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普通合伙人	1,043.76	35.21
2	周薇	有限合伙人	432.00	14.57
3	刘定华	有限合伙人	378.00	12.75
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88.00	9.72
5	羊仲平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6	何泉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7	童永祥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8	吴帅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9	孙昌吾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10	尹燕华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1	唐先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2	唐应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3	陶锋鹏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4	寇伟刚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5	黄世英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6	欧尚波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7	刘春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8	顾迁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9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0	徐发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1	刘拥军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2	丁飞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王铁桥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4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5	史博	有限合伙人	12.00	0.41
26	孙琳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7	陈颂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8	彭熙能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9	李其林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30	王蓉	有限合伙人	8.64	0.29
31	桂红	有限合伙人	7.20	0.24
32	沈洁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3	钟广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4	刘丹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5	陈胡芳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6	程莹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37	吴晓莹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38	金可微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总计	--	--	2,964.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地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9 月，发行人经营地址变更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住所由“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15-6”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7-9、7-10”。

2015 年 9 月 7 日，天域生态就上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031499），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2幢7-9、7-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除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35.21%的权益以及刘定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的 12.75%的权益质押给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乾合伙人权益发生了变更外，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生变化，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15-6
证书编号	YLGH●贰●04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经营范围	可承揽 60 万平方米以下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绿化、单位绿化以及古树名木等的管护。
有效期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2）发行人新取得的《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持证单位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渝协治证 2015826 号
证书等级	甲级临时
项目类别	【废水、固废、生态修复】
有效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087)
证书等级	乙级
法定代表人	史东伟
详细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 层
承担业务范围	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元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有效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东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 层
艺术等级	甲级（设计类）
证书编号	ZGHY100062014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业务范围	可承担环境艺术项目的策划、规划、设计。 可从事城市规划、城市形象、城市环境、建筑（室内外）环境、旅游环境、乡村环境、居住环境、生态环境、景观、园林绿化、标识导向、艺术品、陈设等的艺术策划、艺术规划、艺术设计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4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100%。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2月3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变更

自2014年12月3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周剑新增如下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
1	周剑	监事	担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唐先伟变更为刘定华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
1	刘定华	监事会主席、监事	持有苏州天乾12.75%的权益

3、襄阳天投注册资本缴纳到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5）第 54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2015 年 7 月 31 日，襄阳天投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缴纳到位后，襄阳天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500	3,500	100%
总计	—	3,500	3,5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4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43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43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如下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还款日
罗卫国、史东伟、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	1,700	2015.5.29	2016.5.28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	天域生态上海	350	2015.5.18	2015.11.18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还款日
慧芳	分公司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	500	2015.5.22	2015.8.21
陈庆辉、廖梅、罗卫岗、尹红、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慧芳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1,500	2015.6.23	2016.6.10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500	2015.1.23	2015.7.2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350	2015.5.26	2016.5.26

（3）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仲祥为公司董事区升强的外甥。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余仲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5%；借款分两笔提取，第一笔借款金额为 6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偶发性关联交易”）；2015 年 1 月，余仲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第二笔借款，借款金额 4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余仲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400 万，借款年利率 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公司与罗卫国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罗卫国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450 万，借款年利率 12.7%，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公司与罗卫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罗卫国向公司提供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日利率为 0.03%，借款期限为 60 天。

3、关联方短期借款余额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4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罗卫国	4,500,000.00 元
短期借款	余仲祥	14,000,000.00 元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生如下变化：

1、专利

(1)新增专利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201420481604.8	一种具有光投影的异形水景	上海天夏	2014/8/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201420481111.4	一种水幕墙的地下水管装置	上海天夏	2014/8/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201420470104.4	一种阶梯状盐碱地改良装置	上海华土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201420470105.9	一种适用于景观河流的滚水坝	上海华土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201420471326.8	一种用于城市景观河道的水质净化系统	上海华土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201420471487.7	一种用于防治水土流失的土壤和水分离装置	上海华土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201420470078.5	一种用于受污染地表径流治理的植物过滤装置	上海华土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8	实用新型	201420470106.3	一种用于水体污染修复设备的扇形太阳能收集板	上海华土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201420470101.0	一种应用于沼泽土壤改良的处理装置	上海华土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201420481798.1	一种利用雨水收集过滤处理的喷灌装置	天域生态	2014/8/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201420480807.5	一种树木光照补充装置	天域生态	2014/8/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201520021702.8	一种用于土壤污染修复的一体化还原药剂混合配比装置	天域生态	2015/1/1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201520022085.3	一种用于药剂混合的氮气除氧装置	天域生态	2015/1/1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专利权权利人名称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已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中，共有 21 项专利权人由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201220717776.1	一种设有弧形花岗岩的水池	2012/12/24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201220717754.5	一种胶粘透水石	2012/12/24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1220717755.X	一种降低荷载的花园屋顶	2012/12/24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201220717711.7	一种用于土壤分离的隔离装置	2012/12/24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201220721271.2	一种花岗石水池	2012/12/24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201220717714.0	一种仿自然湿地的固定装置	2012/12/24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201220721107.1	一种雨水利用系统	2012/12/24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201320132670.X	一种廊架的固定装置	2013/3/2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201320132634.3	一种设有排水系统的花坛景观墙	2013/3/2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1320132668.2	一种螺旋给排水设备	2013/3/2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201320130036.2	一种改进的灯柱	2013/3/2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320130035.8	一种种植槽排水装置	2013/3/2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	201320132666.3	一种用于雨水	2013/3/21	上海天夏	原始	无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回收的墙体			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320889792.3	一种防止水土流失的绿化斑块结构	2013/12/3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1320889868.2	一种具有改善水质富营养的锯齿水景	2013/12/3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1320889797.6	一种具有生物处理系统的湿地	2013/12/31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1420205290.9	一种带有花样造型的垃圾桶	2014/4/25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1420205178.5	一种具有避雨效果的景观桥梁	2014/4/25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1420205165.8	一种新型儿童乐园	2014/4/25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1420205187.4	一种异形长廊	2014/4/25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1420204465.4	一种圆形廊架	2014/4/25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4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4,755,628.77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外，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详见附件。

其中，补充事项期间发生如下变化：

1、新取得的租赁物业

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出租给发行人，出租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发行人承租的该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

2015 年 7 月 20 日，刘忠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忠将位于昆明市蓝色经典·现代洋房 A 幢 1607 房出租给发行人，租期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昆明市蓝色经典·现代洋房 A 幢 1607 房的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2015 年 5 月 7 日，聂飞与发行人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聂飞将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512 室（第 5 层）出租给发行人，租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512 室（第 5 层）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发行人承租的该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

2015 年 4 月 30 日，周梅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周梅将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出租给发行人，租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的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2015年9月21日，张红英与武冈天域签订《武冈项目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红英将位于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富田村 1 组 420.34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武冈天域，租期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武冈天域承租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是，武冈天域承租的该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租赁期限届满未续签而终止的租赁法律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未续签而终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博瑞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601.19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15-5，15-6	2012/9/10-2015/9/9
2	朱美华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158	武冈市电台北路 33 号	2014/5/13-2015/5/12

3、租赁物业承租主体变更

2015 年 4 月，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商品房预租合同》，约定上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1-807 室出租给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房屋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2015 年 4 月，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土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商品房预租合同》，约定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8 室出租给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约定：（1）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开立延期付款信用证；（2）开证方式为电开；（3）开证用途为采购苗木；（4）开证手续费费率为 1.50‰；（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2015 年 6 月，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渝三银 LJC0112201520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1）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支行向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3）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为 8.2%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4）贷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5）借款用途为采购苗木、石材等原材料。

2、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南生态新城中央绿地工程	发行人	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13,888.40

（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金大地●合肥1912A、B地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大地.合肥1912A、B地块景观工程	天域有限	安微中城联盟置业有限公司	2011/1/30	2,018.0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格尔木市奥林匹克广场建设工程一期	天域有限	格尔木市城建项目统建办	2011/8	4,218.14

2、借款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的“2014年中青中小借字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H920101140725040”《借款合同（2014年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渝九字第2611140706号”《借款合同》、发行人与重庆市渝北区合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渝合2015借字第051201号”《借款合同（法人）》以及周洁作为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受托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的“2014107002号”《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4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报表）为26,461,183.15元，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报表）为11,519,042.17元，除对关联方罗卫国4,5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及余仲祥14,000,000.00元短期借款外，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住所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上海兴石、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阳光、邹文龙
2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上海兴石、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阳光、邹文龙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3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上海兴石、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阳光、邹文龙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2	201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3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唐先伟、周剑、顾迁

2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刘定华、周剑、顾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监事唐先伟辞去其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主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唐先伟变更为刘定华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该等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核定部门均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434 号”《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5年1-6月（单位：万元）
1	财政专利补贴	0.52
2	财政退税	-
3	房租补贴	-
4	区科委补贴	30.75
合　计	--	31.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天夏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到2015年7月14日为止尚未有有关税务方面的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天夏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天夏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荔县国家税务局许庄分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荔县地方税务局许庄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陕

西天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美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省鄱阳县地方税务局五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美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华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期申报，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武都路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天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企业所得税按期申报纳税表，未盈利未缴纳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一局秦安路管理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天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衡阳市石鼓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衡阳天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按时申报、未出现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衡阳天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衡阳市石鼓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至今，按时申报，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襄阳市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襄阳天投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成立，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项目投资及管理、工程管理及咨询，不涉及国税业务，无需办理开户手续，不存在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襄阳市地方税务局樊城分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襄阳天投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0日期间，能够自觉履行纳税义务，账面无欠税，地税方面未出现行政处罚。

根据攸县国家税务局网岭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攸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冈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武冈天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申报纳税、经查询税收综合管理系统无欠税，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冈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武冈天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天联自2015年1月起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被税务机关处罚，没有被税务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天联为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管辖纳税人，湖南天联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累计申报缴纳印花税27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160元。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和重庆市江北区环境监察支队于2015年

7 月 10 日联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和重庆市江北区环境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联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依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情况》（江北工商企查[2015]03 号），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经重庆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经查证，没有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被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处罚情形。

依据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所辖企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程、产品质量事宜受到投诉、举报或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有关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江北区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规划局江北区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重庆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无建设项目，不存在有违法建设行为。

根据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网岭工商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工商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依据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江西美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依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兰州天夏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依据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依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天夏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华土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武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武冈天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依据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襄阳天投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情况》，依重庆天夏申请，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日，经重庆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无行政处罚记录。

依据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衡阳天域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以上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533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为：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且不低于职工所在地当年规定的月缴费基数下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地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506	94.93%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3	2.44%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14	2.63%
合计	533	100.00%

（2）基本医疗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507	95.12%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3	2.44%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13	2.44%
合计	533	100.00%

（3）工伤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507	95.12%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3	2.44%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13	2.44%
合 计	533	100.00%

（4）生育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443	83.11%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44	8.26%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2	2.25%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34	6.38%
合 计	533	100.00%

（5）失业保险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457	85.74%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44	8.26%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2	2.25%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20	3.75%
合 计	533	100.00%

（6）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504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该等员工多为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他们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2）部分员工是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保的守法证明

2015年7月22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江西美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6月，上海天夏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5年7月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5月，上海华土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8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5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22人。

依据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荔县管理部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公积金缴存证明》，陕西天联于2014年9月在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荔县管理部建立公积金账户，缴存至2015年6月。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华土于2014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5年5月上海华土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攸县管理部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等情况。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天夏于2010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5年5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22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能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也已作出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发行人诉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案

该案案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案正在进展之中。

2、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诉发行人和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作为原告，以发行人和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被告，并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为由，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184,069 元，并按照应付款项支付利息，且两名被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15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法民初字第 8996 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发行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诉发行人和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进行之中。

3、罗广东诉发行人、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健康权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罗广东作为原告，以发行人、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并以被告用挖掘机吊树过程中树木掉落砸伤原告和项目开发商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总承包方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发包和分包中存在过错为由，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原告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补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康复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暂定 1 万元（以伤残鉴定结论作出后实际计算为准），被告

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法民初字第07445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发行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罗广东诉发行人、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健康权一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进行之中。

4、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未支付工程款案

2015年8月18日，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发行人作为被告，并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为由，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142,758.8元。

2015年8月27日，即墨市人民法院签发了《即墨市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2日前往即墨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参加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未支付工程款案庭审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进行之中。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

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汉齐

经办律师：_____

徐万辉

经办律师：_____

魏伟强

2015年 9月 15日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1	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8.81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2015/5/7-2020/5/6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	何继	天域生态	61.4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5 号豪门新天地 1 幢 1 单元 17B 层 2 号	2014/10/22-2015/10/21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3	易曼娥	湖南天联	488.86	城关镇雪花党校路	2014/9/8-2017/9/7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4	周方俊	发行人	43.38	即墨市岙兰路 115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41 户	2015/3/23-2016/3/22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5	周梅	发行人	71.4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4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	2015/5/1-2016/4/30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6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8 号 A 幢 106A-5	2015/4/1-2016/3/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7	张向东	天域有限	8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宏市村牛	2015/1/23-2016/1/2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登记证
				塘坡组（后座四楼单层）				
8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84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1-807 室	2015/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9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118.86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8 室	2015/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0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63.7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01-1008 整层	2012/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1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北京分	149.4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3 室	2014/3/15-2017/3/14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2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0.5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14/3/15-2017/3/14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3	黄安豆	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95	鄱阳镇中盛世纪城 C4 幢 2 单元 304 号	2015/1/16-2016/1/15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4	唐雪秀	陕西天联	173.90	大荔县许庄镇北	2015/1/1-2015/12/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登记证书
15	唐红波	衡阳天域	24	衡阳市石鼓区司前街 30 号 1 楼 102 室	2015/5/7-2016/5/6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6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2 房	2011/6/20-2017/6/19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17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15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01 房	2011/6/20-2017/6/19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18	武汉无忧企航置业有限公司	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7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1607-1608	2014/8/1-2016/7/31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19	何爱媚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3	海口市龙华区帝国大厦 A 座 1301 房	2015/4/1-2016/3/31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20	格尔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500	格尔木市体育中心西看台	2013/8/20-2015/8/19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21	张秀丽、赵崇众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4.01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 12 幢 1 单元 2204	2014/12/15-2015/12/14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illegible]
22	刘忠	发行人	43.26	昆明市蓝色经典·现代洋房A幢1607	2015/7/20-2016/7/19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23	聂飞	发行人	56.68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12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512室（第5层）	2015/5/7-2016/5/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4	周梅	发行人	71.4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99号丰乐世纪公寓1幢605室	2015/5/1-2016/4/30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25	张红英	武冈天域	420.34	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富田村1组	2015/9/20-2016/9/2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2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2 号

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鉴于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由天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天域有限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

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罗卫国，第二大股东为史东伟，实际控制人为罗卫国和史东伟，自 2003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并一直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194 号”《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会字（2016）第 118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1197 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关于税收缴纳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67,743,142.24元、91,680,457.59元和97,494,170.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05,038,091.84元、756,344,710.66元和820,348,832.91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953.37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7,271.16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491,722,261.5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林权后）账面原值合计为 3,065,225.23 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林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687,657.10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

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

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其他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7.7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天域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5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新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14401710707。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渝税字500105450401338 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4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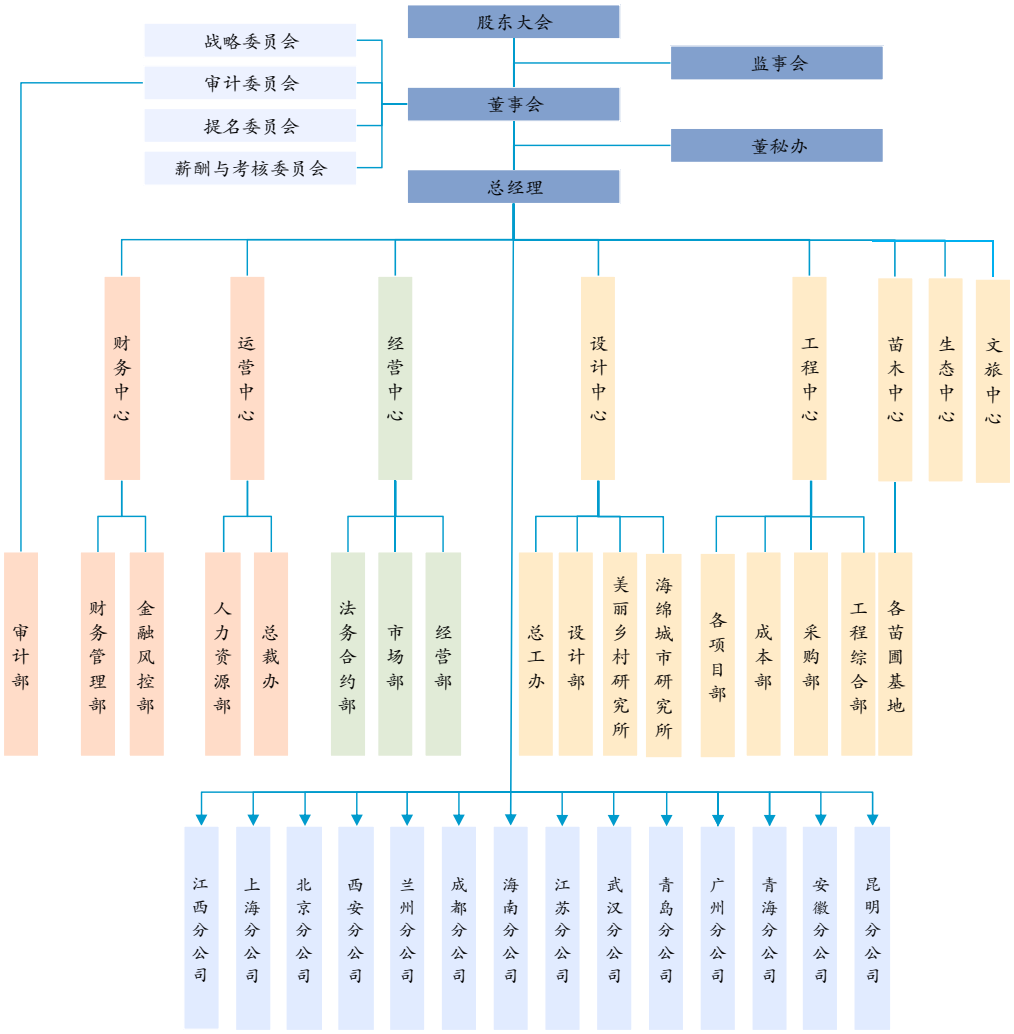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住所由苏州变更至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2 年 05 月 28 日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1 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罗卫国，第二大股东为史东伟，罗卫国和史东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罗卫国和史东伟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

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苏州天乾的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乾的权益发生了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1、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权益变更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权益亦发生了变更。依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6353398L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62 号 1 号大厅一区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永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祥	普通合伙人	96.00	3.24
2	陈庆辉	有限合伙人	1,089.36	36.75
3	周薇	有限合伙人	432.00	14.57
4	刘定华	有限合伙人	378.00	12.75
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88.00	9.72
6	羊仲平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7	何泉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8	吴帅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9	孙昌吾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尹燕华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1	唐先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2	唐应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3	陶锋鹏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4	黄世英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5	欧尚波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6	刘春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7	顾迁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8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9	徐发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0	刘拥军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1	李其林	有限合伙人	19.20	0.65
22	王铁桥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3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4	史博	有限合伙人	12.00	0.41
25	陈颂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6	彭熙能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7	王蓉	有限合伙人	8.64	0.29
28	桂红	有限合伙人	7.20	0.24
29	沈洁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0	钟广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1	刘丹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2	程莹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33	金可微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合计	--	--	2,964.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35.21%的权益以及刘定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的 12.75%的权益质押给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

《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因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核准了发行人住所变更事宜和发行人续展了部分经营期限即将届满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记载的住所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资质证书编号	CYLZ●渝●0016●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有效期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发行人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记载的住所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证书编号	A25000505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和建设委员会

（3）发行人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记载的住所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证书编号	D35000441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登记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4）发行人取得的《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的期限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CQZL 乙级 0117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发证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检验合格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林业局

（5）发行人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记载的住所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证书编号	YLGH●贰●04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经营范围	可承揽 60 万平方米以下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绿化、单位绿化以及古树名木等的管护。
有效期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6）发行人取得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住所和经营期限的变更

经营者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经营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许可证号	（璧林种）第（27146）号
有效区域	璧山区内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经营种类	绿化苗木经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7）发行人取得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记载的住所和经营期限的变更

生产者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许可证号	（璧林种）第（27147）号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生产地点	璧山区丁家街道长五村
生产种类	绿化苗木生产
生产面积	240 亩
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8）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记载的住所和有效期变更

单位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渝）JZ 安许证字〔2012〕006239
主要负责人	罗卫国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企业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有效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美禾取得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经营者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海武
地址	攸县网岭镇里旺村
经营地点	攸县网岭镇里旺村
许可证号	（湘 BJ13）第（3016）号
有效区域	攸县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经营种类	城镇绿化苗木
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攸县林业种苗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业务。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变更

（1）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关联自然人周剑辞去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并新增如下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
1	周剑	监事	担任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关联自然人童永祥新增如下对外兼职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
1	童永祥	副总经理	担任上海市虹口区科创联合会会长、法人代表

2、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变更

（1）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庆辉持有的苏州天乾的权益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
1	陈庆辉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苏州天乾 36.75%的权益

3、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更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

经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签署通过《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 万元设立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

依据重庆天夏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重庆天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500105000042999</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5">王铁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5">30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06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5">2006 年 9 月 28 日至永久</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暂定）；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300</td><td>300</td><td>100%</td></tr>
<tr><td>总计</td><td>--</td><td>300</td><td>300</td><td>100%</td></tr>
</table>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

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如下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还款日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罗卫岗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	1,000	2015.08.19	2016.08.18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250	2015.07.30	2016.1.16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250	2015.07.20	2016.01.04
上海天夏、湖南天联、江西美联、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陈庆辉、史泰基、史奕瑄	天域生态	1,000	2015.07.22	2016.07.2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罗卫岗、尹红、陈庆辉、刘定华	上海天夏	3,000	2015.07.15	2017.07.13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	天域生态	4,000	2015.08.19	2016.08.18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区升强、何世容、重庆天夏	天域生态	500	2015.11.23	2016.11.22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还款日
罗卫国	天域生态	1,850	2015.10.21	2016.5.31

（3）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罗卫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罗卫国向公司提供 1,580 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 0.03%，期限为 3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偿还完毕。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作为借款人，余仲祥作为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受托人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余仲祥同意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公司、余仲祥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 600 万元贷款展期，展期后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15%。

3、关联方短期借款余额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罗卫国	4,500,000.00 元
短期借款	余仲祥	14,000,000.00 元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发生如下变化：

1、专利

(1)新增专利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201520347025.9	一种用于景观公园便民设施的太阳能供电电路	发行人	2015.5.2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201520347183.4	一种用于水生态修复的推流富氧式景观喷泉系统	发行人	2015.5.2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201520232013.1	一种可自行整理输送的花纹步道石夹具	上海天夏	2015.4.1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201520231985.9	一种便于维护的鱼池景观投药装置	上海天夏	2015.4.1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201520232007.6	一种多功能的照明栏杆	上海天夏	2015.4.1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6	实用新型	201520232457.5	一种太阳能镜面车库入口	上海天夏	2015.4.1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201520231984.4	一种旋转循环景观水池	上海天夏	2015.4.1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林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的林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坐落地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发证机关	终止日期
1	攸林证字 2015 第 431003783203 号	攸县渌田镇江塘村	渌田镇江塘村草心塘组	湖南天联	攸县人民政府	2044.1.9
2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4080001 号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李家坂村小组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李家坂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1.31
3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4090001 号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梅坂村小组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梅坂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12.31
4	攸林证字 2015 第 431003783207 号	石羊塘镇老屋垅村王家场组	攸县石羊塘镇老屋垅村	湖南天联	攸县人民政府	2044.1.14
5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40010 号	珠田村委会北山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北山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7.27
6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60001 号	枧田街乡珠田村委会凤岭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凤岭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7.27
7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30001 号	枧田街乡珠田村委会坂上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坂上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5.12
8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70002 号	珠田村委会甘冲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甘冲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5.5

9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50001 号	枧田街乡珠田村委会下家坞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下家坞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5.5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地块租赁合同书解除协议》，约定将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天域有限的 322.7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更改为 306.7 亩，并约定解除租赁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依据湖南天联出具的书面确认，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发包方、湖南天联作为承包方、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主要内容为“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 85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给湖南天联”《土地承包补充合同》实际承包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50,041.29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

变更外，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法律关系已终止。2015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1）发行人以青羊工业总部基地五期 E 区 7 栋 B 座 1,419.02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2）抵押反担保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3）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中青中小保字 058 号”的《保证合同》。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详见附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租赁物业和终止租赁法律关系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新取得的租赁物业

2015 年 10 月，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平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163 号 207 室出租给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163 号 207 室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备案登记材料。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NJ-CASTD-2015-007”《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出租给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租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发行人承租的该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

2、发行人退租而终止的租赁法律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租赁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协商一致终止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9 平方米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8 号 A 幢 106A-5	2015/4/1-2016/3/31
2	唐红波	衡阳天域	24 平方米	衡阳市石鼓区司前街 30 号 1 楼 102 室	2015/5/7-2016/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中青中小借字 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向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3）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99 基点；（4）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5）借款用途为采购苗木、水泥、建材等原辅材料。

（2）2015 年 7 月，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06C110201500032”《借款合同》，约定：（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向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2)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止；（3）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6.6938%，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4）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计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5）借款用途为归还股东往来款。

（3）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授信函，约定：（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贷款的授信；(2)授信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后 1 年；（3）担保方式为将发行人现有和将有的对武冈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格尔木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并由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提供个人担保。

（4）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SHBL20151015-01”《保理业务合同》和“SHBL20151015-01-BCXY”《保理业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1）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预付款融资，融资利率为 11%，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 元；（2）利息支付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3）合同有效期截至本合同项下保理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管理费全额支付及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止；（4）罗卫国为本合同履行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5）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162015125000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1）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2）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3）担

保方式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罗卫国和史东伟签订的编号为“02162015126000”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6）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签署编号“大渡口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050404201512206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1）发行人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2）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3）借款利率为在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5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该利率保持不变；（4）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7）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余仲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2014WT003A”《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1）经发行人申请，余仲祥同意并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项下人民币 6,000,000.00 元贷款进行展期；（2）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3）展期后，利率调整为固定年利率 15%，付息方式调整为按月付息，每月最后一天为结息日，每月 1 日为付息日；（4）担保人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人的展期贷款提供担保。

2、工程施工合同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甸县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发行人	施甸县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	2015 年 8 月 26 日	2,887.67
2	尼姑山河（含西绕山河）、新民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尼姑山河（含西绕山河）、新民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发行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约 25,420.00
3	滨江新区耒水以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滨江新区耒水以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人	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59,776.59
4	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	衡阳市湘江西岸风光带三标段（源湘路至外环北路）城市基础	发行人、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	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	2015 年 12 月	25,976.00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道路工程（第三标段：源湘路至外环北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设施建设项目	司	限公司		

3、景观园林工程设计合同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景观园林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衡阳市白沙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湘江南岸风光带工程景观设计合同	衡阳市白沙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湘江南岸风光带工程设计	上海天夏	衡阳市白沙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35.50

4、采购合同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水泥稳定碎石采购合同	4%水泥稳定碎（砾）石、5%水泥稳定碎（砾）石	衡阳新道稳定碎石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712.00
2	抛石、六角方块采购合同	块石、C25 混凝土空心六角块等	湖南鸿信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	1,360.97
3	东北四平项目园建结构采购合同	芬兰木、防水毯、钢筋、钢材、沙子等	昌图县周淑荣建材商店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	1,152.86
4	合同书	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三标段）景观土方工程	湖南志远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	1,134.83

5、劳务分包合同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2,200
2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	1,100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3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	900
4	劳务分包合同	回填土；现浇砼、支模、预制构件安装等	发行人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750
5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500
6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	500

（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作为贷款人签署编号为“Z1501LN156078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年中青中小借字 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中青中小保字 042 号”《保证合同》；

4、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C1501GR3105211”《保证合同》；

5、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报表）为 29,215,995.63 元，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报表）为2,244,244.63元，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上海兴石、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阳光、邹文龙
2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上海兴石、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阳光、邹文龙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2	2016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6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刘定华、周剑、顾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该等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

核定部门均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6-12 月（单位：元）
1	财政三边造林经费	50,000.00
2	财政专利补贴	3,262.50
3	财政退税	520,000.00
4	房租补贴	315,250.00
合计	--	888,512.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和重庆市江北区环境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联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江北区

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和重庆市江北区环境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联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依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A105201600005 号），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查询，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经查证，没有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被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处罚情形。

依据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所辖企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程、产品质量事宜受到投诉、举报或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有关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无土地违法记录证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江北区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规划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重庆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无建设项目，不存在有违法建设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51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为：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且不低于职工所在地当年规定的月缴费基数下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各地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482	94.14%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2.73%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16	3.13%
合计	512	100.00%

（2）基本医疗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82	94.14%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2.73%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16	3.13%
合计	512	100.00%

（3）工伤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482	94.14%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2.73%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20	3.13%
合计	512	100.00%

（4）生育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435	84.96%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43	8.40%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2.73%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20	3.91%
合计	512	100.00%

（5）失业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435	84.96%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43	8.40%
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2.73%
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	20	3.91%
合计	512	100.00%

（6）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48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该等员工多为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他们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2）部分员工是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保的守法证明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大荔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和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上海天夏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上海华土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8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03 人。

依据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荔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天夏于 2010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5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缴存人数 101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华土于 2014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5 年 12 月上海华土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44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攸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

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前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能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也已作出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发行人诉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兰民初字第 325 号”《民事调解书》，经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调解，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发行人报酬（设计费）18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款 179.10 万元，发行人自愿放弃；

（2）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发行人保证金 5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3）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的利息及前期调研、勘察费用 3,000.00 元的诉讼请求自愿放弃；

（4）案件受理费 39,552.00 元，减半收取 19,776.00 元，由于原告负担 9,776.00 元，被告负担 10,000.00 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民事调解书》规定的款项，本案正在执行之中。

2、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诉发行人和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高民一初字第 00749 号”《民事调解书》，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与发行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发行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给付所欠原告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工程款 13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给付 100,000.00 元，剩余 30,000.00 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

（2）其他事项互不追究；

（3）案件受理费 3,982.00 元减半收取 1,991.00 元，由原告徐水县振

远石材加工中心负担。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高民一初字第 00749 号”《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义务，本诉讼案件已结案。

3、罗广东诉发行人、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健康权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制作《调解笔录》，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重庆金弘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共同赔偿原告罗广东 529,000.00 元，该款存入原告罗广东的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6217003760032945289 账户中；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3,136.00 元，减半收取 6,568.00 元，由原告罗广东负担 568.00 元，被告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 6,000.00 元（该款由被告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存入原告罗广东的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6217003760032945289 账户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诉讼案件已经结案。

4、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未支付工程款案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发出“（2015）即民初字第 7012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原告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自愿申请撤回对被告发行人的起诉，即墨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发行人的其实。案件受理费 3,155.00 元（原告预缴），减半收取 1,577.50 元，由原告青岛顺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诉讼案件已经结案。

5、发行人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重庆

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发行人归还《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金 100.00 万元，并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15,333.00 元）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016 年 2 月 1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渝仲字第 404 号”《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案正在进行之中。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3425亿元，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8.5%。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6 年 3 月 15 日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天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06年3月15日

附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	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域生态	308.81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2015/5/7-2020/5/6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2	何继	襄阳天投	61.4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5 号豪门新天地 1 幢 1 单元 17B 层 2 号	2015/10/22-2016/10/21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3	易曼娥	湖南天联	488.86	城关镇雪花党校路	2014/9/8-2017/9/7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4	周方俊	天域生态	43.38	即墨市岙兰路 115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41 户	2015/3/23-2016/3/22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5	张向东	湖南美禾	8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宏市村牛塘坡组（后座四楼单层）	2015/1/23-2016/1/22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6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84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1-807 室	2015/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7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118.86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8 室	2015/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8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863.7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01-1008 整层	2012/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9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9.4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3 室	2014/3/15-2017/3/14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0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0.5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15/9/2-2017/3/14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1	黄安豆	江西美联	110.95	鄱阳镇中盛世纪城 C4 幢 2 单元 304 号	2015/1/16-2016/1/15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2	唐雪秀	陕西天联	173.90	大荔县许庄镇北	2015/1/1-2015/12/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3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2 房	2011/6/20-2017/6/19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14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8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01 房	2015/12/20-2017/6/19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15	武汉无忧企航置业有限公司	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7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1607-1608	2014/8/1-2016/7/31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16	何爱媚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3	海口市龙华区帝国大厦 A 座 1301 房	2015/4/1-2016/3/31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17	格尔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50	格尔木市体育中心西看台	2015/8/19-2021/8/19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18	张秀丽、赵崇众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4.01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路 13 号中贸广场 12 幢 1 单元 2204	2015/12/15-2016/12/14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19	刘忠	天域生态	43.26	昆明市蓝色经典·现代洋房 A 幢 1607	2015/7/20-2016/7/19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20	聂飞	天域生态	56.68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512 室（第 5 层）	2015/5/7-2016/5/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1	周梅	天域生态	71.4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	2015/5/1-2016/4/30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22	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0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	2015/11/16-2017/11/15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3	胡平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91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163 号 207 室	2015/10/1-2016/10/1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24	张红英	武冈天域	420.34	武冈市迎春亭办事处富田村1组	2015/9/21-2016/9/2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三 ）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3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3 号

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清单的鉴证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清单的鉴证意见》，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清单的鉴证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15172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大成及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7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27
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 59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条 69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条 72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条 81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84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85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87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89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91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94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97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 107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条 109
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 120
十七、反馈意见第三部分关于财务会计资料质量问题第 1 条 122
十八、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 1 条 123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更名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指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2005 年 1 月变更名称而来
硅谷合众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阳光	指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鸿瑞	指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韵	指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石投资	指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乾	指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悦福东方	指	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天域	指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天域	指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武冈天域	指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苏州天联	指	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指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变更名称而来
广州天夏	指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兰州天夏	指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夏	指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天联	指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美联	指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美禾	指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天联	指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指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天域	指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天投	指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滨江	指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林	指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广州天夏	指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天域	指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天域	指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天夏	指	随州天夏石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1999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现已被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 号”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2 号”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元/出资额	指	天域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的价格
元/股	指	天域生态每 1 股股票的价格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出资瑕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说明 2013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关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发行人现在的全部直接股东，取得了历史上从发行人退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缴纳实物出资的相关凭证和缴纳货币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1、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如下：

（1）天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30.00	60.00
2	侯娅灵	15.00	30.00
3	孙锡春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天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8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侯娅灵和孙锡春分别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30.00%和 10.0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东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侯娅灵和孙锡春分别与史东伟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罗卫国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史东伟以实物资产增资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50.00	50.00
2	史东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侯娅灵已收到史东伟支付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孙锡春已收到史东伟支付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以天域有限其他应付款转为天域有限实收资本，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3）天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4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250.00	50.00
2	史东伟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4）天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1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400.00	50.00
2	史东伟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

（5）天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30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600.00	50.00
2	史东伟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6）天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史东伟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7）天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1,000.00	50.00
2	史东伟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8）天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卫国和史东伟分别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4.0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区升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罗卫国和史东伟分别与区升强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920.00	46.00
2	史东伟	920.00	46.00
3	区升强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已收到区升强支付的 8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史东伟已收到区升强支付的 8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9）天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东伟和区升强分别

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72.80 万元和 43.60 万元出资额以 76.44 万元和 45.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史东伟和区升强分别与陈庆辉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920.00	46.00
2	史东伟	847.20	42.36
3	区升强	116.40	5.82
4	陈庆辉	116.40	5.82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 元/出资额。史东伟已收到陈庆辉支付的 76.4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区升强已收到陈庆辉支付的 45.7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0）天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5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254.54 万元，其中，李德斌以货币资金投入 2,188.20 万元，认缴 117.46 万元出资额；阎卫明以货币资金投入 1,260.00 万元，认缴 67.64 万元出资额；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投入 873.60 万元，认缴 46.90 万元出资额；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投入 210.00 万元，认缴 11.27 万元出资额；吴爱贞以货币资金投入 210.00 万元，认缴 11.27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920.00	40.81
2	史东伟	847.20	37.58
3	李德斌	117.46	5.21
4	区升强	116.40	5.16
5	陈庆辉	116.40	5.16
6	阎卫明	67.64	3.00
7	兴石投资	46.90	2.08
8	悦福东方	11.27	0.50
9	吴爱贞	11.27	0.50
合计		**2,254.54**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天域有限增资后 4.20 亿元估值，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8.63 元/出资额，李德斌、阎卫明、上海兴石、悦福东方、吴爱贞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了 2,188.20 万元、1,260 万元、873.60 万元、210.00 万元、210.00 万元出资款。

（11）天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和区升强分别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28.60 万元、26.33 万元、3.62 万元和 3.62 万元出资额以 759.00 万元、698.94 万元、96.03 万元和 96.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和区升强分别与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39.54
2	史东伟	820.87	36.41
3	李德斌	117.46	5.21
4	区升强	112.78	5.00
5	陈庆辉	112.78	5.00
6	阎卫明	67.64	3.00
7	宁波华韵	62.17	2.76
8	兴石投资	46.90	2.08
9	悦福东方	11.27	0.50
10	吴爱贞	11.27	0.50
合计		**2,254.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5.97 亿元估值，并由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其中，罗卫国和宁波华韵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4 元/出资额，史东伟与宁波华韵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5 元/出资额，陈庆辉、区升强和宁波华韵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3 元/出资额。罗卫国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759.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史东伟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698.9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陈庆辉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96.0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区升强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96.0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2）天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2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3.05 万元，其中，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 72.81 万元出资额、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 72.81 万元出资额、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80.00 万元认缴 2.89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37.10
2	史东伟	820.87	34.16
3	李德斌	117.46	4.89
4	区升强	112.78	4.69
5	陈庆辉	112.78	4.69
6	硅谷鸿瑞	72.81	3.03
7	硅谷合众	72.81	3.03
8	阎卫明	67.64	2.81
9	宁波华韵	65.06	2.71
10	兴石投资	46.90	1.95
11	悦福东方	11.27	0.47
12	吴爱贞	11.27	0.47
合计		**2,403.05**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天域有限增资后 6.60 亿元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宁波华韵增资价格为 27.68 元/出资额，硅谷鸿瑞以及硅谷合众增资价格为 27.47 元/出资额。硅谷鸿瑞、硅谷合众、宁波华韵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了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80.00 万元出资款。

（13）天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4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阎卫明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州天乾和闫佳静，其中苏州天乾以 3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13.95 万元出资额，闫佳静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53.69 万元出资额；同意悦福东方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11.27 万元出资额以 2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37.10
2	史东伟	820.87	34.16
3	李德斌	117.46	4.89
4	陈庆辉	112.78	4.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区升强	112.78	4.69
6	硅谷合众	72.81	3.03
7	硅谷鸿瑞	72.81	3.03
8	宁波华韵	65.06	2.71
9	闫佳静	53.69	2.23
10	兴石投资	46.90	1.95
11	苏州天乾	25.22	1.05
12	吴爱贞	11.27	0.47
合计		**2,403.05**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阎卫明和悦福东方增资入股时价格并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阎卫明和苏州天乾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7 元/出资额，阎卫明和闫佳静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5 元/出资额，悦福东方和苏州天乾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6 元/出资额。阎卫明已收到苏州天乾支付的 31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和闫佳静支付的 1,2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悦福东方收到了苏州天乾支付的 25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4）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天域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404,763.72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20,000,0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74,404,763.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00	37.10
2	史东伟	4,099.20	34.16
3	李德斌	586.80	4.89
4	陈庆辉	562.80	4.69
5	区升强	562.80	4.69
6	硅谷合众	363.60	3.03
7	硅谷鸿瑞	363.60	3.03
8	宁波华韵	325.20	2.71
9	闫佳静	267.60	2.23
10	兴石投资	234.00	1.95
11	苏州天乾	126.00	1.05
12	吴爱贞	56.40	0.47

合计	1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域有限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1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天域生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0.00 万元，其中，苏州天乾以货币资金 2,4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00	35.62
2	史东伟	4,099.20	32.79
3	苏州天乾	626.00	5.01
4	李德斌	586.80	4.69
5	陈庆辉	562.80	4.50
6	区升强	562.80	4.50
7	硅谷合众	363.60	2.91
8	硅谷鸿瑞	363.60	2.91
9	宁波华韵	325.20	2.60
10	闫佳静	267.60	2.14
11	兴石投资	234.00	1.87
12	吴爱贞	56.40	0.45
合计		12,500.0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天域有限第八次增资股东入股的除权价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增资价格为 4.8 元/股。鉴于苏州天乾为公司的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已对本次增资按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苏州天乾已向公司缴纳了 2,400.00 万元出资款。

（1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天域生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953.37 万元，其中，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94.30 万元；邹文龙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59.0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00	34.37

2	史东伟	4,099.20	31.65
3	苏州天乾	626.00	4.83
4	李德斌	586.80	4.53
5	陈庆辉	562.80	4.34
6	区升强	562.80	4.34
7	硅谷合众	363.60	2.81
8	硅谷鸿瑞	363.60	2.81
9	宁波华韵	325.20	2.51
10	闫佳静	267.60	2.07
11	邹文龙	259.07	2.00
12	兴石投资	234.00	1.81
13	硅谷阳光	194.30	1.50
14	吴爱贞	56.40	0.44
合计		**12,953.37**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10.00 亿元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7.72 元/股，硅谷阳光、邹文龙已分别向股份公司缴纳了 1,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出资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公司注册资本或估值等确定，价格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2）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历次增资价格为参考公司注册资本或估值等确定，价格合理，发行人股东已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除第一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合法、合规。（3）为弥补第一次增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众华已对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相关各方已对发行人债权的真实性及转增资本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天域有限设立时和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

的出资瑕疵。

1、天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天域有限成立于2000年6月21日，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罗卫国，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室内装饰；销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普通机械。

2000年6月21日，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远会验字[2000]第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21日天域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0.00万元。

2000年6月21日，天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5001052101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11年12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397号”《评估报告》，认为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在2000年6月21日的评估价值为504,000.00元，与出资价值一致。

2014 年 2 月 17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出资价值一致。

2、为核查天域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和弥补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罗卫国、孙锡春和侯娅灵购买的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发票、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以核查罗卫国、孙锡春和侯娅灵是否取得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并取得了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入库凭证，以核查实物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

（3）取得了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远会验字[2000]第 120 号”《验资报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97 号”《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所拥有的拟用于

投资作价的实物资产追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众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验证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罗卫国、孙锡春和侯娅灵购买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发票、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罗卫国的访谈，罗卫国、孙锡春、侯娅灵已取得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实物出资的入库单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罗卫国的访谈，罗卫国、侯娅灵、孙锡春已将其购买的实物资产投入天域有限。众华已对罗卫国、侯娅灵、孙锡春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依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实物出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且经过追溯评估确认，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履行的前述核查程序有能够效支持核查结论。

3、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2003年3月18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卫国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以实物资产增资10.00万元；股东史东伟以实物资产增资30.00万元。

2003年3月24日，重庆弘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弘评报字[2003]第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拟进行出资的渝B91323和渝B94087两辆轿车进行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23日，评估值为43.31万元。

2003年3月24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渝证会所验字（2003）第1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24日天域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实物出资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3年4月2日，天域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验资报告：1）股东罗卫国、史东伟于2003年3月24日投入的实物资产为

汽车2辆，其价值为433,100.00元，其中4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罗卫国100,000.00元，史东伟300,000.00元），剩余的33,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股东罗卫国于2003年3月13日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款100,400.00元缴存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渝北支行黄泥磅分理处开设的3100086809024910029号临时账户，其中1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原始凭证，上述实物资产2辆汽车非股东罗卫国、史东伟个人资产，其中一辆别克轿车为天域有限2002年12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26.80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一辆捷达轿车为天域有限2003年3月7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13.46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均为天域有限所有资产；经查验天域有限2003年3月银行日记账，未查见股东货币缴款记录。

众华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复核，并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1849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实物资产2辆汽车非股东罗卫国、史东伟个人资产，其中一辆别克轿车为贵公司2002年12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26.8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一辆捷达轿车为贵公司2003年3月7日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了13.46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均为贵公司所有资产；我们检查了贵公司2003年3月银行日记账，未查见股东货币缴款记录，本次验资报告存在瑕疵。根据贵公司2003年、2004年会计账簿记录，本次出资500,000.00元实际为股东为贵公司代垫资金转增资本，非验资报告验证的资本投入。我们查验了贵公司2003年、2004年会计处理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贵公司自股东及其亲属累计借入款项1,320,300.00元，累计归还款项820,320.00元，差额为投入资本额500,000.00元，转入实收资本。”

罗卫岗为股东罗卫国之胞弟，彭惠芳为股东史东伟之妻，公司欠罗卫岗、彭惠芳之款项实际为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委托罗卫岗和彭惠芳向天域有限提供的借款。

2014年2月17日，罗卫岗出具声明：2002年至2004年，本人罗卫岗陆续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470,000.00元人民币。该等资金系本人代罗卫国、史东伟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罗卫国、史东伟享有，本人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罗卫国、史东伟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债权

债务或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年2月17日，彭惠芳出具声明：2003年至2004年，本人彭惠芳陆续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30,000.00元人民币。该等资金系本人代史东伟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史东伟享有。

2014年2月17日，罗卫国出具声明：2003年3月本人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万元），实际系陆续以债权出资，本人于2002年至2004年委托罗卫岗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余额20.00万元人民币。该20.00万元借款作为本人对公司的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本人享有，与罗卫岗无关。本人与罗卫岗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年2月17日，史东伟出具声明：2003年3月本人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增资30.00万元，实际系陆续以债权出资。本人于2002年至2004年委托罗卫岗、彭惠芳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该30.00万元借款作为本人对公司的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本人享有，与罗卫岗无关。彭惠芳系本人配偶，且本人与罗卫岗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其他应付款中缴存资金为股东真实资金投入，若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为核查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和弥补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罗卫岗、彭惠芳、罗卫国、史东伟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

（2）取得了罗卫岗于 2002 年至 2004 年向天域有限提供借款的转账凭证、彭惠芳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向天域有限提供借款的转账凭证以及公司的记账凭证；

（3）取得了众华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验资复核报告》；

（4）就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事宜，访谈了罗卫岗、彭惠芳、罗卫国、史东伟，并取得了相关各方就该等事项出具的声明；

（5）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增资涉及的银行单据、账簿记录等资料进行复核，本次增资的出资系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罗卫国、史东伟、罗卫岗、彭惠芳已确认对发行人的上述债权的真实性。发行人本次增资的50.00万元已全部实际到位。众华已出具“众会字（2014）第1849号”《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能够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说明 2013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2013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为：闫佳静、苏州天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

（1）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有限合伙人	1,089.36	36.75
2	周薇	有限合伙人	432.00	14.57
3	刘定华	有限合伙人	378.00	12.75
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88.00	9.72
5	羊仲平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6	何泉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7	童永祥	普通合伙人	96.00	3.24
8	吴帅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9	孙昌吾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10	尹燕华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1	唐先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2	唐应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3	陶锋鹏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4	黄世英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欧尚波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6	刘春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7	顾迁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8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9	徐发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0	刘拥军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1	李其林	有限合伙人	19.20	0.65
22	王铁桥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3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4	史博	有限合伙人	12.00	0.41
25	陈颂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6	彭熙能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7	王蓉	有限合伙人	8.64	0.29
28	桂红	有限合伙人	7.20	0.24
29	沈洁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0	钟广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1	刘丹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2	程莹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33	金可微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合计	--	--	**2,964.00**	**100.00**

依据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乾的普通合伙人童永祥为苏州天乾的实际控制人。

（2）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硅谷阳光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0
2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55.00	1.00
3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65.00	3.00
4	钟方盛	165.00	3.00
5	张恩	165.00	3.00
6	周永麟	110.00	2.00
7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25	2.35
8	郁蓓蓓	134.75	2.45
9	胡秀英	121.00	2.20
10	洪康	82.5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志江	110.00	2.00
12	蔡仲伟	55.00	1.00
13	吴俊强	55.00	1.00
14	黄建农	55.00	1.00
15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71.50	1.30
16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2.00
17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	15.00
18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82.50	1.50
19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3.00
20	盛放	275.00	5.00
21	蔡晓琛	55.00	1.00
22	蔡晓琦	55.00	1.00
23	李国新	55.00	1.00
24	周丽	192.50	3.50
25	万钧	66.00	1.20
26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	2.00
27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0.00
28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110.00	2.00
29	苏静	110.00	2.00
30	刘江	220.00	4.00
31	吴小英	55.00	1.00
32	张曙春	55.00	1.00
33	王永新	55.00	1.00
34	谢丽华	55.00	1.00
35	谢建全	110.00	2.00
36	王泉	55.00	1.00
37	沈贤华	55.00	1.00
38	陈永富	55.00	1.00
合计	--	**5,500.00**	**100.00**

经核查，鉴于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硅谷阳光的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硅谷阳光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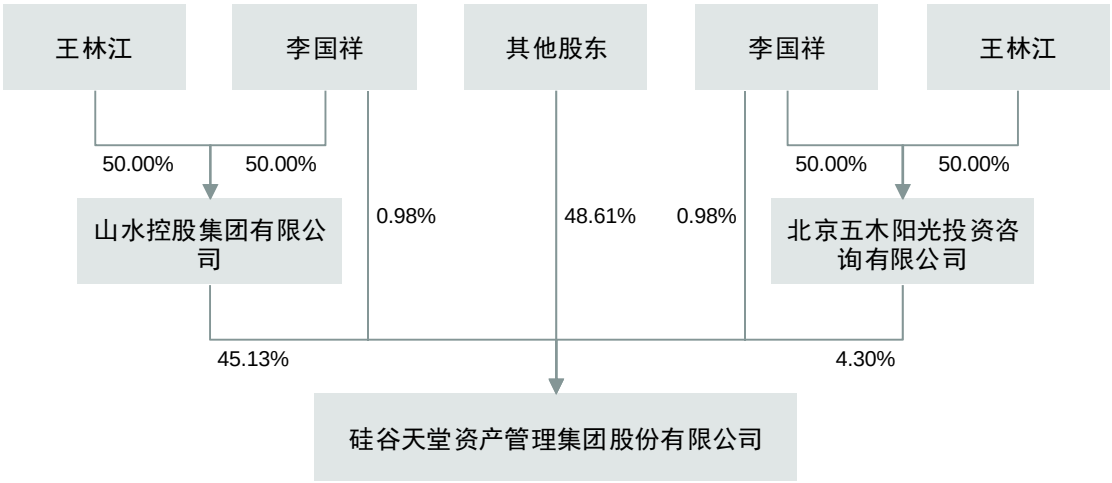

依据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信息，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硅谷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林江和李国祥。

2、公司 2013 年以来引入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为核查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苏州天乾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苏州天乾现在全体合伙人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2）取得了硅谷阳光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硅谷阳光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胡秀英、罗国钿、蔡仲伟、蔡晓琦、蔡晓琛、陈静、罗清、王祥鸣、张恩、郁蓓蓓、冯新、钟方盛、周永麟、李卫东、李侨峰、宋劲松、宋晔、盛放以及王泉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公司股东硅谷阳光成立时间较早并办理完私募基金备案，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人数众多且包括数家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其股东难以与其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联系；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4）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苏州天乾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苏州天乾向公司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进账单；

（6）取得了硅谷阳光向公司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进账单；

（7）对新引入自然人股东闫佳静和邹文龙的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天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天乾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除该等情形外，苏州天乾、苏州天乾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依据硅谷阳光、通过硅谷阳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除硅谷阳光持有公司的股权、硅谷阳光的间接股东冯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硅谷阳光的间接股东周剑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外，硅谷阳光、硅谷阳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闫佳静、邹文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闫佳静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苏州天乾系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并已缴纳了增资款和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已缴纳了增资款；苏州天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硅谷阳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闫佳静和邹文龙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闫佳静、苏州天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资格；闫佳静、苏州天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合法、有效。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以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身份证，并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2、取得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4、取得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宁波华韵、兴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兴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6、取得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胡秀英、罗国钿、蔡仲伟、蔡晓琦、蔡晓琛、陈静、罗清、王祥鸣、张恩、郁蓓蓓、刘建明、戴骅、杨敏、吴昌生、顾晞昊、陆子友、是大庆、黄伟铭、蒋东成、冯新、谢金康、罗健、夏宇洲、黄云、王泉、金以群、盛放、宋晔、宋劲松、何晓华、钟文峰、常城、袁凌、盛勤芳、钟方盛、周永麟、李卫东、李侨峰、李先祥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7、鉴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间接股东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并且成立时间较早，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难以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联系，未能取得全部通过上述三家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8、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依据通过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兴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和通过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胡秀英、罗国钿、蔡仲伟、蔡晓琦、蔡晓琛、陈静、罗清、王祥鸣、张恩、郁蓓蓓、刘建明、戴骅、杨敏、吴昌生、顾晞昊、陆子友、是大庆、黄伟铭、蒋东成、冯新、谢金康、罗健、夏宇洲、黄云、王泉、金以群、盛放、宋晔、宋劲松、何晓华、钟文峰、常城、袁凌、盛勤芳、钟方盛、周永麟、李卫东、李侨峰、李先祥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自然人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同时，对于其他通过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能出具《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的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全部工商登记材料，确认该等股东已通过《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取得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股权，并经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据此，本所律师推定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引进多位外部投资人。（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

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苏州天乾、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和硅谷阳光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缴纳货币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情况如下：

1、天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宁波华韵（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宁波华韵。

（1）因股东资金需求，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宁波华韵受让了天域有限 62.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合计支付 1,6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天域有限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3）依据宁波华韵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宁波华韵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宁波华韵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与宁波华韵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域有限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向天域有限向增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公司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硅谷合众、硅谷鸿瑞。

（1）园林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向公司合计投入4,080.00万元，其中，148.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31.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2年9月12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前述增资事宜；

（3）依据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款的来源为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与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天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阎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0.58%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阎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2.23%的股权转让给闫佳静，悦福东方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0.47%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闫佳静和苏州天乾。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阎卫明和悦福东方因自身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苏州天乾投入564.00万元受让25.22万元出资额，苏州天乾受让本次股权的原因为公司拟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闫佳静投入1,200.00万元受让53.69万元出资额，闫佳静受让本次股权的原因为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个人投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天域有限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

事宜；

（3）依据对闫佳静的访谈，闫佳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其个人家庭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依据对苏州天乾的访谈，苏州天乾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苏州天乾合伙人陈庆辉、刘定华等向苏州天乾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苏州天乾已经偿还该等借款；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闫佳静和苏州天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与闫佳静和苏州天乾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苏州天乾向发行人定向增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

（1）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苏州天乾向公司增资2,4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增资事宜；

（3）依据苏州天乾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款的来源为苏州天乾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苏州天乾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与苏州天乾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硅谷阳光、邹文龙向公司增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硅谷阳光、邹文龙。

（1）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新股东，硅谷阳光和邹文龙向公司增资3,500.00万元，其中453.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46.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即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和第二次增资价格为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除权价格，经计算，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前复权价格为23.97元/股，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向前复权价格为38.55元/股，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复权价格较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最后一次增资的价格27.68元/出资额和27.47元/出资额稍有折扣，原因是该次增资主要目的是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复权价格较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最后一次增资的价格有所增长，原因是公司估值有一定的增长。公司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增资事宜；

（4）依据对硅谷阳光和邹文龙的访谈，硅谷阳光本次增资款的来源为硅谷阳光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邹文龙增资款的来源为邹文龙个人投资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硅谷阳光和邹文龙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6）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硅谷阳光和邹文龙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苏州天乾、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和硅谷阳光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苏州天乾的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乾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8 条”相关内容。

2、硅谷合众的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依据硅谷合众以及直接和间接持有硅谷合众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硅谷合众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敏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3044）		
	杨美珏		
	蒋东成		
	韩冰冰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戴骅		
	陆瑶		
	张宏		
	冯新		
	吴步伟		
	顾晞昊		
	陆子友		
	谢金康		
	何晓华		
	是大庆		
	宋劲松		
	黄云		
	李先祥		
	席宇嵘		
	夏宇洲		
	常城		
	金以群		
	盛勤芳		
	钟文锋		
	李韶华		
	袁凌		
	罗健		
	黄伟铭		
	徐冬梅		
	李骅		
	唐玲		
	周晔		
	许浩根		
	张道康		
	吴昌生		
	刘建明		
	苏静		

（2）依据硅谷合众的工商登记材料，硅谷合众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1日，硅谷合众的股权结构

硅谷合众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硅谷合众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权演变，截至2013年1月1日，硅谷合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2,000.00	20.00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冯新	160.00	1.60
5	宋劲松	150.00	1.50
6	李韶华	100.00	1.00
7	袁凌	100.00	1.00
8	吴步伟	150.00	1.50
9	罗健	100.00	1.00
10	刘建明	300.00	3.00
11	陆子友	150.00	1.50
12	何晓华	150.00	1.50
13	是大庆	150.00	1.50
14	谢金康	150.00	1.50
15	黄伟铭	100.00	1.00
16	常城	100.00	1.00
17	金以群	100.00	1.00
18	盛勤芳	100.00	1.00
19	顾晞昊	150.00	1.50
20	钟文锋	100.00	1.00
21	上海尊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22	韩冰冰	220.00	2.20
23	李骅	100.00	1.00
24	徐冬梅	100.00	1.00
25	李先祥	150.00	1.50
26	黄云	150.00	1.50
27	戴骅	200.00	2.00
28	苏静	300.00	3.00
29	席宇嵘	150.00	1.50
30	杨美钰	300.00	3.00
31	蒋东成	3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吴昌生	500.00	5.00
33	周晔	100.00	1.00
34	许浩根	100.00	1.00
35	张宏	200.00	2.00
36	陆瑶	200.00	2.00
37	唐玲	100.00	1.00
38	张道康	100.00	1.00
39	夏宇洲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4年7月，硅谷合众出资情况变更

2014年7月1日，硅谷合众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尊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硅谷合众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变更后，硅谷合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2,000.00	20.00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冯新	160.00	1.60
5	宋劲松	150.00	1.50
6	李韶华	100.00	1.00
7	袁凌	100.00	1.00
8	吴步伟	150.00	1.50
9	罗健	100.00	1.00
10	刘建明	300.00	3.00
11	陆子友	150.00	1.50
12	何晓华	150.00	1.50
13	是大庆	150.00	1.50
14	谢金康	150.00	1.50
15	黄伟铭	100.00	1.00
16	常城	100.00	1.00
17	金以群	100.00	1.00
18	盛勤芳	100.00	1.00
19	顾晞昊	150.00	1.50
20	钟文锋	100.00	1.00
21	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	3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2	韩冰冰	220.00	2.20
23	李骅	100.00	1.00
24	徐冬梅	100.00	1.00
25	李先祥	150.00	1.50
26	黄云	150.00	1.50
27	戴骅	200.00	2.00
28	苏静	300.00	3.00
29	席宇嵘	150.00	1.50
30	杨美钰	300.00	3.00
31	蒋东成	300.00	3.00
32	吴昌生	500.00	5.00
33	周晔	100.00	1.00
34	许浩根	100.00	1.00
35	张宏	200.00	2.00
36	陆瑶	200.00	2.00
37	唐玲	100.00	1.00
38	张道康	100.00	1.00
39	夏宇洲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4年7月，硅谷合众出资情况第二次变更

2014年7月1日，硅谷合众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后，硅谷合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600.00	20.00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
4	冯新	128.00	1.60
5	宋劲松	120.00	1.50
6	李韶华	80.00	1.00
7	袁凌	80.00	1.00
8	吴步伟	120.00	1.50
9	罗健	80.00	1.00
10	刘建明	24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陆子友	120.00	1.50
12	何晓华	120.00	1.50
13	是大庆	120.00	1.50
14	谢金康	120.00	1.50
15	黄伟铭	80.00	1.00
16	常城	80.00	1.00
17	金以群	80.00	1.00
18	盛勤芳	80.00	1.00
19	顾晞昊	120.00	1.50
20	钟文锋	80.00	1.00
21	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3.00
22	韩冰冰	176.00	2.20
23	李骅	80.00	1.00
24	徐冬梅	80.00	1.00
25	李先祥	120.00	1.50
26	黄云	120.00	1.50
27	戴骅	160.00	2.00
28	苏静	240.00	3.00
29	席宇嵘	120.00	1.50
30	杨美钰	240.00	3.00
31	蒋东成	240.00	3.00
32	吴昌生	400.00	5.00
33	周晔	80.00	1.00
34	许浩根	80.00	1.00
35	张宏	160.00	2.00
36	陆瑶	160.00	2.00
37	唐玲	80.00	1.00
38	张道康	80.00	1.00
39	夏宇洲	96.00	1.2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硅谷合众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3、宁波华韵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宁波华韵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童芝彬
		王李莉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童春新	
	施慧斌	
	葛雪芬	
	王华君	
	童国顺	
	童为泰	
	王良森	
	郭红英	
	陈丹红	
	华栋	

（2）依据宁波华韵的工商登记材料，宁波华韵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宁波华韵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宁波华韵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权演变，截至2013年1月1日，宁波华韵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0	22.33
2	童春新	500.00	16.67
3	施慧斌	450.00	15.00
4	葛雪芬	300.00	10.00
5	王华君	200.00	6.67
6	童国顺	180.00	6.00
7	童为泰	150.00	5.00
8	王良森	150.00	5.00
9	郭红英	150.00	5.00
10	陈丹红	150.00	5.00
11	华栋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依据宁波华韵工商登记材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华韵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4、兴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兴石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	上海聚石投资管理	上海奎银投资管理有	金亮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有限合伙）	中心（有限合伙）	限公司	车美英
		王鲲	
		张荣忠	
		黄静	
	李万先		
	仲积兰		

（2）依据兴石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兴石投资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兴石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兴石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日，成立后至2015年12月31日，兴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2.00
2	李万先	4,800.00	96.00
3	仲积兰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硅谷阳光股权结构

（1）硅谷阳光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304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代码为60012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28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3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877）			
		王林江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袁文战			
		袁文国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3044）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玄静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祥鸣			
		陈静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宋慧桐			
		宋新民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宋劲松			
		宋晔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国钿			
		罗清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李侨峰			
		李卫东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娟			
		王惠新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丁志国			
		徐晖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钟方盛				
	张恩				
	周永麟				
	郁蓓蓓				
	胡秀英				
	洪康				
	杨志江				
	蔡仲伟				
	吴俊强				
	黄建农				
	盛放				
	蔡晓琛				
	蔡晓琦				
	李国新				
	周丽				
	万钧				
	苏静				
	刘江				
	吴小英				
	张曙春				
	王永新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谢丽华				
	谢建全				
	王泉				
	沈贤华				
	陈永富				

（2）依据硅谷阳光的工商登记材料，硅谷阳光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硅谷阳光成立于2009年3月30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硅谷阳光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权演变，截至2013年1月1日，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江	200.00	2.00
2	苏静	200.00	2.00
3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2.00
4	杨晨雪	100.00	1.00
5	郁蓓蓓	245.00	2.45
6	黄建农	100.00	1.00
7	周丽	350.00	3.50
8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
10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00	2.35
11	蔡晓琛	100.00	1.00
12	张曙春	100.00	1.00
13	吴俊强	100.00	1.00
14	吴小英	100.00	1.00
15	万钧	120.00	1.20
16	陈永富	100.00	1.00
17	蔡晓琦	100.00	1.00
18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130.00	1.30
19	盛放	500.00	5.00
20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
21	刘利华	100.00	1.00
22	张恩	300.00	3.00
23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4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25	上虞宏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6	谢丽华	100.00	1.00
27	刘江	400.00	4.00
28	沈贤华	100.00	1.00
29	谢健全	200.00	2.00
30	蔡仲伟	100.00	1.00
31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2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
33	李国新	100.00	1.00
34	洪康	150.00	1.50
35	周永麟	200.00	2.00
36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0.00	2.00
37	唐红海	220.00	2.20
38	钟方盛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3年1月，硅谷阳光出资情况变更

2013年1月31日，硅谷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刘利华将所持有的硅谷阳光1%股权转让给王永新；（2）杨晨雪将所持有的硅谷阳光1%股权转让给王泉；（3）唐红海将所持有的硅谷阳光2.2%股权转让给胡秀英。

本次变更完成后，硅谷阳光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江	200.00	2.00
2	苏静	200.00	2.00
3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2.00
4	王泉	100.00	1.00
5	郁蓓蓓	245.00	2.45
6	黄建农	100.00	1.00
7	周丽	350.00	3.50
8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00	2.35
11	蔡晓琛	100.00	1.00
12	张曙春	100.00	1.00
13	吴俊强	100.00	1.00
14	吴小英	100.00	1.00
15	万钧	120.00	1.20
16	陈永富	100.00	1.00
17	蔡晓琦	100.00	1.00
18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130.00	1.30
19	盛放	500.00	5.00
20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
21	王永新	100.00	1.00
22	张恩	300.00	3.00
23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
24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25	上虞宏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6	谢丽华	100.00	1.00
27	刘江	400.00	4.00
28	沈贤华	100.00	1.00
29	谢健全	200.00	2.00
30	蔡仲伟	100.00	1.00
31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2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
33	李国新	100.00	1.00
34	洪康	150.00	1.50
35	周永麟	200.00	2.00
36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0.00	2.00
37	胡秀英	220.00	2.20
38	钟方盛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4年6月，硅谷阳光出资情况变更

2014年6月30日，硅谷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硅谷阳光减少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硅谷阳光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后，硅谷阳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江	110.00	2.00
2	苏静	110.00	2.00
3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	2.00
4	王泉	55.00	1.00
5	郁蓓蓓	134.75	2.45
6	黄建农	55.00	1.00
7	周丽	192.50	3.50
8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0
9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82.50	1.50
10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25	2.35
11	蔡晓琛	55.00	1.00
12	张曙春	55.00	1.00
13	吴俊强	55.00	1.00
14	吴小英	55.00	1.00
15	万钧	66.00	1.20
16	陈永富	55.00	1.00
17	蔡晓琦	55.00	1.00
18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71.50	1.30
19	盛放	275.00	5.00
20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65.00	3.00
21	王永新	55.00	1.00
22	张恩	165.00	3.00
23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55.00	1.00
24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3.00
25	上虞宏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	15.00
26	谢丽华	55.00	1.00
27	刘江	220.00	4.00
28	沈贤华	55.00	1.00
29	谢健全	11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蔡仲伟	55.00	1.00
31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0.00
32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2.00
33	李国新	55.00	1.00
34	洪康	82.50	1.50
35	周永麟	110.00	2.00
36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110.00	2.00
37	胡秀英	121.00	2.20
38	钟方盛	165.00	3.00
总计		**5,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2015年12月31日，硅谷阳光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6、硅谷鸿瑞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硅谷鸿瑞合伙人出资情况（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3044）	
	郑锦栩	
	白云海	
	奚斌	
	黄金先	
	严英	
	钟方雷	
	时永进	
	周秉智	
	范春梅	
	毛佳	
	任开阳	
	孙幸康	

（2）依据硅谷鸿瑞的工商登记材料，硅谷鸿瑞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硅谷鸿瑞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成立时硅谷鸿瑞合伙人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硅谷鸿瑞成立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了一次变更，截至2013年1月1日，硅谷鸿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
3	任开阳	600.00	6.00
4	孙辛康	600.00	6.00
5	郑锦栩	600.00	6.00
6	白云海	600.00	6.00
7	奚斌	600.00	6.00
8	黄金先	600.00	6.00
9	严英	600.00	6.00
10	钟方雷	600.00	6.00
11	时永进	600.00	6.00
12	周秉智	600.00	6.00
13	范春梅	600.00	6.00
14	毛佳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硅谷鸿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为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前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出具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硅谷阳光、硅

谷鸿瑞、硅谷合众相关工作人员；

（2）取得了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全部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书面声明；

（3）鉴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间接股东包括A股上市公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并且成立时间较早，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难以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联系，未能取得全部通过上述三家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4）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材料；

（5）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事项的声明》；

（6）取得了保荐机构、众华、本所律师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依据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全部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部分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1）苏州天乾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童永祥	2011.1.1-2011.3.31	上海众意城市市容景观创意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运营人事总监兼总裁助理
		2011.4-至今	天域生态副总经理
2	陈庆辉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董事、副总经理
3	周薇	2011.1.1-2013.11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上海分公司风险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高级经理
		2013.12-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刘定华	2011.1.1-2012.2	上海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所长
		2012.3-至今	上海天夏副总经理
		2015.7-至今	天域生态监事会主席
5	张峰	2011.1.1-2012.2	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2.29-至今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6	羊仲平	2011.1.1-2011.7	上海众意城市市容景观创意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1.7.4-至今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7	何泉	2011.1.1-至今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8	吴帅	2011.1.1-至今	上海天夏设计总监、文化旅游中心总监
9	孙昌吾	2011.1.1-2013.10.3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3.11.1-至今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10	尹燕华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成本总监
11	唐先伟	2011.1.1- 2015.7	天域生态监事会主席
		2015.7-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会计
12	唐应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运营中心行政总监
13	陶锋鹏	2011.1.1-至今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总工程师
14	黄世英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员工
15	欧尚波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工程经理
16	刘春银	2011.1.1-2012.5	深圳市万家春园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5-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17	顾迁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监事、工程中心预算经理
18	周光辉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9	徐发明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20	刘拥军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项目总监
21	李其林	2011.1.1-2011.2.18	广州市民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景观设计师
		2011.2.21-至今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2	王铁桥	2011.1.1-2011.4	重庆展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主管
		2011.4-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综合部经理
23	方磊	2011.1.1-2014.12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5.3-2015.9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24	史博	2011.1.1-2011.3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1.4-2014.2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2014.6-至今	天域生态生态中心总监
25	陈颂	2011.1.1—2012.7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1-至今	天域生态经营中心副总监
26	彭熙能	2011.1.1-2013.5.9	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景观规划部主任
		2013.5.20-至今	上海天夏主创设计师
27	王蓉	2011.1.1-2013.1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2013.12-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8	桂红	2011.1.1-2011.8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1.8-2012.8.31	天域有限财务部经理
		2012.9.3-2014.5.18	上海景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4.5.19-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经理
29	沈洁	2011.1.1-2012.5.25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理
		2012.5.28-至今	天域生态审计部经理
30	钟广	2011.1- 2012.1	华贸国际易货交易所信息经理
		2012.2-2013.9	上海天夏信息部副经理
		2013.10-2014.5	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经理
		2014.5-2015.7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信息部副经理
		2015.7-至今	上海华土总裁办行政副经理
31	刘丹	2011.1.1-2011.6.12	上海泓宝绿色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主管
		2011.6.15-至今	上海天夏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32	程莹	2011.1.1-2011.7.1	浙江农林大学　学生
		2011.7.1-2013.7.1	南京林业大学　学生
		2013.7.1-2014.7.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助理
		2014.7.28-至今	天域生态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
33	金可微	2011.1.1-2011.12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12.1-2012.10、2013.6-2013.11、2014.6-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2）宁波华韵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童春新	2011/1/1-至今	宁波新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施慧斌	2011/1/1-至今	浙江友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葛雪芬	2011/1/1-至今	上虞东林针织品有限公司经理
4	王华君	2011/1/1-至今	绍兴上虞华盛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5	童国顺	2011/1/1-至今	宁海县顺康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6	童为泰	2011/1/1-至今	宁波南山吃货商城经理
7	王良森	2011/1/1-至今	阜阳浙东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郭红英	2011/1/1-至今	福州天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陈丹红	2011/1/1-至今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经理
10	华栋	2011/1/1-至今	上虞市楚天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童芝彬	2011/1/1-2011/10	宁海县翔兴机械厂（普通合伙）副总经理
		2011/11-至今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王李莉	2011/1/1-至今	杭州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11-至今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兴石投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仲积兰	2011/1/1-至今	退休
2	李万先	2011/1/1-至今	退休
3	王鲲	2011/1/1-至今	自由职业
4	张荣忠	2011/1/1-至今	退休
5	黄静	2011/1/1-至今	退休
6	金亮	2011/1/1-至今	上海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车美英	2011/1/1-至今	退休

（4）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硅谷阳光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鉴于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均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本所律师在以下表格中合并披露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硅谷阳光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刘建明	2011/1/-2012/8	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8-至今	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戴骅	2011/1/1-2013/12/31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1/01-至今	上海华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杨敏	2011/1/1-至今	上海尊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吴昌生	2011/1/1-至今	镇江市信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顾晞昊	2011/1/1-2015/12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16/1/1-至今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6	陆子友	2011/1/1 -2012/3/28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3/28-2015/3/24	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3/25-至今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是大庆	2011/1/1-至今	无锡市钱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8	黄伟铭	2011/1/1-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9	蒋东成	2011/1/1-至今	镇江市宝佳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冯新	2011/1/1-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谢金康	2011/1/1-至今	退休
12	罗健	2011/1/1-至今	北京华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13	夏宇洲	2011/1/1-2013/6	自由职业
		2013/7-至今	宁波中恒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黄云	2011/1/1 – 2013/5/31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
		2013/6/1-至今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5	李先祥	2011/1/1-至今	退休
16	常城	2011/1/1-2012/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012/6-2013/6	捷成工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
		2013/6-2015/12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销售
		2015/12-至今	自由职业
17	钟文锋	2011/1/1-至今	东莞市运达石材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
18	何晓华	2011/1/1-至今	无锡华邦世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天原物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	袁凌	2011/1/1-2011/6/30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1/7/1 至今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	盛勤芳	2011/1/1-2016	上海天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6/3-至今	极元财富（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
21	胡秀英	2011/1/1-至今	退休
22	罗国钿	2011/1/1-至今	上虞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蔡仲伟	2011/1/1-至今	上海驰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4	蔡晓琦	2011/1/1 - 2011/6/30	上海理工大学在读学生
		2011/7/1 - 2014/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2014/4/30 - 2015/1/31	自由职业
		2015/2/1-至今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主管
25	蔡晓琛	2011/1/-2011/6/30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在读学生
		2011/9/1-2015/6/30	上海师范大学在读学生
		2015/7/1-至今	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教师
26	陈静	2011/1/1-至今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7	罗清	2011/1/1 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金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
28	王祥鸣	2011/1/1-至今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9	张恩	2011/1/1-至今	上海诚美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总裁
30	郁蓓蓓	2011/1/- 2012/5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经理
		2012/5-至今	上海硅谷天堂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金以群	2011/1/1-2014/12	上海极元金融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西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5/1-至今	极元财富（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浦西管理中心总经理
32	李侨峰	2011/1/1-至今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3	李卫东	2011/1/1-至今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4	周永麟	2011/1/1-至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5	钟方盛	2011/1/1-至今	上海诚美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36	宋劲松	2011/1/1-至今	厦门山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宋晔	2011/1/1-至今	厦门山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盛放	2011/1/1-至今	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39	王泉	2011/1/1-至今	南通诚佳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依据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全部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以及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硅谷阳光、硅谷合众、硅谷鸿瑞部分投资者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石投资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苏州天乾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详见《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10条”的相关内容；宁波华韵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投资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机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冯新	持有硅谷合众 1.60%的股权；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的股权	发行人的董事
2	周剑	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的股权	发行人的监事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机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陈庆辉	持有苏州天乾 35.2146%的出资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2	冯新	持有硅谷合众 1.60%的股权；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的股权	发行人的董事
3	刘定华	持有苏州天乾 12.7530%的出资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	周剑	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的股权	发行人的监事
5	顾迁	持有苏州天乾 0.8097%的出资	发行人的监事
6	童永祥	持有苏州天乾 3.2389%的出资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7	周薇	持有苏州天乾 14.5749%的出资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史博	持有苏州天乾 0.4049%的出资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9	何泉	持有苏州天乾 3.2389%的出资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0	李万先	直接持有兴石投资 96.00%的出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薇弟弟的岳父
11	黄静	持有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薇的母亲

		合伙）6 万元出资额，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兴石投资 2%的出资额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4、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依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全部投资者以及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部分投资者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均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成立时间较早，并且，除持有公司股权和在投资完成后向发行人委派了一名董事冯新和一名监事周剑外，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宁波华韵成立时间较早，并且，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苏州天乾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持有公司股

份；兴石投资的间接合伙人黄静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薇的母亲。

结合发行人股东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本所律师将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各按 1 人计算；苏州天乾的合伙人人数应穿透计算，苏州天乾合伙人人数总计为 33 人；基于前述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穿透计算兴石投资的合伙人人数，兴石投资合伙人人数总计为 9 人；前述股东人数合计总数为 46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3 年 8 月设立员工持股公司苏州天乾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3 年 8 月设立员工持股公司苏州天乾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1、苏州天乾的设立原因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苏州天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苏州天乾的设立原因系为激励发行人骨干人员。

2、苏州天乾的设立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乾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2 日，陈庆辉、郑文芳、张峰、刘定华共同签署《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 100.00 万元设立苏州天乾。

2013 年 8 月 27 日，苏州天乾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苏州天乾依法成立。

经核查，苏州天乾成立时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62 号 1 号大厅一区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庆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经核查，苏州天乾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0.00	50.00
2	郑文芳	25.00	0.00	25.00
3	张峰	15.00	0.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0.00	10.00
合计	--	**100.00**	**0.00**	**100.00**

经核查，苏州天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依据发行人以及苏州天乾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天乾合伙人选定范围和依据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员工过去对公司的贡献和未来发展潜力确定可入选范围，入选员工凭自愿原则出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苏州天乾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童永祥	天域生态副总经理
2	陈庆辉	天域生态董事、副总经理
3	周薇	天域生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刘定华	天域生态监事会主席、上海天夏副总经理
5	张峰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6	羊仲平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7	何泉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8	吴帅	天域生态文旅中心总监、上海天夏设计总监
9	孙昌吾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10	尹燕华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成本总监
11	唐先伟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会计
12	唐应	天域生态运营中心行政总监
13	陶锋鹏	上海天夏广州分总工程师
14	黄世英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员工
15	欧尚波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工程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6	刘春银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17	顾迁	天域生态监事、工程中心预算经理
18	周光辉	天域生态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9	徐发明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刘拥军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项目总监
21	李其林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2	王铁桥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综合部经理
23	方磊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已离职
24	史博	天域生态生态中心总监
25	陈颂	天域生态经营中心副总监
26	彭熙能	天域生态上海天夏主创设计师
27	王蓉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8	桂红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经理
29	沈洁	天域生态审计部经理
30	钟广	天域生态总裁办行政副经理
31	刘丹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32	程莹	天域生态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33	金可微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三）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2013 年 8 月，苏州天乾成立

依据苏州天乾成立时的《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乾成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0.00	50.00
2	郑文芳	25.00	0.00	25.00
3	张峰	15.00	0.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0.00	10.00
合计	--	**100.00**	**0.00**	**100.00**

（2）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一次变更

2013 年 9 月 16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王靖玲成为苏州天乾的有限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苏州天乾出资额 25.00 万元；（2）郑文芳以减资方式从苏州天乾退伙。

2013 年 9 月 23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苏州天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0.00	50.00
2	王靖玲	25.00	0.00	25.00
3	张峰	15.00	0.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0.00	10.00
合计	--	**100.00**	**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郑文芳尚未实际缴纳其认缴的苏州天乾 25 万元出资，因此，苏州天乾无需向其支付减资款。

（3）苏州天乾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天乾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全体合伙人缴纳其认缴的苏州天乾 1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6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

苏州天乾合伙人缴纳出资后，苏州天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50.00	50.00
2	王靖玲	25.00	25.00	25.00
3	张峰	15.00	15.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4）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二次变更

2013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张峰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定华，王靖玲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定华；（2）吸收何泉、吴帅、陶锋鹏、丁飞、孙琳、寇伟刚、周薇、周林、孙昌吾、羊仲平、童永祥、唐先伟、唐应、尹燕华、黄世英、欧尚波、于海武、刘春银、顾迁、周光辉、徐发明、刘拥军、王铁桥、方磊为苏州天乾有限合伙人；（3）同意苏州天乾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964.00 万元，其

中，陈庆辉认缴 1,120.00 万元，刘定华认缴 328.00 万元，王靖玲认缴 28.80 万元，张峰认缴 96.00 万元，何泉认缴 96.00 万元，吴帅认缴 48.00 万元，陶锋鹏认缴 24.00 万元，丁飞认缴 14.40 万元，孙琳认缴 9.60 万元，寇伟刚认缴 24.00 万元，周薇认缴 432.00 万元，周林认缴 144.00 万元，孙昌吾认缴 48.00 万元，羊仲平认缴 96.00 万元，童永祥认缴 48.00 万元，唐先伟认缴 28.80，唐应认缴 28.80 万元，尹燕华认缴 28.80 万元，黄世英认缴 24.00 万元，欧尚波认缴 24.00 万元，于海武认缴 24.00 万元，刘春银认缴 24.00 万元，顾迁认缴 24.00 万元，周光辉认缴 24.00 万元，徐发明认缴 24.00 万元，刘拥军认缴 24.00 万元，王铁桥认缴 14.40 万元，方磊认缴 14.4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王靖玲和刘定华、张峰和刘定华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王靖玲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5 万元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定华；（2）张峰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定华。

2014 年 1 月 2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170.00	1,170.00	39.4738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96.00	96.00	3.2389
4	王靖玲	28.80	28.80	0.9717
5	何泉	96.00	96.00	3.2389
6	吴帅	48.00	48.00	1.6194
7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8	丁飞	14.40	14.40	0.4858
9	孙琳	9.60	9.60	0.3239
10	寇伟刚	24.00	24.00	0.8097
11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12	周林	144.00	144.00	4.8583
13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14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5	童永祥	48.00	48.00	1.6194
16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7	唐应	28.80	28.80	0.97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19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20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21	于海武	24.00	24.00	0.8097
22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23	顾迁	24.00	24.00	0.8097
24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25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6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27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8	方磊	14.40	14.40	0.4858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5）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三次变更

2014 年 6 月 6 日，周林和陈庆辉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周林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44 万元的出资以 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

2014 年 6 月 6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4 年 7 月 16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出资情况变更完成后，苏州天乾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314.00	1,314.00	44.3321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96.00	96.00	3.2389
4	王靖玲	28.80	28.80	0.9717
5	何泉	96.00	96.00	3.2389
6	吴帅	48.00	48.00	1.6194
7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8	丁飞	14.40	14.40	0.4858
9	孙琳	9.60	9.60	0.3239
10	寇伟刚	24.00	24.00	0.8097
11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12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13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4	童永祥	48.00	48.00	1.6194
15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6	唐应	28.80	28.80	0.9717
17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19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20	于海武	24.00	24.00	0.8097
21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22	顾迁	24.00	24.00	0.8097
23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24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5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26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7	方磊	14.40	14.40	0.4858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6）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四次变更

2015 年 1 月 30 日，王靖玲、于海武与陈庆辉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王靖玲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8.80 万元出资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2）于海武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0 万元出资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

2015 年 1 月 30 日，陈庆辉与童永祥、沈洁、程莹、钟广、吴晓莹、陈颂、史博、桂红、王蓉、刘丹、刘丹、胡芳、彭熙能、张峰、金可微、李其林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永祥；（2）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洁；（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 万元的出资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莹；（4）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的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广；（5）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 万元的出资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晓莹；（6）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 万元的出资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颂；（7）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12 万元的出资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博；（8）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7.2 万元的出资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桂红；（9）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8.64 万元的出资以 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蓉；（10）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的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丹；（11）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的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胡芳；（12）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9.6 万元的出资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熙

能；（1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192 万元的出资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14）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2.4 万元的出资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可微；（15）陈庆辉将其持有的持有的苏州天乾 9.6 万元的出资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其林。

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5 年 3 月 17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出资情况变更完成后，苏州天乾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043.76	1,043.76	35.2146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288.00	288.00	9.7166
4	何泉	96.00	96.00	3.2389
5	吴帅	48.00	48.00	1.6149
6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7	丁飞	14.40	14.40	0.4858
8	孙琳	9.60	9.60	0.3239
9	寇伟刚	24.00	24.00	0.8097
10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11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12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3	童永祥	96.00	96.00	3.2389
14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5	唐应	28.80	28.80	0.9717
16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17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18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19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20	顾迁	24.00	24.00	0.8097
21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22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3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24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5	方磊	14.40	14.40	0.4858
26	沈洁	4.80	4.80	0.1619
27	程莹	2.40	2.40	0.0810
28	钟广	4.80	4.80	0.16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吴晓莹	2.40	2.40	0.0810
30	陈颂	9.60	9.60	0.3239
31	史博	12.00	12.00	0.4049
32	桂红	7.20	7.20	0.2429
33	王蓉	8.64	8.64	0.2915
34	刘丹	4.80	4.80	0.1619
35	陈胡芳	4.80	4.80	0.1619
36	彭熙能	9.60	9.60	0.3239
37	金可微	2.40	2.40	0.0810
38	李其林	9.60	9.60	0.3239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7）苏州天乾合伙人出资情况第五次变更

2015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天乾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1）孙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0 万元的出资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其林；（2）丁飞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4.4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3)寇伟刚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4）陈胡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5）吴晓莹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

2015 年 12 月 29 日，孙琳与李其林、丁飞与陈庆辉、寇伟刚与陈庆辉、陈胡芳与陈庆辉、吴晓莹与陈庆辉分别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孙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0 万元的出资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其林；（2）丁飞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4.40 万元的出资以 1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3）寇伟刚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0 万元的出资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4）陈胡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0 万元的出资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5）吴晓莹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 万元的出资以 2.40 万元转让给陈庆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乾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出资情况变更完成后，苏州天乾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089.36	1,089.36	36.7530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288.00	288.00	9.71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何泉	96.00	96.00	3.2389
5	吴帅	48.00	48.00	1.6149
6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7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8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9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0	童永祥	96.00	96.00	3.2389
11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2	唐应	28.80	28.80	0.9717
13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14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15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16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17	顾迁	24.00	24.00	0.8097
18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19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0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21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2	方磊	14.40	14.40	0.4858
23	沈洁	4.80	4.80	0.1619
24	程莹	2.40	2.40	0.0810
25	钟广	4.80	4.80	0.1619
26	陈颂	9.60	9.60	0.3239
27	史博	12.00	12.00	0.4049
28	桂红	7.20	7.20	0.2429
29	王蓉	8.64	8.64	0.2915
30	刘丹	4.80	4.80	0.1619
31	彭熙能	9.60	9.60	0.3239
32	金可微	2.40	2.40	0.0810
33	李其林	19.20	19.20	0.6478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苏州天乾历次出资转让价格为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依据苏州天乾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出资份额均为该等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各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乾之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纠

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苏州天乾出具的确认，苏州天乾受让阎卫明和悦福东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以及苏州天乾向发行人增资均系苏州天乾真实的意思表示，苏州天乾一直以自己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合伙份额以及苏州天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苏州天乾现有合伙人对于苏州天乾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苏州天乾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苏州天乾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苏州天乾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条

据招股书披露，罗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34.37%的股份；史东伟直接持有公司 31.65%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15 日，罗卫国和史东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罗卫国、史东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罗卫国、史东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补充提供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罗卫国持有发行人 4,452.00 万股，

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的 34.37%；史东伟持有发行人 4,09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31.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天域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天域有限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经营管理文件，自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1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为罗卫国和史东伟，并且，罗卫国和史东伟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自天域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罗卫国和史东伟在股东（大）会审议包括董事、监事提名、任免等议案时均保持一致，在董事会审议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议案时均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卫国和史东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自成为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股东以来，在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大会及其前身的历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

（2）双方确认，自成为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董事以来，在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4）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6）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7）双方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如《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

意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8）《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不仅如此，罗卫国和史东伟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罗卫国和史东伟现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罗卫国和史东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为罗卫国和史东伟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已持续 3 年且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上述时间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符合《1 号意见》规定的认定条件，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条

据招股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406.34 万元，其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为 33,705.19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募集资金大部分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募集资金大部分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

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共投资四个项目，预计投入资金59,406.3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立项单位	文号
1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9,983.00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	攸发改发[2014]17 号
2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8,006.05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	攸发改备[2015]3 号
3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712.10	鄱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鄱发改字[2014]91 号
4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33,705.19	-	
合计		**59,406.34**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文号
1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9,983.00	攸县环境保护局	攸环评表[2014]36 号审批意见
2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8,006.05	攸县环境保护局	攸环评表[2015]2 号
3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712.10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园林树种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鄱环监字[2014]068 号）
4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33,705.19	-	
合计		**59,406.34**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1）苗木基地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苗木是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募投项目所培育的苗木需优先满足公司自身对苗木供应的需求，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基本可以消化苗木基地所生产的苗木。园林绿化行业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

市场口碑，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随着公司园林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所需苗木也会随之增加，从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苗木基地所产苗木的销售。

此外，项目基地所在省份为湖南省和江西省，均处于中部地区，自身就有着旺盛的苗木需求：湖南省计划到“十二五”末，完成城市绿化面积30万亩，完成集镇及村庄绿化215.7万亩，完成公路绿化48,111.0公里，铁路绿化1,722.0公里，江河湖库（岸线）绿化26,633.0公里；江西省规划到2015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已建和新建高速公路、国道、铁路宜林路段全面绿化，省道干线绿化率达到100%，县乡公路绿化率达到90%。

同时，项目省份东临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西临西部大开发地区，基地培育的苗木可以灵活满足各区域的苗木需求。

①园林行业前景广阔，苗木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经济多年来一直呈现中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家大力推广城镇化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越来越得到重视。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园林绿化行业作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城镇化进程发展不断带来园林建设的增量需求，为园林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苗木种植作为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前端，市场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建设苗木基地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顺应市场需求。

②苗木行业恰逢战略机遇期

我国园林苗木大规模种植发展时间较短，近几十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随之而来的是部分省市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苗木行业列入农业支柱产业，使各地苗木种植面积快速增长。但是由千万农户组成的产业主体，大多处于盲目跟风的生产状态，起点低，规模小，能提供大规格苗木的能力十分有限。

当今我国苗木市场供需方面存在着苗木基地面积不断增长、中大规格苗木受宠、低质小苗滞销，品种结构过剩的现象，说明我国绿化苗木市场还有待于进一步成熟，苗木行业面临转型，同时也是战略机遇期：

Ⅰ、苗木行业中的生产技术水平和苗木产品质量在提升，从业人员质量意识提高，招标企业对优质苗木需求激增；

Ⅱ、行业内逐渐出现苗木向生态应用型转化，耐盐碱、耐水湿、低养护等抗性强，生长快的树种更受青睐；

III、行业内专业设施和栽培面积逐步提升，专业生产机具种类日渐丰富，利于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效率。

在苗木行业战略机遇期，园林企业如果解决好苗木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问题，并且具有较强上游资源和畅通的销售渠道，重视持续领先的研发能力，如新品种开发、新技术应用、新机具设计等，利用企业的管理和资金优势会很快地形成核心竞争力。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园林绿化工程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营运资金占用大是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普遍性特点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各个环节都会占用企业的资金，须经过一定时滞方能收回，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普遍性。总体而言，在工程项目投标时和中标后需要向招标方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采购、劳务支出、工程设备租赁等大量支出一般需要由园林工程企业先期垫付，在约定进度完成并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才能取得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与发包方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并将部分款项作为质保金留到养护期满后支付。

通过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公司工程业务将得到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项目、提高市场份额。

②公司承接业务规模逐步增加，进一步加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近年来凭借优秀的施工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承接了一系列较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例如例如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综合服务区启动区温泉河景观治理工程、衡阳市滨江新区耒水以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格尔木小岛村湿地水涵养和保护工程A区、成自泸高速连接线景观工程、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吉林省四平市东南生态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等，随着园林工程项目造价逐渐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施工阶段资金周转、工程质保金等资金占用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巨大需求；此外，BT或PPP模式通常要求承包方承担工程移交前工程建设的所有资金，因此对承包方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大规模

业务扩展，尤其是市政类项目增加所带来的资金紧张状况，使得公司拥有更大的项目承揽和业务拓展能力。

③资金压力制约公司发展，现有融资渠道有限，实施本项目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已具备大型园林生态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业务能力和较强的跨区域项目管理能力，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面临较大的压力，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增强，承接的大中型市政类项目越来越多，施工周期越来越长，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现有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多方积极筹措营运资金，但作为轻资产类公司，融资渠道十分有限，目前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而现阶段银行贷款比较困难，间接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各项运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不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园林工程运营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园林生态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加速扩大。凭借公司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都将大幅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具备同时开展更多园林生态工程项目的资金实力，营运资金的充足将保障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公司募集资金大部分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行业特点。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1）苗木基地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①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9,983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种苗采购	5,510.98	55.20%
2	种植费用	1,040.58	10.42%
3	养护费用（一年）	360.00	3.61%

4	基础设施建设	1,087.44	10.89%
5	各类生活生产设备购置	550.00	5.51%
6	土地租金	240.00	2.40%
7	土地整平及改良	540.00	5.41%
8	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	654.00	6.55%
合计		**9,983.00**	**100.00%**

本项目的种苗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租金等投资预计在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养护费用等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为逐年分期投入。

②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8,006.05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种苗采购	4,501.99	56.23%
2	种植费用	850.06	10.62%
3	养护费用	300.00	3.75%
4	基础设施建设	622.00	7.77%
5	各类生活生产设备购置	390.00	4.87%
6	土地整平及改良	400.00	5.00%
7	土地租金	225.00	2.81%
8	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	717.00	8.96%
合计		**8,006.05**	**100.00%**

本项目的种苗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租金等投资预计在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养护费用等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为逐年分期投入。

③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7,712.10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种苗采购	4,813.26	62.41%
2	种植费用	388.36	5.04%
3	养护费用	308.40	4.00%
4	基础设施建设	458.93	5.95%
5	各类生活生产设备购置	473.00	6.13%
6	土地整平及改良	359.80	4.67%
7	土地租金	276.35	3.58%
8	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	634.00	8.22%
合计		**7,712.10**	**100.00%**

本项目的种苗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租金等投资预计在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养护费用等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为逐年分期投入。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期，对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用的营运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测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年12月31日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4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公司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8.51%，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7.42%，公司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7%，同时根据公司的未来规划及现有业务情况，假设公司市政业务占比60%、地产业务占比40%，2015年至2017年两项业务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市政项目收入	41,452.17	51,773.38	65,752.19	83,505.29
地产项目收入	26,491.90	34,515.59	43,834.80	55,670.19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施工阶段资金占用、工程质保金，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的具体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根据公司的经验，同时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情况，假设市政项目中标率为20%，地产项目中标率为40%，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投标标的额的2%左右，且以现金缴纳，占用时间为3个月。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投标保证金占用公司资金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7 年最后三个月市政项目业务收入/市政项目平均中标率*2%	2,922.69
地产项目	2017 年最后三个月地产项目业务收入/市政项目平均中标率*2%	974.23
小计		**3,896.91**

②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

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根据公司的经验，假设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现金缴纳或出具银行保函，市政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地产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年。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履约保证金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全年开工的市政项目业务收入）*10%	12,295.66
地产项目	2017 年全年开工的地产项目业务收入*10%	5,567.02
小计		**17,862.68**

③预付款保函

根据公司的经验，假设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此金额出具银行保函，冻结资金比例为保函额度的20%。地产项目一般不需此项保函，市政项目一般需要，冻结时间一般为3个月。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保函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7 年最后 3 个月市政项目业务收入*10%*20%	584.54
地产项目	-	-
小计		**584.54**

④施工阶段资金占用

施工阶段公司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的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不同业主单位的支付流程速度不一，因此往往会不同程度的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经验，假设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一般占项目标的额的35%，市政项目一般冻结12个月，地产项目一般冻结6个月。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施工阶段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7 年市政项目业务收入*35%	29,226.85
地产项目	2017 年地产项目业务收入*35%	9,742.28
小计		**38,969.13**

⑤工程质保金

按合同规定及行业惯例，工程完工结算后业主将以5%以上合同金额的资金作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业主按照工程质量和养护程度结算。根据公司的经验，结合市政项目与地产项目的实施周期，2017年12月31日，工程质保金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全年开工的市政项目业务收入）*5%	4,840.81
地产项目	2016 年全年开工的地产项目业务收入*5%	2,191.74
小计		**7,032.5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业务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占用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6,072.22
其他应收款	2,339.56
预付账款	49.03
存货	48,495.27
小计	**66,956.08**
预收款项	69.63
应付账款	32,245.83
小计	**32,315.46**
差额	**34,640.62**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运营资金需求为2017年12月31日运营资金占用金额-2014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占用金额=68,345.81 - 34,640.62 = 33,705.19万元。

（二）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本次募投中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的苗木主要由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自用，以保障公司自身项目高效完成，并提高盈利能力，少量直接投放市场。公司2013年至2015年外购绿化材料的金额分别18,685.29万元、14,078.44万元和14,874.52万元，三个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假设全部对外进行销售，正常营运年份年均收入共计15,501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共计8,018万元，公司自身需求基本可基本实现消化覆盖，公司不能消化的部分将面向市场投入。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对环境和空气质量要求的提高，园林绿化需求亦不断增长，苗木市场需求也必将越加旺盛。本次募投项目拟栽植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的确定具有一定前瞻性，不仅可以适应公司未来园林工程用苗需求，也符合

苗木基地应用及销售区域半径内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苗木基地选址位于江西、湖南地区，水陆交通便利，临近公司大中型项目所在地，有效销售半径可覆盖国内十几个省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巩固和拓展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销售半径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市场，苗木种植与工程施工的业务协同效应将逐渐凸显。

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生态工程施工多年，在综合考虑资源稀有性、景观价值性、生态适应性、生长繁殖性、开发新颖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地气候、土壤、地形等客观条件，科学制定了本项目苗木产品方案。苗木生产基地所规划种植的苗木品种均符合行业需求，是行业未来所采用的主流绿化品种，具有一定的品种优势和产品储备优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尽管如此，公司的新增募投项目仍可能在未来产生一定的市场或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补充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分析材料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施工业务合同、投标文件、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林权证书或土地租赁协议等了解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核查，对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项目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补充稿）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供了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与展望，并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条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数量较多。请保荐机构和发

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武冈天域、湖南天联和山东德林。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武冈天域、湖南天联和山东德林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冈天域（元）	湖南天联（元）	山东德林（元）
2013 年营业收入	0	0	0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3 年利润	-7,332.68	0	-1,297,082.22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的比例	-	-	-
2014 年营业收入	0	0	4,565,550.00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60%
2014 年利润	-28,457.40	-585,085.49	358,771.87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的比例	-	-	0.33%
2015 年营业收入	0	0	2,999,700.00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37%
2015 年利润	-28,988.74	-559,653.27	-171,289.37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的比例	-	-	-

（二）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武冈天域、湖南天联和山东德林的股权结构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武冈天域	100.00	发行人	90.00%
			周维元	10.00%
2	湖南天联	1,000.00	发行人	90.00%
			李亚酥	10.00%
3	山东德林	2,000.00	林春晓	60.00%
			天域生态	30.00%
			孙家驹	5.00%
			陶伟民	5.00%

由上表可见，武冈天域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为周维元，湖南天联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为李亚酥、山东德林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为林春晓、孙家驹、陶伟民。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周维元、李亚酥、林春晓、孙家驹、陶伟民的《对外投资情况和对外兼职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182 号”《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对公司子公司的投资外，周维元、李亚酥、林春晓、孙家驹、陶伟民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的股权，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除李亚酥持有株洲亚酥生态苗木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外，上述自然人未持有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业务的公司的股权；除周维元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向周维元支付工资外，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周维元、李亚酥、林春晓、孙家驹、陶伟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于 2014 年分别注销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该等公司设立、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天夏、成都天域、合肥天域、苏州天联的的设立原因、注销原因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注销原因	经营情况
1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公司开拓业务	鉴于上海天夏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广州设立了分公司，为便于公司的统一管理，发行人依法注销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了少量工程设计业务
2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公司开拓业务	鉴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成都设立了分公司，为便于公司的统一管理，发行人依法注销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了少量工程施工业务
3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出于参与合肥合肥当地项目的招投标	发行人未能成功中标合肥当地项目，因此，发行人依法注销了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未从事生产经营
4	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出于从事苗木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发行人江西美联、湖南天联、湖南美禾、陕西天联等专门从事苗木生产经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销苏州天联	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广州天夏、成都天域、合肥天域、苏州天联注销时的清算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工商登记材料、员工花名册和资产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广州天夏注销后，员工全部安置至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清算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发行人；成都天域注销后，员工全部安置至天域生态园成都分公司，成都天域清算后无剩余资产；合肥天域和苏州天联在存续期间无在

册员工，清算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天夏、成都天域、合肥天域、苏州天联注销时，已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据招股书披露，2010 年 12 月，罗卫国、史东伟将上海天夏、重庆天夏 100%股份转让给天域有限。2010 年 12 月，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将兰州天夏 100%股份转让给天域有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上海天夏、重庆天夏和兰州天夏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合理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上海天夏的股权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天夏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海天夏 2010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罗卫国、史东伟和天域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系由罗卫国和史东伟与公司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上海天夏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各支付了 250.00 万元股权

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罗卫国、史东伟经协商后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上海天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天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重庆天夏股权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天夏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重庆天夏 2010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罗卫国、史东伟和天域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重庆天夏 50.00%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重庆天夏 50.00%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系由罗卫国和史东伟与公司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重庆天夏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各支付了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罗卫国、史东伟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重庆天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重庆天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兰州天夏股权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兰州天夏的工商档案、罗卫国和史东伟出具的书面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兰州天夏 2010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罗卫国、史东伟和陈庆辉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天域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40.0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兰州天

夏 4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20.0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系由罗卫国和史东伟与公司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兰州天夏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兰州天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兰州天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罗卫国和史东伟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在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名列第 12 位，在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中名列第 9 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回复：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公司在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名列第12位，在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中名列第9位。该报告由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中国城市出版社联合发布。

《调查报告》公布的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二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	东方园林
3	铁汉生态
4	普邦园林
5	岭南园林
6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文科园林
8	美尚生态
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11	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拟上市公司预披露文件，其中普邦园林、棕榈园林、美尚生态、文科园林、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引用了《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不同年度版本的相关数据。该报告并非为公司专门上市准备或发布，公司并未为该报告的发布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报告并非为公司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公司向该报告发布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补充稿）中披露的一致。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的主要发布方以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相关科目明细账、互联网公开信息等资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补充稿）中所引用的《调查报告》不是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编写的，且为公开报告。该报告非为发行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诉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案

2016年1月15日，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兰民初字第325号”《民事调解书》，经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调解，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域生态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天域生态报酬（设计费）180.00万元，于2016年1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余款179.10万元，天域生态自愿放弃；

2、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域生态保证金50.00万元，于2016年1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

3、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保证金50.00万元的利息及前期调研、勘察费用3,000.00元的诉讼请求自愿放弃；

4、案件受理费39,552.00元，减半收取19,776.00元，由原告负担9,776.00元，被告负担10,000.00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民事调解书》规定的款项，本案正在执行之中。

（二）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诉天域生态和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案

2015年12月9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高民一初字第00749号”《民事调解书》，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与天域生态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天域生态、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给付所欠原告徐水县振远石材加工中心工程款13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1日给付100,000.00元，剩余30,000.00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

2、其他事项互不追究；

3、案件受理费3,982.00元减半收取1,991.00元，由原告徐水县振远石材加

工中心负担。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高民一初字第00749号”《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义务，本诉讼案件已结案。

（三）罗广东诉天域生态、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富力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健康权案

2015年6月29日，天域生态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请求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2015年6月30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向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传票。

2015年12月8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制作《调解笔录》，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重庆金弘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共同赔偿原告罗广东529,000.00元，该款存入原告罗广东的中国建设银行账号6217003760032945289账户中；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13,136.00元，减半收取6,568.00元，由原告罗广东负担568.00元，被告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6,000.00元（该款由被告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存入原告罗广东的中国建设银行账号6217003760032945289账户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诉讼案件已经结案。

（四）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诉天域生态未支付工程款案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发出“（2015）即民初字第7012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原告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自愿申请撤回对被告发行人的起诉，即墨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撤回对天域生态的起诉，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青岛顺隆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155.00元（原告预缴），减半收取1,577.50元，由原告青岛顺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诉讼案件已经结案。

（五）天域生态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6日，发行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发行人归还《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金100.00万元，并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止资金占用费金额为15,333.00元）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016年2月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渝仲字第404号”《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发行人于2016年2月1日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案正在进行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1,722,261.54元，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10%，且绝对额未超过500.00万元，对发行人而言并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卫国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史东伟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3	区升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庆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玉文	董事
6	冯新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杨建强	独立董事
8	刘小进	独立董事
9	王新安	独立董事
10	刘定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周剑	监事
12	顾迁	监事
13	童永祥	副总经理
14	周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行政机关出具关于除独立董事刘小进以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刘小进律师执业证、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搜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 3 名监事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

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根据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罗卫国担任。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冯新、孙玉文为天域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建强、刘小进为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新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由罗卫国担任，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童永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 26 日，杜津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 5 日，杜津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5 日，陈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 30 日，陈飞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卫国为公司总经理；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童永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周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发行人董事长罗卫国弟弟罗卫岗持有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 100%。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4）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之间资金借款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借款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公允性，说明向关联方的借款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1）罗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罗卫岗	弟弟	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	花木租摆、盆栽花木销售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北路花卉世界 42 号	罗卫岗持有100%的出资额	罗卫岗直接控制该公司

深圳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12.39万元，净资产为149.04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12.27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东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2、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1）公司董事罗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2）公司董事史东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董事区升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4）公司董事陈庆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5）公司董事孙玉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高欣红	妻子	烟台正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	烟台市莱山区迎宾路 3 附 6 号内 1007 号	高欣红持有90%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孙地持有 10%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高欣红直接控制该企业
孙玉泉	弟弟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玉米加工销售及货运	山东省莱阳市柏林庄镇杨家疃	孙玉泉持有100%的出资额	孙玉泉直接控制该公司

烟台正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2.68万元，净资产为54.58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0.72万元。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6.01万元，净资产为55.51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3.19万元。

（6）公司董事冯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7）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8）公司独立董事刘小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9）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1）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2）公司监事周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监事顾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卫国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史东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区升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庆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童永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薇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黄静	母亲	上海方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1 幢 494 室	黄静持有 100%的出资额	黄静直接控制该公司
黄静	母亲	上海玺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3 幢 160 室	上海方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周伟持有 49%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王鲲持有 50%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黄静通过控制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来控制该企业
黄静	母亲	上海玺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3 幢 231 室	上海玺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李万先持有 98%的份额，为有限合伙	黄静通过控制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来控制该企业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人	

注：上表中上海玺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周伟为周薇之弟。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上表所述公司或合伙企业仅有设立和投资行为，没有经营行为，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5、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2013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夏与祥富霖发生一笔金额35万元的往来款，祥富霖已于2013年8月27日归还该笔款项，2013年末已无余额。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类似或相关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大都为集体土地。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E 区 7 栋 B 座价值 8,275,725.00 元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的用途补充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说明该等租赁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类房产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的用途补充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说明该等租赁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取得集体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承包合同》、《农村集体土地发包议事决议书》、《土地承包审批表》、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如下：

（1）以直接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以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1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和塘组	湖南天联	70.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和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2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夏家湾组	湖南天联	157.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夏家湾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3	湖南省攸县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周家湾组	湖南天联	127.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周家湾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4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草心塘组	湖南天联	1,196.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草心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5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联	746.60 亩	一般耕地（旱土）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上新屋组、老屋组、下新屋组、贺家组、大塘湾组、杨家组、杨心组、彭家湾组、万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批准
6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贺家坪村王家场组	湖南天联	319.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石羊塘贺家坪村王家场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石羊塘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7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贺家坪村樟家冲组	湖南天联	219.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贺家坪村樟家冲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人民政府批准
8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里旺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美禾	3,000.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网岭镇里旺村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	湖南美禾	150.00 亩	林地	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	湖南美禾	49.20 亩	林地	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上富组	湖南美禾	384.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上富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陂组	湖南美禾	33.9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陂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	湖南美禾	56.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	湖南美禾	23.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何家组	湖南美禾	84.6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何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6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	湖南美禾	105.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7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美禾	126.7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台上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台上组				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8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美禾	180.8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颜家组	湖南美禾	117.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颜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	湖南美禾	46.3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	湖南美禾	49.1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2	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村民委员会、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五小组、六小组和七小组	武冈天域	2,163.50 亩	经济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五小组、六小组和七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人民政府批准。

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农村集体土地发包议事决议书》、《土地承包审批表》、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湖南天联和武冈天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将集体农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包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了集体土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并报集体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的规定。

（2）以流转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1	单曼生	湖南天联	1,500.00 亩	林地、非耕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
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173.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成员	湖南美禾	241.4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坡组成员	湖南美禾	74.2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方田组成员	湖南美禾	83.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6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53.6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7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树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78.7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8	攸县皇图岭镇鹏	湖南美禾	139.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江村村民委员会水竹组成员				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成员	湖南美禾	5.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20.9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石子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31.6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洋冲组成员	湖南美禾	59.1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田心组成员	湖南美禾	5.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132.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成员	湖南美禾	36.4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6	万民志	江西美联	2,570.7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鄱阳县枧田街乡人民政府。
17	湖南省武冈市大甸乡陶田村村委会	武冈天域	69.40 亩	林地	陶田村村民委员会已接受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以发包方的名义与武冈天域签订《湖南省武冈市大甸乡陶田村土地流转协议书》
18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	天域有限	306.70 亩	一般耕地	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已接受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以发包方的名义与天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19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	天域有限	300.00 亩	一般耕地	①陆袁村村民委员会的 279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发包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以发包方的名义与发行人的前身天域有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②长庄村村民委员会的 21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庄村村民委员，再由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庄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的前身天域有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的前述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的集体土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天联、湖南美禾、江西美联、武冈天域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了流转转让方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集体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前述第十七项至第十九项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十七项至第十九项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组织系接受村民的委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的规定。

（3）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联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将 108 国道以东共计 1,761.50 亩国有土地承包给苏州天联，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26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联和陕西天联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项下苏州天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陕西天联。

依据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国有土地的声明等文件，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陕西天联的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依据陕西天联出具的书面确认，陕西天联将该土地用作苗木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进一步明确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和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改变用途的应补缴不同用途的土地出让金差价；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规定以及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国有土地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

陕西天联与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用途、房屋权属证书提供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使用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1	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域生态	308.81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办公	已提供
2	何继	襄阳天投	61.4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5 号豪门新天地 1 幢 1 单元 17B 层 2 号	办公	已提供
3	易曼娥	湖南天联	488.86	攸县城关镇雪花党校路	办公	已提供
4	周方俊	天域生态	43.38	即墨市岙兰路 115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41 室	办公	已提供
5	张向东	湖南美禾	8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宏市村牛塘坡组（后座四楼单层）	办公	已提供
6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744.84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1-807 室	办公	已提供
7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118.86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8 室	办公	已提供
8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863.7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01-1008 整层	办公	已提供
9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北京分公司	149.4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3 室	办公	已提供
10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	250.5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西侧	办公	已提供
11	黄安豆	江西美联	110.95	鄱阳镇中盛世纪城 C4 幢 2 单元 304 号	办公	已提供
12	唐雪秀	陕西天联	173.90	大荔县许庄镇北	办公	已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使用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13	刘忠	天域生态	43.26	昆明市蓝色经典·现代洋房 A 幢 1607	办公	已提供
14	聂飞	天域生态	56.68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2 号滨江一号小区写字楼-512 室	办公	已提供
15	周梅	天域生态	71.4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	办公	已提供
16	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江苏分公司	120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	办公	已提供
17	胡平	衡阳滨江	22.91	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163 号 207 室	办公	已提供
18	张红英	武冈天域	420.34	武冈市迎春亭富田村 1 组	办公	已提供
19	武汉无忧企航置业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	27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1607-1608	办公	已提供
20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广州分公司	528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自编 1801 房	办公	未提供
21	何爱媚	天域生态海南分公司	53	海口市龙华区帝国大厦 A 座 1301 房	办公	未提供
22	格尔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天域生态青海分公司	50	格尔木市体育中心西看台	办公	未提供
23	张秀丽、赵崇众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	94.01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路 12 号中贸广场 12 幢 22 层 2204 号房	办公	未提供
24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	3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2 房	办公	未提供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其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 75.90%。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第一项至第十八项房产的出租方为房屋的产权方和有权处分人，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等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第十九项至第二十四项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发

行人存在不能使用该等房产的可能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且由于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及办公设备，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届时替换租赁物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依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82	595	575
医疗保险	482	595	585
工伤保险	482	596	599

生育保险	435	545	568
失业保险	435	545	552
住房公积金	487	584	576
员工人数	512	626	652

2、员工未缴纳原因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情况，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包括：（一）退休返聘人员；（二）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三）根据上海市规定，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因而未缴纳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四）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该等员工多为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部分员工是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针对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违反相关规定。

（2）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本月未能缴纳，下月补缴人员主要系在实际操作中，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间较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本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在下月为该等人员补缴“五险一金”，该等情形未违反《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的规定，在上海市就业的外省非城镇户籍人员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上海三险”），未强制要求缴纳生

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符合当地的执法政策。

（4）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发行人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5）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经核查，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财产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所持股份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五险一金"缴纳而产生的纠纷，并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无违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了公司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首发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分别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陈庆辉、区升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德斌、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闫佳静、邹文龙、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吴爱贞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邹文龙和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还承诺：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苏州天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陈庆辉、周薇、刘定华等 33 名公司员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天乾的股份，也不由苏州天乾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5）除上述锁定承诺外，陈庆辉、唐先伟、顾迁、周薇、童永祥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则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卫国和第二大股东史东伟（以下简称“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

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增持

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由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按照两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同比例增持；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5%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②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如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5%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如果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的分红款项中扣除。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公司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股东罗卫

国和史东伟、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的，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②如果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⑤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

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自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事实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如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若上述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自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事实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老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认定之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申请上市期间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本所律师承诺：“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或经人民法院裁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众华承诺承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天域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天域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卫国、第二大股东史东伟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庆辉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9、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域生态符合前述条件，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上海天夏取得编号为GR2013310008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重庆天夏2013及2014年享受“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52.95万元、156.68万元、120.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1.42%、1.02%，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补贴名称	金额	政府文件
2015 年度	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款项	3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助款项	0.75	虹口区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
	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利补助款项	0.07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专利补助费	0.39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上海国库中心专利补贴费	0.07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房租补贴	15.76	房屋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税收返还	52.00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房租补贴	15.76	房屋补贴协议
	专利资助费	0.33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财政局三边造林专项经费长沙苗圃	5.00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三边造林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4 年度	上海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	-
	上海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	1.95	虹口区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2013 年营改增退税	11.33	-
	2013.5-2014.4 天夏房租补贴	15.76	房屋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	74.56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年度	补贴名称	金额	政府文件
	虹口区 2013 年税收优惠返还	5.90	企业财政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	37.18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2013 年度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1-4 月房租补贴	5.23	房屋补贴协议
	虹口区财政局 2013 年企业扶持资金款	15.99	-
	2012 年营改增扶持资金	3.31	-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房租补贴 2013 年	7.82	房屋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房租补贴 2013 年	7.95	房屋补贴协议
	虹口区财政局 2012 年企业扶持资金	12.66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及新技术开发创新补贴等。对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等，公司已将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取得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第三部分关于财务会计资料质量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2012年-2015年的单户财务报表，均经众华审计，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将经当地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上述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比对，同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此事项的说明。

十八、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	34.37%
2	史东伟	4,099.2	31.65%
3	区升强	562.8	4.34%
4	陈庆辉	562.8	4.34%
5	兴石投资	234	1.81%
6	闫佳静	267.6	2.07%
7	吴爱贞	56.4	0.44%
8	苏州天乾	626	4.83%
9	李德斌	586.8	4.53%
10	宁波华韵	325.2	2.51%
11	硅谷合众	363.6	2.81%
12	硅谷鸿瑞	363.6	2.81%
13	硅谷阳光	194.30	1.50%
14	邹文龙	259.07	2.00%
合计	**--**	**12,953.37**	**100.00%**

依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兴石投资、宁波华韵、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州天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6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4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义.....4

正　文.....11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11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11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31

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62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条.....72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条.....75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条.....84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86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87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90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91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93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96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100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110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条.....113

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123

十七、反馈意见第三部分关于财务会计资料质量问题第 1 条.....125

十八、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 1 条.....126

第二部分 关于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披露内容的更新.....1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8

六、发起人和股东.....1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0
二十二、结论 160
附件 163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更名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指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2005 年 1 月变更名称而来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硅谷合众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阳光	指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鸿瑞	指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韵	指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石投资	指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乾	指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悦福东方	指	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天域	指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天域	指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武冈天域	指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苏州天联	指	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指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变更名称而来
广州天夏	指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兰州天夏	指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夏	指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天联	指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美联	指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美禾	指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天联	指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指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天域	指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天投	指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滨江	指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林	指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长春吉盛	指	长春吉盛伟邦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天夏	指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天域	指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天域	指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天夏	指	随州天夏石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1999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已被修订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 号”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1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2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3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4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2 号”之《律师工作报告》
《产权清单鉴证意见》	指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清单的鉴证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2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32 号”《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31 号”《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元/出资额	指	天域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的价格
元/股	指	天域生态每 1 股股票的价格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4 号

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出资瑕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说明 2013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关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全部直接股东，取得了历史上从发行人退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缴纳实物出资的相关凭证和缴纳货币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1、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如下：

（1）天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30.00	60.00
2	侯娅灵	15.00	30.00
3	孙锡春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天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8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侯娅灵和孙锡春分别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30.00%和 10.0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东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侯娅灵和孙锡春分别与史东伟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罗卫国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史东伟以实物资产增资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50.00	50.00
2	史东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侯娅灵已收到史东伟支付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孙锡春已收到史东伟支付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以天域有限其他应付款转为天域有限实收资本，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3）天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4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250.00	50.00
2	史东伟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4）天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1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400.00	50.00
2	史东伟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

（5）天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30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600.00	50.00
2	史东伟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6）天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史东伟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7）天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其中，罗卫国和史东伟以货币资金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1,000.00	50.00
2	史东伟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8）天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卫国和史东伟分别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4.0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区升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罗卫国和史东伟分别与区升强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920.00	46.00
2	史东伟	920.00	46.00
3	区升强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罗卫国已收到区升强支付的 8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史东伟已收到区升强支付的 8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9）天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东伟和区升强分别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72.80 万元和 43.60 万元出资额以 76.44 万元和 45.78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史东伟和区升强分别与陈庆辉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920.00	46.00
2	史东伟	847.20	42.36
3	区升强	116.40	5.82
4	陈庆辉	116.40	5.82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 元/出资额。史东伟已收到陈庆辉支付的 76.4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区升强已收到陈庆辉支付的 45.7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0）天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5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254.54 万元，其中，李德斌以货币资金投入 2,188.20 万元，认缴 117.46 万元出资额；阎卫明以货币资金投入 1,260.00 万元，认缴 67.64 万元出资额；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投入 873.60 万元，认缴 46.90 万元出资额；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投入 210.00 万元，认缴 11.27 万元出资额；吴爱贞以货币资金投入 210.00 万元，认缴 11.27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920.00	40.81
2	史东伟	847.20	37.58
3	李德斌	117.46	5.21
4	区升强	116.40	5.16
5	陈庆辉	116.40	5.16
6	阎卫明	67.64	3.00
7	兴石投资	46.90	2.08
8	悦福东方	11.27	0.50
9	吴爱贞	11.27	0.50
合计		**2,254.54**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天域有限增资后 4.20 亿元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8.63 元/出资额，李德斌、阎卫明、上海兴石、悦福东方、吴爱贞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了 2,188.20 万元、1,260 万元、873.60

万元、210.00 万元、210.00 万元出资款。

（11）天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和区升强分别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28.60 万元、26.33 万元、3.62 万元和 3.62 万元出资额以 759.00 万元、698.94 万元、96.03 万元和 96.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和区升强分别与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39.54
2	史东伟	820.87	36.41
3	李德斌	117.46	5.21
4	区升强	112.78	5.00
5	陈庆辉	112.78	5.00
6	阎卫明	67.64	3.00
7	宁波华韵	62.17	2.76
8	兴石投资	46.90	2.08
9	悦福东方	11.27	0.50
10	吴爱贞	11.27	0.50
合计		**2,254.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5.97 亿元估值，并由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协商确定，其中，罗卫国和宁波华韵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4 元/出资额,史东伟与宁波华韵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5 元/出资额,陈庆辉、区升强和宁波华韵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6.53 元/出资额。罗卫国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759.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史东伟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698.9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陈庆辉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96.0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区升强已收到宁波华韵支付的 96.0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2）天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2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3.05 万元，其中，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 72.81 万元出资额、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 72.81 万元出资额、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80.00 万元认缴 2.89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37.10
2	史东伟	820.87	34.16
3	李德斌	117.46	4.89
4	区升强	112.78	4.69
5	陈庆辉	112.78	4.69
6	硅谷鸿瑞	72.81	3.03
7	硅谷合众	72.81	3.03
8	阎卫明	67.64	2.81
9	宁波华韵	65.06	2.71
10	兴石投资	46.90	1.95
11	悦福东方	11.27	0.47
12	吴爱贞	11.27	0.47
合计		**2,403.05**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天域有限增资后 6.60 亿元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宁波华韵增资价格为 27.68 元/出资额，硅谷鸿瑞以及硅谷合众增资价格为 27.47 元/出资额。硅谷鸿瑞、硅谷合众、宁波华韵已分别向天域有限缴纳了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80.00 万元出资款。

（13）天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4 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阎卫明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州天乾和闫佳静，其中苏州天乾以 3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13.95 万元出资额，闫佳静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53.69 万元出资额；同意悦福东方将其所持有天域有限 11.27 万元出资额以 2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国	891.40	37.10
2	史东伟	820.87	34.16
3	李德斌	117.46	4.89
4	陈庆辉	112.78	4.69
5	区升强	112.78	4.69
6	硅谷合众	72.81	3.03
7	硅谷鸿瑞	72.81	3.03
8	宁波华韵	65.06	2.71
9	闫佳静	53.69	2.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兴石投资	46.90	1.95
11	苏州天乾	25.22	1.05
12	吴爱贞	11.27	0.47
合计		**2,403.05**	**100.00**

天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阎卫明和悦福东方增资入股时价格并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阎卫明和苏州天乾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7 元/出资额，阎卫明和闫佳静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5 元/出资额，悦福东方和苏州天乾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 22.36 元/出资额。阎卫明已收到苏州天乾支付的 31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和闫佳静支付的 1,2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悦福东方收到了苏州天乾支付的 25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4）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天域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404,763.72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20,000,0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74,404,763.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00	37.10
2	史东伟	4,099.20	34.16
3	李德斌	586.80	4.89
4	陈庆辉	562.80	4.69
5	区升强	562.80	4.69
6	硅谷合众	363.60	3.03
7	硅谷鸿瑞	363.60	3.03
8	宁波华韵	325.20	2.71
9	闫佳静	267.60	2.23
10	兴石投资	234.00	1.95
11	苏州天乾	126.00	1.05
12	吴爱贞	56.40	0.47
合计		**12,000.00**	**100.00**

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域有限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1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天域生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0.00 万元，其中，苏州天乾以货币资金 2,4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00	35.62
2	史东伟	4,099.20	32.79
3	苏州天乾	626.00	5.01
4	李德斌	586.80	4.69
5	陈庆辉	562.80	4.50
6	区升强	562.80	4.50
7	硅谷合众	363.60	2.91
8	硅谷鸿瑞	363.60	2.91
9	宁波华韵	325.20	2.60
10	闫佳静	267.60	2.14
11	兴石投资	234.00	1.87
12	吴爱贞	56.40	0.45
合计		**12,500.00**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天域有限第八次增资股东入股的除权价格并给予一定的折扣，增资价格为 4.8 元/股。鉴于苏州天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已对本次增资按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苏州天乾已向公司缴纳了 2,400.00 万元出资款。

（1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天域生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953.37 万元，其中，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94.30 万元；邹文龙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59.0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00	34.37
2	史东伟	4,099.20	31.65
3	苏州天乾	626.00	4.83
4	李德斌	586.80	4.53
5	陈庆辉	562.80	4.34
6	区升强	562.80	4.34
7	硅谷合众	363.60	2.81
8	硅谷鸿瑞	363.60	2.81
9	宁波华韵	325.20	2.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闫佳静	267.60	2.07
11	邹文龙	259.07	2.00
12	兴石投资	234.00	1.81
13	硅谷阳光	194.30	1.50
14	吴爱贞	56.40	0.44
合计		**12,953.37**	**100.00**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10.00 亿元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7.72 元/股，硅谷阳光、邹文龙已分别向股份公司缴纳了 1,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出资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公司注册资本或估值等确定，价格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2）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历次增资价格为参考公司注册资本或估值等确定，价格合理，发行人股东已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除第一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合法、合规。（3）为弥补第一次增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众华已对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相关各方已对发行人债权的真实性及转增资本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天域有限设立时和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

1、天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天域有限成立于2000年6月21日，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罗卫国，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室内装饰；销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普通机械。

2000年6月21日，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远会验字[2000]第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21日天域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0.00万元。

2000年6月21日，天域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5001052101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11年12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397号”《评估报告》，认为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在2000年6月21日的评估价值为504,000.00元，与出资价值一致。

2014 年 2 月 17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出资价值一致。

2、为核查天域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和弥补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罗卫国、孙锡春和侯娅灵购买的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发票、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以核查罗卫国、孙锡春和侯娅灵是否取得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并取得了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入库凭证，以核查实物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

（3）取得了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远会验字[2000]第 120 号”《验资报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97 号”《自然人罗卫国、侯娅灵和孙锡春所拥有的拟用于投资作价的实物资产追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众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验证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罗卫国、孙锡春和侯娅灵购买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发票、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罗卫国的访谈，罗卫国、孙锡春、侯娅灵已取得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实物出资的入库单以及本所律师对罗卫国的访谈，罗卫国、侯娅灵、孙锡春已将其

购买的实物资产投入天域有限。众华已对罗卫国、侯娅灵、孙锡春用于出资设立天域有限的实物资产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依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实物出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且经过追溯评估确认，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履行的前述核查程序有能够效支持核查结论。

3、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2003年3月18日，天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卫国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以实物资产增资10.00万元；股东史东伟以实物资产增资30.00万元。

2003年3月24日，重庆弘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弘评报字[2003]第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拟进行出资的渝B91323和渝B94087两辆轿车进行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23日，评估值为43.31万元。

2003年3月24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渝证会所验字（2003）第1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24日天域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实物出资4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3年4月2日，天域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验资报告：1）股东罗卫国、史东伟于2003年3月24日投入的实物资产为汽车2辆，其价值为433,100.00元，其中4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罗卫国100,000.00元，史东伟300,000.00元），剩余的33,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股东罗卫国于2003年3月13日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款100,400.00元缴存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渝北支行黄泥磅分理处开设的3100086809024910029号临时账户，其中1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原始凭证，上述实物资产2辆汽车非股东罗卫国、史东伟个人资产，其中一辆别克轿车为天域有限2002年12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支

付了26.80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一辆捷达轿车为天域有限2003年3月7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13.46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均为天域有限所有资产；经查验天域有限2003年3月银行日记账，未查见股东货币缴款记录。

众华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复核，并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1849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实物资产2辆汽车非股东罗卫国、史东伟个人资产，其中一辆别克轿车为贵公司2002年12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26.80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一辆捷达轿车为贵公司2003年3月7日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了13.46万元价款及相关税费购入，均为贵公司所有资产；我们检查了贵公司2003年3月银行日记账，未查见股东货币缴款记录，本次验资报告存在瑕疵。根据贵公司2003年、2004年会计账簿记录，本次出资500,000.00元实际为股东为贵公司代垫资金转增资本，非验资报告验证的资本投入。我们查验了贵公司2003年、2004年会计处理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贵公司自股东及其亲属累计借入款项1,320,300.00元，累计归还款项820,320.00元，差额为投入资本额500,000.00元，转入实收资本。”

罗卫岗为股东罗卫国之胞弟，彭惠芳为股东史东伟之妻，公司欠罗卫岗、彭惠芳之款项实际为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委托罗卫岗和彭惠芳向天域有限提供的借款。

2014年2月17日，罗卫岗出具声明：2002年至2004年，本人罗卫岗陆续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470,000.00元人民币。该等资金系本人代罗卫国、史东伟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罗卫国、史东伟享有，本人与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罗卫国、史东伟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年2月17日，彭惠芳出具声明：2003年至2004年，本人彭惠芳陆续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30,000.00元人民币。该等资金系本人代史东伟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史东伟享有。

2014年2月17日，罗卫国出具声明：2003年3月本人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万元），实际系陆续以债权出资，本人于2002年至2004年委托罗卫岗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余额20.00万元人民币。该20.00万元借款作为本人对公司的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本人享有，与罗卫岗无关。本人与罗卫

岗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年2月17日，史东伟出具声明：2003年3月本人对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增资30.00万元，实际系陆续以债权出资。本人于2002年至2004年委托罗卫岗、彭惠芳向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该30.00万元借款作为本人对公司的出资，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由本人享有，与罗卫岗无关。彭惠芳系本人配偶，且本人与罗卫岗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其他应付款中缴存资金为股东真实资金投入，若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为核查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和弥补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罗卫岗、彭惠芳、罗卫国、史东伟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

（2）取得了罗卫岗于 2002 年至 2004 年向天域有限提供借款的转账凭证、彭惠芳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向天域有限提供借款的转账凭证以及公司的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并进行分析；

（3）取得了众华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849 号”《验资复核报告》；

（4）就天域有限第一次增资事宜，访谈了罗卫岗、彭惠芳、罗卫国、史东伟，并取得了相关各方就该等事项出具的声明；

（5）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增资涉及的银行单据、账簿记录等资料进行复核，本次增资的出资系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罗卫国、史东伟、罗卫岗、彭惠芳已确认对发行人的上述债权的真实性。发行人本次增资的50.00万元已全部实际到位。众华已出具“众会字（2014）第1849号”《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能够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说明 2013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

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2013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为：闫佳静、苏州天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

（1）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有限合伙人	1,089.36	36.75
2	周薇	有限合伙人	432.00	14.57
3	刘定华	有限合伙人	378.00	12.75
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88.00	9.72
5	羊仲平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6	何泉	有限合伙人	96.00	3.24
7	童永祥	普通合伙人	96.00	3.24
8	吴帅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9	孙昌吾	有限合伙人	48.00	1.62
10	尹燕华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1	唐先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2	唐应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3	陶锋鹏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4	黄世英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5	欧尚波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6	刘春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7	顾迁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8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19	徐发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0	刘拥军	有限合伙人	24.00	0.81
21	李其林	有限合伙人	19.20	0.65
22	王铁桥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3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4.40	0.49
24	史博	有限合伙人	12.00	0.41
25	陈颂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6	彭熙能	有限合伙人	9.60	0.32
27	王蓉	有限合伙人	8.64	0.29
28	桂红	有限合伙人	7.20	0.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沈洁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0	钟广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1	刘丹	有限合伙人	4.80	0.16
32	程莹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33	金可微	有限合伙人	2.40	0.08
合计	--	--	**2,964.00**	**100.00**

依据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乾的普通合伙人童永祥为苏州天乾的实际控制人。

（2）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硅谷阳光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0
2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55.00	1.00
3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65.00	3.00
4	钟方盛	165.00	3.00
5	张恩	165.00	3.00
6	周永麟	110.00	2.00
7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25	2.35
8	郁蓓蓓	134.75	2.45
9	胡秀英	121.00	2.20
10	洪康	82.50	1.50
11	杨志江	110.00	2.00
12	蔡仲伟	55.00	1.00
13	吴俊强	55.00	1.00
14	黄建农	55.00	1.00
15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71.50	1.30
16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2.00
17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	15.00
18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82.50	1.50
19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3.00
20	盛放	275.00	5.00
21	蔡晓琛	55.00	1.00
22	蔡晓琦	55.00	1.00
23	李国新	55.00	1.00
24	周丽	192.50	3.50
25	万钧	66.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	2.00
27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0.00
28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110.00	2.00
29	苏静	110.00	2.00
30	刘江	220.00	4.00
31	吴小英	55.00	1.00
32	张曙春	55.00	1.00
33	王永新	55.00	1.00
34	谢丽华	55.00	1.00
35	谢建全	110.00	2.00
36	王泉	55.00	1.00
37	沈贤华	55.00	1.00
38	陈永富	55.00	1.00
合计	**--**	**5,500.00**	**100.00**

经核查，鉴于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硅谷阳光的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硅谷阳光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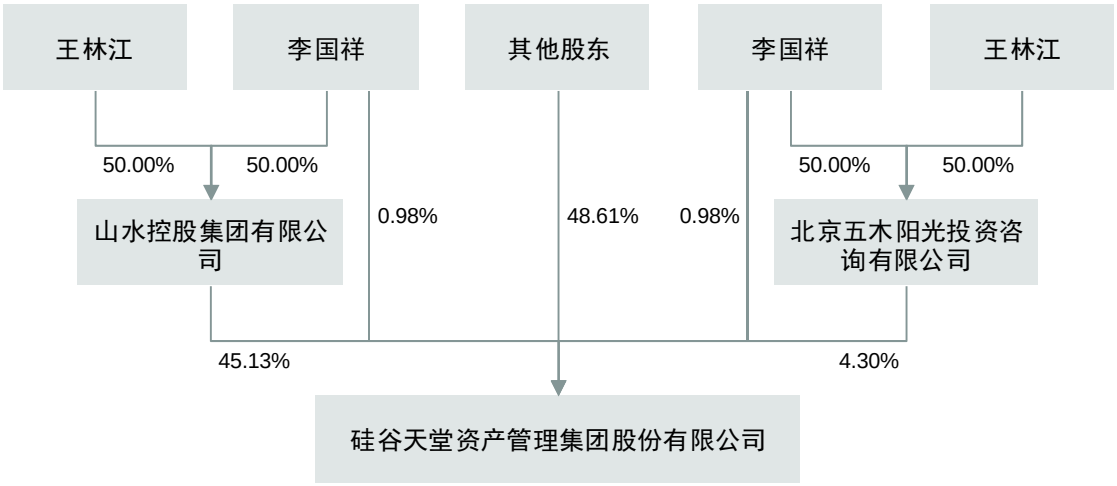

依据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信息，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报告期末，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硅谷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林江和李国祥。

2、公司 2013 年以来引入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为核查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苏州天乾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苏州天乾现在全体合伙人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2）取得了硅谷阳光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硅谷阳光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胡秀英、罗国钿、蔡仲伟、蔡晓琦、蔡晓琛、陈静、罗清、王祥鸣、张恩、郁蓓蓓、冯新、钟方盛、周永麟、李卫东、李侨峰、宋劲松、宋晔、盛放以及王泉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公司股东硅谷阳光成立时间较早并办理完私募基金备案，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人数众多且包括数家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其股东难以与其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联系；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4）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苏州天乾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苏州天乾向公司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进账单；

（6）取得了硅谷阳光向公司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进账单；

（7）对公司新引入自然人股东闫佳静和邹文龙的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天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天乾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除该等情形外，苏州天乾、苏州天乾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依据硅谷阳光、通过硅谷阳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除硅谷阳光持有公司的股权、硅谷阳光的间接股东冯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硅谷阳光的间接股东周剑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外，硅谷阳光、硅谷阳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闫佳静、邹文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闫佳静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苏州天乾系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并已缴纳了增资款和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并已缴纳了增资款；苏州天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硅谷阳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闫佳静和邹文龙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闫佳静、苏州天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资格；闫佳静、苏州天乾、硅谷阳光和邹文龙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合法、有效。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以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身份证，并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2、取得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了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4、取得了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宁波华韵、兴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兴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6、取得了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胡秀英、罗国钿、蔡仲伟、蔡晓琦、蔡晓琛、陈静、罗清、王祥鸣、张恩、郁蓓蓓、刘建明、戴骅、杨敏、吴昌生、顾晞昊、陆子友、是大庆、黄伟铭、蒋东成、冯新、谢金康、罗健、夏宇洲、黄云、王泉、金以群、盛放、宋晔、宋劲松、何晓华、钟文峰、常城、袁凌、盛勤芳、钟方盛、周永麟、李卫东、李侨峰、李先祥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7、鉴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间接股东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并且成立时间较早，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难以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联系，未能取得通过上述三家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8、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依据通过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兴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和通过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胡秀英、罗国钿、蔡仲伟、蔡晓琦、蔡晓琛、陈静、罗清、王祥鸣、张恩、郁蓓蓓、刘建明、戴骅、杨敏、吴昌生、顾晞昊、陆子友、是大庆、黄伟铭、蒋东成、冯新、谢金康、罗健、夏宇洲、黄云、王泉、金以群、盛放、宋晔、宋劲松、何晓华、钟文峰、常城、袁凌、盛勤芳、钟方盛、周永麟、李卫东、李侨峰、李先祥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

内务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自然人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同时，对于其他通过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能出具《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的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全部工商登记材料，确认该等股东已通过《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取得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股权，并经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据此，本所律师推定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引进多位外部投资人。（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苏州天乾、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和硅谷阳光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缴纳货币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于2012年至2014年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情况如下：

1、天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宁波华韵（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宁波华韵。

（1）因股东资金需求，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华韵，宁波华韵受让了天域有限62.1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合计支付1,6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天域有限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

事宜；

（3）依据宁波华韵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宁波华韵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宁波华韵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与宁波华韵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域有限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向天域有限向增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公司因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硅谷合众、硅谷鸿瑞。

（1）园林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向公司合计投入4,080.00万元，其中，148.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31.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2年9月12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前述增资事宜；

（3）依据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款的来源为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与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宁波华韵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天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阎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0.58%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阎卫明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2.23%的股权转让给闫佳静，悦福东方将其持有的天域有限0.47%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天乾（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闫佳静和苏州天乾。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阎卫明和悦福东方因自身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苏州天乾投入564.00万元受让25.22万元出资额，苏州天乾受让本次股权的原因为公司拟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闫佳静投入1,200.00万元受让53.69万元出资额，闫佳静受让本次股权的原因为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个人投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天域有限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3）依据对闫佳静的访谈，闫佳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其个人家庭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依据对苏州天乾的访谈，苏州天乾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苏州天乾合伙人陈庆辉、刘定华及天域生态等向苏州天乾提供的借款，之后苏州天乾以合伙人出资偿还了该等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闫佳静和苏州天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与闫佳静和苏州天乾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苏州天乾向发行人定向增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反馈意见第一

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

（1）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苏州天乾向公司增资2,4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增资事宜；

（3）依据苏州天乾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款的来源为苏州天乾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苏州天乾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与苏州天乾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硅谷阳光、邹文龙向公司增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硅谷阳光、邹文龙。

（1）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新股东，硅谷阳光和邹文龙向公司增资3,500.00万元，其中453.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46.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1条/（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即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和第二次增资价格为天域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除权价格，经计算，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复权价格为23.97元/股，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复权价格为38.55元/股，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复权价格较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最后一次增资的价格27.68元/出资额和27.47元/出资额稍有折扣，原因是该次增资主要目的是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复权价格较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最后一次增资的价格有所增长，原因是公司估值有一定的增长。公司申报前最后两次增资价格与之前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增资事宜；

（4）依据对硅谷阳光和邹文龙的访谈，硅谷阳光本次增资款的来源为硅谷阳光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邹文龙增资款的来源为邹文龙个人投资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硅谷阳光和邹文龙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6）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硅谷阳光和邹文龙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苏州天乾、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和硅谷阳光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苏州天乾的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天乾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8 条”相关

内容。

2、硅谷合众的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依据硅谷合众以及直接和间接持有硅谷合众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报告期末，硅谷合众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敏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3044）		
	杨美珏		
	蒋东成		
	韩冰冰		
	戴骅		
	陆瑶		
	张宏		
	冯新		
	吴步伟		
	顾晞昊		
	陆子友		
	谢金康		
	何晓华		
	是大庆		
	宋劲松		
	黄云		
	李先祥		
	席宇嵘		
	夏宇洲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常城		
	金以群		
	盛勤芳		
	钟文锋		
	李韶华		
	袁凌		
	罗健		
	黄伟铭		
	徐冬梅		
	李骅		
	唐玲		
	周晔		
	许浩根		
	张道康		
	吴昌生		
	刘建明		
	苏静		

（2）依据硅谷合众的工商登记材料，硅谷合众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1日，硅谷合众的股权结构

硅谷合众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硅谷合众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权演变，截至2013年1月1日，硅谷合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2,000.00	20.00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冯新	160.00	1.60
5	宋劲松	150.00	1.50
6	李韶华	100.00	1.00
7	袁凌	100.00	1.00
8	吴步伟	150.00	1.50
9	罗健	100.00	1.00
10	刘建明	300.00	3.00
11	陆子友	15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何晓华	150.00	1.50
13	是大庆	150.00	1.50
14	谢金康	150.00	1.50
15	黄伟铭	100.00	1.00
16	常城	100.00	1.00
17	金以群	100.00	1.00
18	盛勤芳	100.00	1.00
19	顾晞昊	150.00	1.50
20	钟文锋	100.00	1.00
21	上海尊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22	韩冰冰	220.00	2.20
23	李骅	100.00	1.00
24	徐冬梅	100.00	1.00
25	李先祥	150.00	1.50
26	黄云	150.00	1.50
27	戴骅	200.00	2.00
28	苏静	300.00	3.00
29	席宇嵘	150.00	1.50
30	杨美钰	300.00	3.00
31	蒋东成	300.00	3.00
32	吴昌生	500.00	5.00
33	周晔	100.00	1.00
34	许浩根	100.00	1.00
35	张宏	200.00	2.00
36	陆瑶	200.00	2.00
37	唐玲	100.00	1.00
38	张道康	100.00	1.00
39	夏宇洲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4年7月，硅谷合众出资情况变更

2014年7月1日，硅谷合众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尊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硅谷合众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变更后，硅谷合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2,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冯新	160.00	1.60
5	宋劲松	150.00	1.50
6	李韶华	100.00	1.00
7	袁凌	100.00	1.00
8	吴步伟	150.00	1.50
9	罗健	100.00	1.00
10	刘建明	300.00	3.00
11	陆子友	150.00	1.50
12	何晓华	150.00	1.50
13	是大庆	150.00	1.50
14	谢金康	150.00	1.50
15	黄伟铭	100.00	1.00
16	常城	100.00	1.00
17	金以群	100.00	1.00
18	盛勤芳	100.00	1.00
19	顾晞昊	150.00	1.50
20	钟文锋	100.00	1.00
21	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22	韩冰冰	220.00	2.20
23	李骅	100.00	1.00
24	徐冬梅	100.00	1.00
25	李先祥	150.00	1.50
26	黄云	150.00	1.50
27	戴骅	200.00	2.00
28	苏静	300.00	3.00
29	席宇嵘	150.00	1.50
30	杨美钰	300.00	3.00
31	蒋东成	300.00	3.00
32	吴昌生	500.00	5.00
33	周晔	100.00	1.00
34	许浩根	100.00	1.00
35	张宏	200.00	2.00
36	陆瑶	200.00	2.00
37	唐玲	100.00	1.00
38	张道康	100.00	1.00
39	夏宇洲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4年7月，硅谷合众出资情况变更

2014年7月1日，硅谷合众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后，硅谷合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600.00	20.00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
4	冯新	128.00	1.60
5	宋劲松	120.00	1.50
6	李韶华	80.00	1.00
7	袁凌	80.00	1.00
8	吴步伟	120.00	1.50
9	罗健	80.00	1.00
10	刘建明	240.00	3.00
11	陆子友	120.00	1.50
12	何晓华	120.00	1.50
13	是大庆	120.00	1.50
14	谢金康	120.00	1.50
15	黄伟铭	80.00	1.00
16	常城	80.00	1.00
17	金以群	80.00	1.00
18	盛勤芳	80.00	1.00
19	顾晞昊	120.00	1.50
20	钟文锋	80.00	1.00
21	上海尊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3.00
22	韩冰冰	176.00	2.20
23	李骅	80.00	1.00
24	徐冬梅	80.00	1.00
25	李先祥	120.00	1.50
26	黄云	120.00	1.50
27	戴骅	160.00	2.00
28	苏静	240.00	3.00
29	席宇嵘	120.00	1.50
30	杨美钰	240.00	3.00
31	蒋东成	240.00	3.00
32	吴昌生	4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3	周晔	80.00	1.00
34	许浩根	80.00	1.00
35	张宏	160.00	2.00
36	陆瑶	160.00	2.00
37	唐玲	80.00	1.00
38	张道康	80.00	1.00
39	夏宇洲	96.00	1.2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报告期末，硅谷合众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3、宁波华韵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宁波华韵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童芝彬
		王李莉
	童春新	
	施慧斌	
	葛雪芬	
	王华君	
	童国顺	
	童为泰	
	王良森	
	郭红英	
	陈丹红	
	华栋	

（2）依据宁波华韵的工商登记材料，宁波华韵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宁波华韵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宁波华韵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权演变，截至2013年1月1日，宁波华韵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0	22.33
2	童春新	500.00	16.67
3	施慧斌	450.00	15.00
4	葛雪芬	300.00	10.00
5	王华君	200.00	6.67
6	童国顺	18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童为泰	150.00	5.00
8	王良森	150.00	5.00
9	郭红英	150.00	5.00
10	陈丹红	150.00	5.00
11	华栋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依据宁波华韵工商登记材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宁波华韵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4、兴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兴石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亮
			车美英
		王鲲	
		张荣忠	
		黄静	
	李万先		
	仲积兰		

（2）依据兴石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兴石投资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兴石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兴石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日，成立后至报告期末，兴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兴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2.00
2	李万先	4,800.00	96.00
3	仲积兰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硅谷阳光股权结构

（1）硅谷阳光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委员会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304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12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8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3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877）			
		王林江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袁文战			
		袁文国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码：833044）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玄静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祥鸣			
		陈静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宋慧桐			
		宋新民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宋劲松			
		宋晔			
	绍兴市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国钿			
		罗清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李侨峰			
		李卫东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娟			
		王惠新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丁志国			
		徐晖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钟方盛				
	张恩				
	周永麟				
	郁蓓蓓				
	胡秀英				
	洪康				
	杨志江				
	蔡仲伟				
	吴俊强				
	黄建农				
	盛放				
	蔡晓琛				
	蔡晓琦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李国新				
	周丽				
	万钧				
	苏静				
	刘江				
	吴小英				
	张曙春				
	王永新				
	谢丽华				
	谢建全				
	王泉				
	沈贤华				
	陈永富				

（2）依据硅谷阳光的工商登记材料，硅谷阳光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硅谷阳光成立于2009年3月30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硅谷阳光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权演变，截至2013年1月1日，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江	200.00	2.00
2	苏静	200.00	2.00
3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2.00
4	杨晨雪	100.00	1.00
5	郁蓓蓓	245.00	2.45
6	黄建农	100.00	1.00
7	周丽	350.00	3.50
8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
10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00	2.35
11	蔡晓琛	100.00	1.00
12	张曙春	100.00	1.00
13	吴俊强	100.00	1.00
14	吴小英	100.00	1.00
15	万钧	120.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陈永富	100.00	1.00
17	蔡晓琦	100.00	1.00
18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130.00	1.30
19	盛放	500.00	5.00
20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
21	刘利华	100.00	1.00
22	张恩	300.00	3.00
23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
24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25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6	谢丽华	100.00	1.00
27	刘江	400.00	4.00
28	沈贤华	100.00	1.00
29	谢健全	200.00	2.00
30	蔡仲伟	100.00	1.00
31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2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
33	李国新	100.00	1.00
34	洪康	150.00	1.50
35	周永麟	200.00	2.00
36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0.00	2.00
37	唐红海	220.00	2.20
38	钟方盛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3年1月，硅谷阳光出资情况变更

2013年1月31日，硅谷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刘利华将其所持有的硅谷阳光1%股权转让给王永新；（2）杨晨雪将其所持有的硅谷阳光1%股权转让给王泉；（3）唐红海将其所持有的硅谷阳光2.2%股权转让给胡秀英。

本次变更完成后，硅谷阳光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江	200.00	2.00
2	苏静	2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2.00
4	王泉	100.00	1.00
5	郁蓓蓓	245.00	2.45
6	黄建农	100.00	1.00
7	周丽	350.00	3.50
8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
10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00	2.35
11	蔡晓琛	100.00	1.00
12	张曙春	100.00	1.00
13	吴俊强	100.00	1.00
14	吴小英	100.00	1.00
15	万钧	120.00	1.20
16	陈永富	100.00	1.00
17	蔡晓琦	100.00	1.00
18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130.00	1.30
19	盛放	500.00	5.00
20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
21	王永新	100.00	1.00
22	张恩	300.00	3.00
23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
24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25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26	谢丽华	100.00	1.00
27	刘江	400.00	4.00
28	沈贤华	100.00	1.00
29	谢健全	200.00	2.00
30	蔡仲伟	100.00	1.00
31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2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
33	李国新	100.00	1.00
34	洪康	15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周永麟	200.00	2.00
36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0.00	2.00
37	胡秀英	220.00	2.20
38	钟方盛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4年6月，硅谷阳光出资情况变更

2014年6月30日，硅谷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硅谷阳光减少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硅谷阳光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后，硅谷阳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江	110.00	2.00
2	苏静	110.00	2.00
3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	2.00
4	王泉	55.00	1.00
5	郁蓓蓓	134.75	2.45
6	黄建农	55.00	1.00
7	周丽	192.50	3.50
8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0
9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82.50	1.50
10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25	2.35
11	蔡晓琛	55.00	1.00
12	张曙春	55.00	1.00
13	吴俊强	55.00	1.00
14	吴小英	55.00	1.00
15	万钧	66.00	1.20
16	陈永富	55.00	1.00
17	蔡晓琦	55.00	1.00
18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71.50	1.30
19	盛放	275.00	5.00
20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65.00	3.00
21	王永新	55.00	1.00
22	张恩	165.00	3.00
23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5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3.00
25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	15.00
26	谢丽华	55.00	1.00
27	刘江	220.00	4.00
28	沈贤华	55.00	1.00
29	谢健全	110.00	2.00
30	蔡仲伟	55.00	1.00
31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0.00
32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2.00
33	李国新	55.00	1.00
34	洪康	82.50	1.50
35	周永麟	110.00	2.00
36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110.00	2.00
37	胡秀英	121.00	2.20
38	钟方盛	165.00	3.00
总计		**5,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报告期末，硅谷阳光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6、硅谷鸿瑞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硅谷鸿瑞合伙人出资情况（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如下表：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3044）	
	郑锦栩	
	白云海	
	奚斌	
	黄金先	
	严英	
	钟方雷	
	时永进	
	周秉智	

	范春梅	
	毛佳	
	任开阳	
	孙幸康	

（2）依据硅谷鸿瑞的工商登记材料，硅谷鸿瑞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硅谷鸿瑞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成立时硅谷鸿瑞合伙人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硅谷鸿瑞成立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了一次变更，截至2013年1月1日，硅谷鸿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
3	任开阳	600.00	6.00
4	孙辛康	600.00	6.00
5	郑锦栩	600.00	6.00
6	白云海	600.00	6.00
7	奚斌	600.00	6.00
8	黄金先	600.00	6.00
9	严英	600.00	6.00
10	钟方雷	600.00	6.00
11	时永进	600.00	6.00
12	周秉智	600.00	6.00
13	范春梅	600.00	6.00
14	毛佳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2013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硅谷鸿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为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前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

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出具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相关工作人员；

（2）取得了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全部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书面声明；

（3）鉴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间接股东包括A股上市公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并且成立时间较早，本所律师难以与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联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只取得部分通过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

（4）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材料；

（5）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事项的声明》；

（6）取得了保荐机构、众华、本所律师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依据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全部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部分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1）苏州天乾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童永祥	2011.1.1-2011.3.31	上海众意城市市容景观创意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运营人事总监兼总裁助理
		2011.4-至今	天域生态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2	陈庆辉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董事、副总经理
3	周薇	2011.1.1-2013.11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上海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高级经理
		2013.12-2016.7	天域生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8-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刘定华	2011.1.1-2012.2	上海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所长
		2012.3-至今	上海天夏副总经理
		2015.7-至今	天域生态监事会主席
5	张峰	2011.1.1-2012.2	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2.29-至今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6	羊仲平	2011.1.1-2011.7	上海众意城市市容景观创意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1.7.4-至今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7	何泉	2011.1.1-至今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8	吴帅	2011.1.1-至今	上海天夏设计总监、文化旅游中心总监
9	孙昌吾	2011.1.1-2013.10.3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3.11.1-至今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10	尹燕华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成本总监
11	唐先伟	2011.1.1- 2015.7	天域生态监事会主席
		2015.7-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会计
12	唐应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运营中心行政总监
13	陶锋鹏	2011.1.1-至今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总工程师
14	黄世英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员工
15	欧尚波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工程经理
16	刘春银	2011.1.1-2012.5	深圳市万家春园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5-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7	顾迁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监事、工程中心预算经理
18	周光辉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9	徐发明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刘拥军	2011.1.1-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项目总监
21	李其林	2011.1.1-2011.2.18	广州市民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景观设计师
		2011.2.21-至今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2	王铁桥	2011.1.1-2011.4	重庆展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主管
		2011.4-至今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综合部经理
23	方磊	2011.1.1-2014.12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5.3-2015.9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24	史博	2011.1.1-2011.3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1.4-2014.2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2014.6-至今	天域生态生态中心总监
25	陈颂	2011.1.1—2012.7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1-至今	天域生态经营中心副总监
26	彭熙能	2011.1.1-2013.5.9	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景观规划部主任
		2013.5.20-至今	上海天夏主创设计师
27	王蓉	2011.1.1-2013.1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2013.12-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8	桂红	2011.1.1-2011.8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1.8-2012.8.31	天域有限财务部经理
		2012.9.3-2014.5.18	上海景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2014.5.19-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经理
29	沈洁	2011.1.1-2012.5.25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2012.5.28-至今	天域生态审计部经理
30	钟广	2011.1- 2012.1	华贸国际易货交易所信息经理
		2012.2-2013.9	上海天夏信息部副经理
		2013.10-2014.5	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经理
		2014.5-2015.7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信息部副经理
		2015.7-至今	上海华土总裁办行政副经理
31	刘丹	2011.1.1-2011.6.12	上海泓宝绿色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主管
		2011.6.15-至今	上海天夏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32	程莹	2011.1.1-2011.7.1	浙江农林大学　学生
		2011.7.1-2013.7.1	南京林业大学　学生
		2013.7.1-2014.7.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助理
		2014.7.28-至今	天域生态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
33	金可微	2011.1.1-2011.12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12.1-2012.10、2013.6-2013.11、2014.6-至今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2）宁波华韵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童春新	2011/1/1-至今	宁波新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施慧斌	2011/1/1-至今	浙江友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葛雪芬	2011/1/1-至今	上虞东林针织品有限公司经理
4	王华君	2011/1/1-至今	绍兴上虞华盛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5	童国顺	2011/1/1-至今	宁海县顺康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6	童为泰	2011/1/1-至今	宁波南山吃货商城经理
7	王良森	2011/1/1-至今	阜阳浙东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郭红英	2011/1/1-至今	福州天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陈丹红	2011/1/1-至今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经理
10	华栋	2011/1/1-至今	上虞市楚天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童芝彬	2011/1/1-2011/10	宁海县翔兴机械厂（普通合伙）副总经理
		2011/11-2016/5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5-至今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2	王李莉	2011/1/1-至今	杭州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11--2016/5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6/5-至今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兴石投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仲积兰	2011/1/1-至今	退休
2	李万先	2011/1/1-至今	退休
3	王鲲	2011/1/1-至今	自由职业
4	张荣忠	2011/1/1-至今	退休
5	黄静	2011/1/1-至今	退休
6	金亮	2011/1/1-至今	上海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车美英	2011/1/1-至今	退休

（4）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硅谷阳光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鉴于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均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本所律师在以下表格中合并披露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和硅谷阳光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刘建明	2011/1/-2012/8	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8-至今	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戴骅	2011/1/1-2013/12/31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1/01-至今	上海华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杨敏	2011/1/1-至今	上海尊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吴昌生	2011/1/1-至今	镇江市信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顾晞昊	2011/1/1-2015/12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16/1/1-至今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6	陆子友	2011/1/1 -2012/3/28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3/28-2015/3/24	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3/25-至今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是大庆	2011/1/1-至今	无锡市钱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8	黄伟铭	2011/1/1-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9	蒋东成	2011/1/1-至今	镇江市宝佳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冯新	2011/1/1-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谢金康	2011/1/1-至今	退休
12	罗健	2011/1/1-至今	北京华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13	夏宇洲	2011/1/1-2013/6	自由职业
		2013/7-至今	宁波中恒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黄云	2011/1/1 – 2013/5/31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
		2013/6/1-至今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经理
15	李先祥	2011/1/1-至今	退休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16	常城	2011/1/1-2012/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012/6-2013/6	捷成工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
		2013/6-2015/12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销售
		2015/12-至今	自由职业
17	钟文锋	2011/1/1-至今	东莞市运达石材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
18	何晓华	2011/1/1-至今	无锡华邦世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天原物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	袁凌	2011/1/1-2011/6/30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1/7/1 至今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	盛勤芳	2011/1/1-2016	上海天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6/3-至今	极元财富（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
21	胡秀英	2011/1/1-至今	退休
22	罗国钿	2011/1/1-至今	上虞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蔡仲伟	2011/1/1-至今	上海驰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4	蔡晓琦	2011/1/1 - 2011/6/30	上海理工大学在读学生
		2011/7/1 - 2014/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
		2014/4/30 - 2015/1/31	自由职业
		2015/2/1-至今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主管
25	蔡晓琛	2011/1/-2011/6/30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在读学生
		2011/9/1-2015/6/30	上海师范大学在读学生
		2015/7/1-至今	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教师
26	陈静	2011/1/1-至今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7	罗清	2011/1/1 至今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28	王祥鸣	2011/1/1-至今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9	张恩	2011/1/1-至今	上海诚美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总裁
30	郁蓓蓓	2011/1/- 2012/5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经理
		2012/5-至今	上海硅谷天堂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金以群	2011/1/1-2014/12	上海极元金融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西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5/1-至今	极元财富（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浦西管理中心总经理
32	李侨峰	2011/1/1-至今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3	李卫东	2011/1/1-至今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4	周永麟	2011/1/1-至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5	钟方盛	2011/1/1-至今	上海诚美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36	宋劲松	2011/1/1-至今	厦门山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宋晔	2011/1/1-至今	厦门山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盛放	2011/1/1-至今	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39	王泉	2011/1/1-至今	南通诚佳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依据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全部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以及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硅谷阳光、硅谷合众、硅谷鸿瑞部分投资者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兴石投资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苏州天乾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10条”的相关内容；宁波华韵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投资者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机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冯新	持有硅谷合众 1.60%的股权；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的股权	发行人的董事
2	周剑	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的股权	发行人的监事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机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陈庆辉	持有苏州天乾 35.2146%的出资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2	冯新	持有硅谷合众 1.60%的股权；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的股权	发行人的董事
3	刘定华	持有苏州天乾 12.7530%的出资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	周剑	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的股权	发行人的监事
5	顾迁	持有苏州天乾 0.8097%的出资	发行人的监事
6	童永祥	持有苏州天乾 3.2389%的出资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7	周薇	持有苏州天乾 14.5749%的出资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	史博	持有苏州天乾 0.4049%的出资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9	何泉	持有苏州天乾 3.2389%的出资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0	李万先	直接持有兴石投资 96.00%的出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周薇弟弟的岳父
11	黄静	持有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万元出资额，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兴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周薇的母亲

		投资 2%的出资额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4、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依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兴石投资、苏州天乾、宁波华韵全部投资者以及硅谷阳光、硅谷鸿瑞、硅谷合众部分投资者出具的《间接持有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兴石投资均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成立时间较早，并且，除持有公司股权和在投资完成后向发行人委派了一名董事冯新和一名监事周剑外，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宁波华韵成立时间较早，并且，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苏州天乾为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持有公司股份；兴石投资的间接合伙人黄静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薇的母亲。

结合发行人股东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

关各方的关系，本所律师将硅谷合众、硅谷阳光、硅谷鸿瑞、宁波华韵各按 1 人计算；苏州天乾的合伙人人数应穿透计算，苏州天乾合伙人人数总计为 33 人；基于前述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穿透计算兴石投资的合伙人人数，兴石投资合伙人人数总计为 9 人；前述股东人数合计总数为 46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3 年 8 月设立员工持股公司苏州天乾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3 年 8 月设立员工持股公司苏州天乾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1、苏州天乾的设立原因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苏州天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苏州天乾的设立原因系为激励发行人骨干人员。

2、苏州天乾的设立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乾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2 日，陈庆辉、郑文芳、张峰、刘定华共同签署《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苏州天乾。

2013 年 8 月 27 日，苏州天乾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苏州天乾依法成立。

经核查，苏州天乾成立时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62 号 1 号大厅一区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庆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经核查，苏州天乾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0.00	50.00
2	郑文芳	25.00	0.00	25.00
3	张峰	15.00	0.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0.00	10.00
合计	--	**100.00**	**0.00**	**100.00**

经核查，苏州天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依据发行人以及苏州天乾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天乾合伙人选定范围和依据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员工过去对公司的贡献和未来发展潜力确定可入选范围，入选员工凭自愿原则出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天乾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苏州天乾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童永祥	天域生态副总经理
2	陈庆辉	天域生态董事、副总经理
3	周薇	天域生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刘定华	天域生态监事会主席、上海天夏副总经理
5	张峰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6	羊仲平	天域生态市场部副总经理
7	何泉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8	吴帅	天域生态文旅中心总监、上海天夏设计总监
9	孙昌吾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10	尹燕华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成本总监
11	唐先伟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会计
12	唐应	天域生态运营中心行政总监
13	陶锋鹏	上海天夏广州分总工程师
14	黄世英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员工
15	欧尚波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工程经理
16	刘春银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17	顾迁	天域生态监事、工程中心预算经理
18	周光辉	天域生态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9	徐发明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刘拥军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项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1	李其林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2	王铁桥	天域生态工程中心综合部经理
23	方磊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已离职
24	史博	天域生态生态中心总监
25	陈颂	天域生态经营中心副总监
26	彭熙能	天域生态上海天夏主创设计师
27	王蓉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8	桂红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经理
29	沈洁	天域生态审计部经理
30	钟广	天域生态总裁办行政副经理
31	刘丹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32	程莹	天域生态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33	金可微	天域生态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三）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2013 年 8 月，苏州天乾成立

依据苏州天乾成立时的《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乾成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0.00	50.00
2	郑文芳	25.00	0.00	25.00
3	张峰	15.00	0.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0.00	10.00
合计	--	**100.00**	**0.00**	**100.00**

（2）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一次变更

2013 年 9 月 16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王靖玲成为苏州天乾的有限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苏州天乾出资额 25.00 万元；（2）郑文芳以减资方式从苏州天乾退伙。

2013 年 9 月 23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苏州天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0.00	50.00
2	王靖玲	25.00	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峰	15.00	0.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0.00	10.00
合计	--	**100.00**	**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郑文芳尚未实际缴纳其认缴的苏州天乾 25 万元出资，因此，苏州天乾无需向其支付减资款。

（3）苏州天乾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天乾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全体合伙人缴纳其认缴的苏州天乾 1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6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

苏州天乾合伙人缴纳出资后，苏州天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50.00	50.00	50.00
2	王靖玲	25.00	25.00	25.00
3	张峰	15.00	15.00	15.00
4	刘定华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4）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二次变更

2013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张峰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定华，王靖玲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定华；（2）吸收何泉、吴帅、陶锋鹏、丁飞、孙琳、寇伟刚、周薇、周林、孙昌吾、羊仲平、童永祥、唐先伟、唐应、尹燕华、黄世英、欧尚波、于海武、刘春银、顾迁、周光辉、徐发明、刘拥军、王铁桥、方磊为苏州天乾有限合伙人；（3）同意苏州天乾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964.00 万元，其中，陈庆辉认缴 1,120.00 万元，刘定华认缴 328.00 万元，王靖玲认缴 28.80 万元，张峰认缴 96.00 万元，何泉认缴 96.00 万元，吴帅认缴 48.00 万元，陶锋鹏认缴 24.00 万元，丁飞认缴 14.40 万元，孙琳认缴 9.60 万元，寇伟刚认缴 24.00 万元，周薇认缴 432.00 万元，周林认缴 144.00 万元，孙昌吾认缴 48.00 万元，

羊仲平认缴 96.00 万元，童永祥认缴 48.00 万元，唐先伟认缴 28.80，唐应认缴 28.80 万元，尹燕华认缴 28.80 万元，黄世英认缴 24.00 万元，欧尚波认缴 24.00 万元，于海武认缴 24.00 万元，刘春银认缴 24.00 万元，顾迁认缴 24.00 万元，周光辉认缴 24.00 万元，徐发明认缴 24.00 万元，刘拥军认缴 24.00 万元，王铁桥认缴 14.40 万元，方磊认缴 14.4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王靖玲和刘定华、张峰和刘定华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王靖玲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5 万元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定华；（2）张峰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定华。

2014 年 1 月 2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170.00	1,170.00	39.4738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96.00	96.00	3.2389
4	王靖玲	28.80	28.80	0.9717
5	何泉	96.00	96.00	3.2389
6	吴帅	48.00	48.00	1.6194
7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8	丁飞	14.40	14.40	0.4858
9	孙琳	9.60	9.60	0.3239
10	寇伟刚	24.00	24.00	0.8097
11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12	周林	144.00	144.00	4.8583
13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14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5	童永祥	48.00	48.00	1.6194
16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7	唐应	28.80	28.80	0.9717
18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19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20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21	于海武	24.00	24.00	0.8097
22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23	顾迁	24.00	24.00	0.8097
24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6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27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8	方磊	14.40	14.40	0.4858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5）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三次变更

2014 年 6 月 6 日，周林和陈庆辉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周林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44 万元的出资以 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

2014 年 6 月 6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4 年 7 月 16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出资情况变更完成后，苏州天乾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314.00	1,314.00	44.3321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96.00	96.00	3.2389
4	王靖玲	28.80	28.80	0.9717
5	何泉	96.00	96.00	3.2389
6	吴帅	48.00	48.00	1.6194
7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8	丁飞	14.40	14.40	0.4858
9	孙琳	9.60	9.60	0.3239
10	寇伟刚	24.00	24.00	0.8097
11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12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13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4	童永祥	48.00	48.00	1.6194
15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6	唐应	28.80	28.80	0.9717
17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18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19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20	于海武	24.00	24.00	0.8097
21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22	顾迁	24.00	24.00	0.8097
23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24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5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7	方磊	14.40	14.40	0.4858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6）苏州天乾出资情况第四次变更

2015 年 1 月 30 日，王靖玲、于海武与陈庆辉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王靖玲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8.80 万元出资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2）于海武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0 万元出资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

2015 年 1 月 30 日，陈庆辉与童永祥、沈洁、程莹、钟广、吴晓莹、陈颂、史博、桂红、王蓉、刘丹、胡芳、彭熙能、张峰、金可微、李其林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永祥；（2）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洁；（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 万元的出资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莹；（4）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的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广；（5）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 万元的出资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晓莹；（6）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 万元的出资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颂；（7）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2 万元的出资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博；（8）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7.2 万元的出资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桂红；（9）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8.64 万元的出资以 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蓉；（10）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的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丹；（11）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 万元的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胡芳；（12）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 万元的出资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熙能；（1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92 万元的出资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14）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 万元的出资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可微；（15）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 万元的出资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其林。

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天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2015 年 3 月 17 日，苏州天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出资情况变更完成后，苏州天乾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043.76	1,043.76	35.2146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288.00	288.00	9.7166
4	何泉	96.00	96.00	3.2389
5	吴帅	48.00	48.00	1.6149
6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7	丁飞	14.40	14.40	0.4858
8	孙琳	9.60	9.60	0.3239
9	寇伟刚	24.00	24.00	0.8097
10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11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12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3	童永祥	96.00	96.00	3.2389
14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5	唐应	28.80	28.80	0.9717
16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17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18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19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20	顾迁	24.00	24.00	0.8097
21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22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3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24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5	方磊	14.40	14.40	0.4858
26	沈洁	4.80	4.80	0.1619
27	程莹	2.40	2.40	0.0810
28	钟广	4.80	4.80	0.1619
29	吴晓莹	2.40	2.40	0.0810
30	陈颂	9.60	9.60	0.3239
31	史博	12.00	12.00	0.4049
32	桂红	7.20	7.20	0.2429
33	王蓉	8.64	8.64	0.2915
34	刘丹	4.80	4.80	0.1619
35	陈胡芳	4.80	4.80	0.1619
36	彭熙能	9.60	9.60	0.3239
37	金可微	2.40	2.40	0.0810
38	李其林	9.60	9.60	0.3239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7）苏州天乾合伙人出资情况第五次变更

2015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天乾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1）孙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0 万元的出资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其林；（2）丁飞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4.4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3)寇伟刚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4）陈胡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5）吴晓莹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庆辉。

2015 年 12 月 29 日，孙琳与李其林、丁飞与陈庆辉、寇伟刚与陈庆辉、陈胡芳与陈庆辉、吴晓莹与陈庆辉分别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孙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9.60 万元的出资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其林；（2）丁飞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14.40 万元的出资以 1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3）寇伟刚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0 万元的出资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4）陈胡芳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4.80 万元的出资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辉；（5）吴晓莹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2.40 万元的出资以 2.40 万元转让给陈庆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乾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出资情况变更的备案。

本次出资情况变更完成后，苏州天乾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辉	1,089.36	1,089.36	36.7530
2	刘定华	378.00	378.00	12.7530
3	张峰	288.00	288.00	9.7166
4	何泉	96.00	96.00	3.2389
5	吴帅	48.00	48.00	1.6149
6	陶锋鹏	24.00	24.00	0.8097
7	周薇	432.00	432.00	14.5749
8	孙昌吾	48.00	48.00	1.6194
9	羊仲平	96.00	96.00	3.2389
10	童永祥	96.00	96.00	3.2389
11	唐先伟	28.80	28.80	0.9717
12	唐应	28.80	28.80	0.9717
13	尹燕华	28.80	28.80	0.9717
14	黄世英	24.00	24.00	0.8097
15	欧尚波	24.00	24.00	0.8097
16	刘春银	24.00	24.00	0.8097
17	顾迁	24.00	24.00	0.8097
18	周光辉	24.00	24.00	0.80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徐发明	24.00	24.00	0.8097
20	刘拥军	24.00	24.00	0.8097
21	王铁桥	14.40	14.40	0.4858
22	方磊	14.40	14.40	0.4858
23	沈洁	4.80	4.80	0.1619
24	程莹	2.40	2.40	0.0810
25	钟广	4.80	4.80	0.1619
26	陈颂	9.60	9.60	0.3239
27	史博	12.00	12.00	0.4049
28	桂红	7.20	7.20	0.2429
29	王蓉	8.64	8.64	0.2915
30	刘丹	4.80	4.80	0.1619
31	彭熙能	9.60	9.60	0.3239
32	金可微	2.40	2.40	0.0810
33	李其林	19.20	19.20	0.6478
合计	--	**2,964.00**	**2,964.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苏州天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苏州天乾历次出资转让价格为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依据苏州天乾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出资份额均为该等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各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乾之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苏州天乾出具的确认，苏州天乾受让阎卫明和悦福东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以及苏州天乾向发行人增资均系苏州天乾真实的意思表示，苏州天乾一直以自己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苏州天乾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合伙份额以及苏州天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苏州天乾现有合伙人对于苏州天乾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苏州天乾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苏州天乾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苏州天乾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条

据招股书披露，罗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34.37%的股份；史东伟直接持有公司 31.65%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15 日，罗卫国和史东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罗卫国、史东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罗卫国、史东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补充提供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罗卫国持有发行人 4,452.00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的 34.37%；史东伟持有发行人 4,09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31.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天域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天域有限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经营管理文件，自天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众华出具的“众

会字（2016）第 5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为罗卫国和史东伟，并且，罗卫国和史东伟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自天域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开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罗卫国和史东伟在股东（大）会审议包括董事、监事提名、任免等议案时均保持一致，在董事会审议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议案时均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卫国和史东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确认，自成为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股东以来，在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大会及其前身的历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

（2）双方确认，自成为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董事以来，在天域生态（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4）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6）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7）双方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如《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8）《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不仅如此，罗卫国和史东伟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罗卫国和史东伟现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罗卫国和史东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为罗卫国和史东伟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已持续 3 年且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上述时间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符合《1 号意见》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符合《1号意见》规定的认定条件，罗卫国、史东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条

据招股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406.34 万元，其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为 33,705.19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募集资金大部分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募集资金大部分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

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共投资四个项目，预计投入资金58,859.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立项单位	文号
1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9,983.00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	攸发改发[2014]17 号
2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8,006.05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	攸发改备[2015]3 号
3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712.10	鄱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鄱发改字[2014]91 号
4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33,158.21	-	
合计		58,859.36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文号
1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	9,983.00	攸县环境保护局	攸环评表[2014]36 号审

	基地建设项目			批意见
2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8,006.05	攸县环境保护局	攸环评表[2015]2 号
3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712.10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园林树种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鄱环监字[2014]068 号）
4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33,158.21	-	
合计		58,859.36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1）苗木基地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苗木是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募投项目所培育的苗木需优先满足公司自身对苗木供应的需求，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基本可以消化苗木基地所生产的苗木。园林绿化行业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随着公司园林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所需苗木也会随之增加，从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苗木基地所产苗木的销售。

此外，项目基地所在省份为湖南省和江西省，均处于中部地区，自身就有着旺盛的苗木需求：湖南省计划到“十二五”末，完成城市绿化面积30万亩，完成集镇及村庄绿化215.7万亩，完成公路绿化48,111.0公里，铁路绿化1,722.0公里，江河湖库（岸线）绿化26,633.0公里；江西省规划到2015年，全省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已建和新建高速公路、国道、铁路宜林路段全面绿化，省道干线绿化率达到100%，县乡公路绿化率达到90%。

同时，项目省份东临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西临西部大开发地区，基地培育的苗木可以灵活满足各区域的苗木需求。

①园林行业前景广阔，苗木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经济多年来一直呈现中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家大力推广城镇化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越来越得到重视。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园林绿化行业作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城镇化进程发展不断带来园林建设的增量需求，为园林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苗木种植作为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前端，市场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建设苗木基地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顺应市场需求。

②苗木行业恰逢战略机遇期

我国园林苗木大规模种植发展时间较短，近几十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随之而来的是部分省市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苗木行业列入农业支柱产业，使各地苗木种植面积快速增长。但是由千万农户组成的产业主体，大多处于盲目跟风的生产状态，起点低，规模小，能提供大规格苗木的能力十分有限。

当今我国苗木市场供需方面存在着苗木基地面积不断增长、中大规格苗木受宠、低质小苗滞销，品种结构过剩的现象，说明我国绿化苗木市场还有待于进一步成熟，苗木行业面临转型，同时也是战略机遇期：

Ⅰ、苗木行业中的生产技术水平和苗木产品质量在提升，从业人员质量意识提高，招标企业对优质苗木需求激增；

Ⅱ、行业内逐渐出现苗木向生态应用型转化，耐盐碱、耐水湿、低养护等抗性强，生长快的树种更受青睐；

Ⅲ、行业内专业设施和栽培面积逐步提升，专业生产机具种类日渐丰富，利于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效率。

在苗木行业战略机遇期，园林企业如果解决好苗木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问题，并且具有较强上游资源和畅通的销售渠道，重视持续领先的研发能力，如新品种开发、新技术应用、新机具设计等，利用企业的管理和资金优势会很快地形成核心竞争力。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园林绿化工程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营运资金占用大是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普遍性特点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各个环节都会占用企业的资金，须经过一定时滞方能收回，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普遍性。总体而言，在工程项目投标时和中标后需要向招标方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采购、劳务支出、工程设备租赁等大量支出一般需要由园林工程企业先期垫付，在约定进度完成并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才能取得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与发包方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并将部分款项作为质保金留到养护期满后支付。

通过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公司工程业务将得到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项目、提高市场份额。

②公司承接业务规模逐步增加，进一步加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近年来凭借优秀的施工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承接了一系列较大型市政园林工程项目，例如例如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综合服务区启动区温泉河景观治理工程、衡阳市滨江新区耒水以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格尔木小岛村湿地水涵养和保护工程A区、成自泸高速连接线景观工程、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吉林省四平市东南生态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等，随着园林工程项目造价逐渐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施工阶段资金周转、工程质保金等资金占用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巨大需求；此外，BT或PPP模式通常要求承包方承担工程移交前工程建设的所有资金，因此对承包方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大规模业务扩展，尤其是市政类项目增加所带来的资金紧张状况，使得公司拥有更大的项目承揽和业务拓展能力。

③资金压力制约公司发展，现有融资渠道有限，实施本项目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已具备大型园林生态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业务能力和较强的跨区域项目管理能力，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面临较大的压力，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增强，承接的大中型市政类项目越来越多，施工周期越来越长，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现有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多方积极筹措营运资金，但作为轻资产类公司，融资渠道十分有限，目前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而现阶段银行贷款比较困难，间接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各项运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不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园林工程运营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园林生态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加速扩大。凭借公司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都将大幅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具备同时开展更多园林生态工程项目的资金实力，营运资金

的充足将保障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公司募集资金大部分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行业特点。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1）苗木基地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①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9,983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种苗采购	5,510.98	55.20%
2	种植费用	1,040.58	10.42%
3	养护费用（一年）	360.00	3.61%
4	基础设施建设	1,087.44	10.89%
5	各类生活生产设备购置	550.00	5.51%
6	土地租金	240.00	2.40%
7	土地整平及改良	540.00	5.41%
8	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	654.00	6.55%
合计		**9,983.00**	**100.00%**

本项目的种苗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租金等投资预计在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养护费用等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为逐年分期投入。

②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8,006.05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种苗采购	4,501.99	56.23%
2	种植费用	850.06	10.62%
3	养护费用	300.00	3.75%
4	基础设施建设	622.00	7.77%
5	各类生活生产设备购置	390.00	4.87%
6	土地整平及改良	400.00	5.00%
7	土地租金	225.00	2.81%
8	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	717.00	8.96%
合计		**8,006.05**	**100.00%**

本项目的种苗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租金等投资预计在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养护费用等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为逐年分期投入。

③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7,712.10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种苗采购	4,813.26	62.41%

2	种植费用	388.36	5.04%
3	养护费用	308.40	4.00%
4	基础设施建设	458.93	5.95%
5	各类生活生产设备购置	473.00	6.13%
6	土地整平及改良	359.80	4.67%
7	土地租金	276.35	3.58%
8	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	634.00	8.22%
合计		**7,712.10**	**100.00%**

本项目的种苗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租金等投资预计在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养护费用等其他费用及铺底资金为逐年分期投入。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期，对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用的营运资金总额进行测算，测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年12月31日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4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公司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8.51%，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7.42%，公司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0%，同时根据公司的未来规划及现有业务情况，假设公司市政业务占比90%、地产业务占比10%，2015年至2017年两项业务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市政项目收入	73,379.60	88,055.51	105,666.62
地产项目收入	8,153.29	9,783.95	11,740.74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施工阶段资金占用、工程质保金，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的具体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根据公司的经验，同时结合未来业务的发展情况，假设市政项目中标率为20%，地产项目中标率为40%，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投标标的额的2%左右，且以现金缴纳，占用时间为3个月。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投标保证金

占用公司资金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7 年最后三个月市政项目业务收入/市政项目平均中标率*2%	3,698.33
地产项目	2017 年最后三个月地产项目业务收入/地产项目平均中标率*2%	205.46
小计		3,903.79

②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根据公司的经验，假设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现金缴纳或出具银行保函，市政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5年，地产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1年。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履约保证金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全年开工的市政项目业务收入）*10%	15,849.99
地产项目	2017 年全年开工的地产项目业务收入*10%	1,174.07
小计		17,024.07

③预付款保函

根据公司的经验，假设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10%左右，且以此金额出具银行保函，冻结资金比例为保函额度的20%。地产项目一般不需此项保函，市政项目一般需要，冻结时间一般为3个月。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保函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7 年最后 3 个月市政项目业务收入*10%*20%	739.67
地产项目	-	-
小计		739.67

④施工阶段资金占用

施工阶段公司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的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不同业主单位的支付流程速度不一，因此往往会不同程度的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经验，假设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一般占项目标的额的35%，市政项目一般冻结12个月，地产项目一般冻结6个月。根据以上假设，2017年12月31日，施工阶段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7 年市政项目业务收入*35%	36,983.32
地产项目	2017 年地产项目业务收入*35%	2,054.63
小计		**39,037.94**

⑤工程质保金

按合同规定及行业惯例，工程完工结算后业主将以5%以上合同金额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业主按照工程质量和养护程度结算。根据公司的经验，结合市政项目与地产项目的实施周期，2017年12月31日，工程质保金占用公司资金预测如下：

项目	测算公式	占用金额（万元）
市政项目	（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全年开工的市政项目业务收入）*5%	6,604.16
地产项目	2016 年全年开工的地产项目业务收入*5%	489.20
小计		**7,093.3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业务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占用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6,072.22
其他应收款	2,339.56
预付账款	49.03
存货	48,495.27
小计	**66,956.08**
预收款项	69.63
应付账款	32,245.83
小计	**32,315.46**
差额	**34,640.62**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运营资金需求为2017年12月31日运营资金占用金额-2014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占用金额=67,798.83 - 34,640.62 =33,158.21万元。

（二）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

本次募投中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的苗木主要由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自用，以保障公司自身项目高效完成，并提高盈利能力，少量直接投放市场。公司2013

年至2015年外购绿化材料的金额分别18,685.29万元、14,078.44万元和14,874.52万元，三个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假设全部对外进行销售，正常营运年份年均收入共计15,501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共计8,018万元，公司自身需求基本可基本实现消化覆盖，公司不能消化的部分将面向市场投入。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对环境和空气质量要求的提高，园林绿化需求亦不断增长，苗木市场需求也必将越加旺盛。本次募投项目拟栽植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的确定具有一定前瞻性，不仅可以适应公司未来园林工程用苗需求，也符合苗木基地应用及销售区域半径内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苗木基地选址位于江西、湖南地区，水陆交通便利，临近公司大中型项目所在地，有效销售半径可覆盖国内十几个省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巩固和拓展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销售半径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市场，苗木种植与工程施工的业务协同效应将逐渐凸显。

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生态工程施工多年，在综合考虑资源稀有性、景观价值性、生态适应性、生长繁殖性、开发新颖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地气候、土壤、地形等客观条件，科学制定了本项目苗木产品方案。苗木生产基地所规划种植的苗木品种均符合行业需求，是行业未来所采用的主流绿化品种，具有一定的品种优势和产品储备优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尽管如此，公司的新增募投项目仍可能在未来产生一定的市场或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揭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分析材料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施工业务合同、投标文件、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林权证书或土地租赁协议等了解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核查，对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项目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提供了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与展望，并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条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数量较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家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武冈天域、湖南天联、山东德林和长春吉盛。

报告期内，武冈天域、湖南天联、山东德林和长春吉盛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冈天域（元）	湖南天联（元）	山东德林（元）	长春吉盛（元）
2013 年营业收入	0	0	0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2013 年利润	-7,332.68	0	-1,297,082.22	-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的比例	-0.01%	-	-1.60%	-
2014 年营业收入	0	0	4,565,550.00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60%	-
2014 年利润	-28,457.40	-585,085.49	358,771.87	-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的比例	-0.03%	-0.53%	0.33%	-
2015 年营业收入	0	0	2,999,700.00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37%	-
2015 年利润	-28,988.74	-559,653.27	-171,289.37	-

公司名称	武冈天域（元）	湖南天联（元）	山东德林（元）	长春吉盛（元）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的比例	-0.02%	-0.47%	-0.15%	-
201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0	0	495,000.00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14%	-
2016 年 1-6 月利润	-5,883.53	-220,507.63	-185,708.70	-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的比例	-0.02%	-0.68%	-0.57%	-

经核查，长春吉盛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武冈天域、湖南天联、山东德林和长春吉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武冈天域	100.00	发行人	90.00%
			周维元	10.00%
2	湖南天联	1,000.00	发行人	90.00%
			李亚酥	10.00%
3	山东德林	2,000.00	林春晓	60.00%
			天域生态	30.00%
			孙家驹	5.00%
			陶伟民	5.00%
4	长春吉盛	1,000.00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天域生态	1.00%

由上表可见，武冈天域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为周维元，湖南天联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为李亚酥，山东德林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为林春晓、孙家驹、陶伟民，长春吉盛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为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	长春吉盛伟邦家居有	邹文龙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资有限公司	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李菡

上述自然人和法人中,除湖南天联的股东李亚酥还另外持有株洲亚酥生态苗木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其他发行人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均未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权。由于前述自然人和法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依据周维元、李亚酥、林春晓、孙家驹、陶伟民、邹文龙、李菡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和对外兼职情况》以及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表》、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28号”《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邹文龙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及上表所列对公司子公司的投资外，上述自然人和法人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的股权，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不包括天域生态非全资子公司）处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前述自然人和法人中，周维元同时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及武冈天域总经理，公司向周维元支付工资；邹文龙向公司提供了借款；李亚酥因帮助公司介绍业务在公司有差旅报销。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和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上述自然人和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13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于2014年分别注销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该等公司设立、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天夏、成都天域、合肥天域、苏州天联、衡阳天域的设立原因、注销原因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注销原因	经营情况
1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	为了便于公司开拓业务	鉴于上海天夏于2011年8月1日在广州设立了分公司,为便于公司的统一管	从事了少量工程设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注销原因	经营情况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理，发行人依法注销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计业务
2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公司开拓业务	鉴于发行人于2012年3月31日在成都设立了分公司，为便于公司的统一管理，发行人依法注销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了少量工程施工业务
3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出于参与合肥合肥当地项目的招投标	发行人未能成功中标合肥当地项目，因此，发行人依法注销了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未从事生产经营
4	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出于从事苗木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发行人江西美联、湖南天联、湖南美禾、陕西天联等专门从事苗木生产经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7月3日注销苏州天联	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5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出于开拓衡阳地区业务的需要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注销衡阳天域	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广州天夏、成都天域、合肥天域、苏州天联、衡阳天域注销时的清算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工商登记材料、员工花名册和资产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广州天夏注销后，员工全部安置至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清算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发行人；成都天域注销后，员工全部安置至天域生态园成都分公司，成都天域清算后无剩余资产；合肥天域和苏州天联在存续期间无在册员工，清算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发行人；衡阳天域在存续期间无在册员工，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天夏、成都天域、合肥天域、苏州天联、衡阳天域注销时，已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14条

据招股书披露，2010年12月，罗卫国、史东伟将上海天夏、重庆天夏100%股份转让给天域有限。2010年12月，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将兰州天夏100%股份转让给天域有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

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上海天夏、重庆天夏和兰州天夏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合理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上海天夏的股权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天夏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海天夏2010年12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罗卫国、史东伟和天域有限于2010年12月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作价250.00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系由罗卫国和史东伟与公司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上海天夏于2010年12月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各支付了25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罗卫国、史东伟经协商后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上海天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天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重庆天夏股权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天夏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重庆天夏2010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罗卫国、史东伟和天域有限于2010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重庆天夏 50.00%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重庆天夏50.00%的股权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天域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系由罗卫国和史东伟与公司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重庆天夏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各支付了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罗卫国、史东伟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重庆天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重庆天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和史东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兰州天夏股权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兰州天夏的工商档案、罗卫国和史东伟出具的书面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兰州天夏 2010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罗卫国、史东伟和陈庆辉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天域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1）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40.0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2）史东伟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40.0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3）陈庆辉将其持有的兰州天夏 20.00%的股权转让给天域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系由罗卫国、史东伟和陈庆辉与公司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兰州天夏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经协商后确定按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作价公允、合理；兰州天夏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兰州天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罗卫国和史东伟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在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名列第 12 位，在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中名列第 9 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回复：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公司在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名列第12位，在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中名列第9位。该报告由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中国城市出版社联合发布。

《调查报告》公布的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二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	东方园林
3	铁汉生态
4	普邦园林
5	岭南园林
6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文科园林
8	美尚生态
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11	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拟上市公司预披露文件，其中普邦园林、棕榈股份、美尚生态、文科园林、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引用了《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不同年度版本的相关数据。该报告并非为公司专门上市准备或发布，公司并未为该报告的发布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报告并非为公司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公司向该报告发布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调查报告2012-2013年度》的主要发布方以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相关科目明细账、互联网公开信息等资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调查报告》不是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编写的，且为公开报告。该报告非为发行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诉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以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并以被告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为由，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设计费 3,230,000 元以及调研、勘察费用 3,000 元和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等诉讼请求。2015 年 1 月 23 日，兰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兰民初字第 32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本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兰民初字第 325 号”《民事调解书》，经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调解，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发行人报酬（设计费）18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款 179.10 万元，发行人自愿放弃；

（2）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发行人保证金 5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3）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的利息及前期调研、勘察费用

3,000.00 元的诉讼请求自愿放弃；

（4）案件受理费 39,552.00 元，减半收取 19,776.00 元，由于原告负担 9,776.00 元，被告负担 10,000.00 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被告支付的《民事调解书》规定的款项，本案正在执行之中。

（二）发行人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发行人归还《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金 100.00 万元，并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15,333.00 元）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016 年 2 月 1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渝仲字第 404 号”《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渝仲字第 404 号”《裁决书》，裁决：（1）重庆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域生态退还保证金 100.00 万元；（2）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域生态赔付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保证金本金付清之日为止；（3）本案仲裁费 28,492.00 元由重庆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

2016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渝 01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登记立案天域生态申请强制执行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之中。

（三）吴付保诉湖北银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

2016年7月22日，吴付保作为原告签署《民事起诉状》，并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第一被告湖北银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119,130.41元，

返还保证金150,000.00元，利息11,171.82元（截止2016年7月22日，应当计算到所有款项清偿之日），以上合计：1,280,302.23元，

（2）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水利局就前述诉讼请求的全部款项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向第一被告返还亿诺大酒店贵宾卡（内含12,500.00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8月10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天域生态下发“[2016]鄂0691民初1745号”《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告知天域生态已受理吴付保诉湖北银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并将其他有关事项告知天域生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18,448,762.93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未执行完毕和未判决的诉讼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00%，且绝对额未超过5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未执行完毕或未判决的诉讼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卫国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史东伟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3	区升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庆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玉文	董事
6	冯新	董事
7	杨建强	独立董事
8	刘小进	独立董事
9	王新安	独立董事
10	刘定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周剑	监事
12	顾迁	监事
13	童永祥	副总经理
14	周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除独立董事刘小进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刘小进律师执业证、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搜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 3 名监事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根据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罗卫国担任。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域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冯新、孙玉文为天域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建强、刘小进为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新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由罗卫国担任，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童永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 26 日，杜津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 5 日，杜津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5 日，陈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 30 日，陈飞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卫国为公司总经理；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童永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周薇为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薇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3）发行人董事长罗卫国弟弟罗卫岗持有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 100%。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4）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之间资金借款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借款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公允性，说明向关联方的借款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1）罗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罗卫岗	弟弟	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	花木租摆、盆栽花木销售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北路花卉世界42号	罗卫岗持有100%的出资额	罗卫岗直接控制该公司

深圳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2.39万元，净资产为149.04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12.2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24.51万元，净资产为149.04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8.90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东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2、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1）公司董事罗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2）公司董事史东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董事区升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4）公司董事陈庆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5）公司董事孙玉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高欣红	妻子	烟台正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	烟台市莱山区迎宾路3附6号内1007号	高欣红持有90%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孙地持有10%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高欣红直接控制该企业
孙玉泉	弟弟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玉米加工销售及货运	山东省莱阳市柏林庄镇杨家疃	孙玉泉持有100%的出资额	孙玉泉直接控制该公司

注：上表中孙地为孙玉文之子。

烟台正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2.68万元，净资产为54.58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0.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402.18万元，净资产为394.08万元，2016年1-6

月净利润为0万元。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01万元，净资产为55.51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3.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9.29万元，净资产为57.36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85万元。

（6）公司董事冯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7）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8）公司独立董事刘小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9）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1）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2）公司监事周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监事顾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卫国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史东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区升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庆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童永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薇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黄静	母亲	上海方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1 幢 494 室	黄静持有 100%的出资额	黄静直接控制该公司
黄静	母亲	上海玺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3 幢 160 室	上海方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周伟持有 49%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王	黄静通过控制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来控制该企业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鲲持有 50%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黄静	母亲	上海玺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3 幢 231 室	上海玺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李万先持有 98%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黄静通过控制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来控制该企业

注：上表中上海玺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周伟为周薇之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表所述公司或合伙企业仅有设立和投资行为，没有经营行为，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7）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唐先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企业的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企业的住所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袁健	配偶	重庆蔓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北路 269 号附 21 号东和春天西区	袁健持有 70%出资份额，袁纬持有 30%出资份额	袁健直接控制该公司
袁健	配偶	重庆康柏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北路 269 号东和春天西区 11 幢-1-商业 19	袁健持有 70%出资份额，唐先伟持有 30%出资份额	袁健直接控制该公司
袁纬	女儿	重庆加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	袁纬持有 90%出资份额，但林持有 10%出资份额	袁纬直接控制该公司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唐先伟辞去其监事职务，选举刘定华为公司监事，并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刘定华为监事会主席，截至2016年6月30日，唐先伟已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重庆蔓菁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89 万元，净资产为 45.8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1.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4.08 万元，净资产为 40.1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5.64 万元。

重庆康柏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8 万元，净资产为 7.7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1.8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3.16 万元，净资产为 10.21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47 万元。

重庆加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8.34万元，净资产为73.42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11.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79.91万元，净资产为47.34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26.99万元。

5、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2013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夏与祥富霖发生一笔金额35万元的往来款，该笔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委托祥富霖在广州地区采购一批苗木，后苗木未采购成功，之后祥富霖已于2013年8月27日退还该笔款项，2013年末已无余额。

2013年2月-11月，公司陆续向重庆蔓菁贸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17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7日，公司已归还完毕上述款项，未支付利息。

上述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报告期内，除上述往来款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也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类似或相关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类似或相关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大都为集体土地。公司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E 区 7 栋 B 座价值 8,275,725.00 元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的用途补充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说明该等租赁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该类房产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的用途补充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说明该等租赁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取得集体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承包合同》、《农村集体土地发包议事决议书》、《土地承包审批表》、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如下：

（1）以直接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以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1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和塘组	湖南天联	70.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和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2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夏家湾组	湖南天联	157.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夏家湾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3	湖南省攸县福田	湖南	127.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村村民委员会周家湾组	天联			员会周家湾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4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草心塘组	湖南天联	1,196.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草心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5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联	746.60 亩	一般耕地（旱土）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上新屋组、老屋组、下新屋组、贺家组、大塘湾组、杨家组、杨心组、彭家湾组、万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批准
6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贺家坪村王家场组	湖南天联	319.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石羊塘贺家坪村王家场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石羊塘人民政府批准
7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贺家坪村樟家冲组	湖南天联	219.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贺家坪村樟家冲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人民政府批准
8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里旺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美禾	3,000.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网岭镇里旺村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	湖南美禾	150.00 亩	林地	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	湖南美禾	49.20 亩	林地	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上富组	湖南美禾	384.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上富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陂组	湖南美禾	33.9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陂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	湖南美禾	56.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府批准
1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	湖南美禾	23.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何家组	湖南美禾	84.6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何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6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	湖南美禾	105.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7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台上组	湖南美禾	126.7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台上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8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美禾	180.8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颜家组	湖南美禾	117.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颜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	湖南美禾	46.3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	湖南美禾	49.1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2	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村民委员会、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五小组、六小组和七小组	武冈天域	2,163.50 亩	经济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五小组、六小组和七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人民政府批准。

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村民

小组的《农村集体土地发包议事决议书》、《土地承包审批表》、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湖南天联和武冈天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将集体农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包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了集体土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并报集体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2）以流转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1	单曼生	湖南天联	1,500.00 亩	林地、非耕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
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173.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成员	湖南美禾	241.4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坡组成员	湖南美禾	74.2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方田组成员	湖南美禾	83.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6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53.6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7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树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78.7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8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水竹组成员	湖南美禾	139.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成员	湖南美禾	5.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20.9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石子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31.6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洋冲组成员	湖南美禾	59.1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田心组成员	湖南美禾	5.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1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132.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成员	湖南美禾	36.4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6	万民志	江西美联	2,570.7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鄱阳县枧田街乡人民政府。
17	湖南省武冈市大甸乡陶田村村委会	武冈天域	69.40 亩	林地	陶田村村民委员会已接受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以发包方的名义与武冈天域签订《湖南省武冈市大甸乡陶田村土地流转协议书》
18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	天域有限	306.70 亩	一般耕地	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已接受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以发包方的名义与天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19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	天域有限	300.00 亩	一般耕地	①陆袁村村民委员会的 279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发包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以发包方的名义与发行人的前身天域有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②长庄村村民委员会的 21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庄村村民委员，再由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庄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的前身天域有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的前述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的集体土

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南天联、湖南美禾、江西美联、武冈天域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了流转转让方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集体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前述第十七项至第十九项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十七项至第十九项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组织系接受村民的委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的规定。

（3）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联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将 108 国道以东共计 1,761.50 亩国有土地承包给苏州天联,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26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联和陕西天联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项下苏州天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陕西天联。

依据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国有土地的声明等文件，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陕西天联的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依据陕西天联出具的书面确认，陕西天联将该土地用作苗木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进一步明确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和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改变用途的应补缴不同用

途的土地出让金差价；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规定以及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国有土地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天联与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对公司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用途、房屋权属证书提供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使用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1	张向东	湖南美禾	8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宏市村牛塘坡组（后座四楼单层）	办公	已提供
2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744.84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1-807 室	办公	已提供
3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118.86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8 室	办公	已提供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863.7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01-1008 整层	办公	已提供
5	何继	襄阳天投	61.4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5 号豪门新天地 1 幢 1 单元 17B 层 2 号	办公	已提供
6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北京分公司	149.4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3 室	办公	已提供
7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	250.5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西侧	办公	已提供
8	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域生态	308.81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办公	已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使用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9	黄安豆	江西美联	110.95	鄱阳镇中盛世纪城 C4 幢 2 单元 304 号	办公	已提供
10	唐雪秀	陕西天联	173.90	大荔县许庄镇北	办公	已提供
11	易曼娥	湖南天联	488.86	攸县城关镇雪花党校路	办公	已提供
12	张红英	武冈天域	420.34	武冈市迎春亭富田村 1 组	办公	已提供
13	周方俊	天域生态	43.38	即墨市岙兰路 115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41 室	办公	已提供
14	周梅	天域生态	71.4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	办公	已提供
15	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江苏分公司	120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	办公	已提供
16	胡平	衡阳滨江	22.91	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163 号 207 室	办公	已提供
17	刘忠	天域生态	43.26	昆明市蓝色经典·现代洋房 A 幢 1607	办公	已提供
18	武汉无忧企航置业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	27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1607-1608	办公	已提供
19	龚玲	湖南天联	52.69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 717 号 1713 房	办公	已提供
20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广州分公司	528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自编 1801 房	办公	未提供
21	何爱媚	天域生态海南分公司	53	海口市龙华区帝国大厦 A 座 1301 房	办公	未提供
22	格尔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天域生态青海分公司	50	格尔木市体育中心西看台	办公	未提供
23	张秀丽、赵崇众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	94.01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路 12 号中贸广场 12 幢 22 层 2204 号房	办公	未提供
24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	3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2 房	办公	未提供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其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 75.89%。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并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第一项至第十九项房产的出租方为房屋的产权方和有权处分人，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该等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第二十项至第二十四项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不能使用该等房产的可能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且由于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及办公设备，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届时替换租赁物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依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55	482	595	575
医疗保险	456	482	595	585
工伤保险	456	482	596	599
生育保险	452	435	545	568
失业保险	452	435	545	552
住房公积金	459	487	584	576
员工人数	486	512	626	652

2、员工未缴纳原因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情况，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包括：（一）退休返聘人员；（二）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三）根据上海市规定，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因而未缴纳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为在上海就业的外省非城镇户籍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四）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该等员工多为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部分员工是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针对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违反相关规定。

（2）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员工本月未能缴纳，下月补缴人员主要系在实际操作中，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间较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本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在下月为该等人员补缴“五险一金”，该等情形未违反《社

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上海市就业的外省非城镇户籍人员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未强制要求缴纳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符合当地的执法政策。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为在上海就业的外省非城镇户籍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4）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发行人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5）因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经核查，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财产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所持股份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五险一金”缴纳而产生的纠纷，并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无违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了公司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首发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分别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陈庆辉、区升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德斌、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闫佳静、邹文龙、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吴爱贞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邹文龙和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还承诺：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苏州天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陈庆辉、周薇、刘定华等 33 名公司员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天乾的股份，也不由苏州天乾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5）除上述锁定承诺外，陈庆辉、刘定华、顾迁、周薇、童永祥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则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卫国和第二大股东史东伟（以下简称“股东罗卫国和史东

伟”)、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

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增持

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由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按照两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同比例增持；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5%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②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如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5%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如果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的分红款项中扣除。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公司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的，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②如果公司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

增持义务。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⑤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自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事实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如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若上述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自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事实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

“老股”）；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老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认定之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申请上市期间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本所律师承诺：“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或经人民法

院裁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众华承诺承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天域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天域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卫国、第二大股东史东伟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庆辉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9、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域生态符合前述条件，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上海天夏取得编号为GR2013310008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2016年上半年，上海天夏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重庆天夏2013及2014年享受“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52.95万元、156.68万元、120.12万元、28.3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1.42%、1.02%和0.87%，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补贴名称	金额	政府文件
2016 年 1-6 月	科创中心补贴	10.00	关于 2015 年度虹口区科技孵化项目（企业）立项的通知
	财政金融扶持资金	8.35	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4 年度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政策的通知
	区科委补贴	10.00	关于发布 2015 年度虹口区产学研平台项目名单及经资助的通知
2015 年度	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款项	3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助款项	0.75	虹口区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
	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利补助款项	0.07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专利补助费	0.39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上海国库中心专利补贴费	0.07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房租补贴	15.76	房屋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税收返还	52.00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房租补贴	15.76	房屋补贴协议
	专利资助费	0.33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财政局三边造林专项经费长沙苗圃	5.00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三边造林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4 年度	上海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	-
	上海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	1.95	虹口区加强科技创新能

年度	补贴名称	金额	政府文件
	资助		力建设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2013年营改增退税	11.33	-
	2013.5-2014.4 天夏房租补贴	15.76	房屋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2014年企业扶持资金	74.56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虹口区 2013 年税收优惠返还	5.90	企业财政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2013年企业扶持资金	37.18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2013 年度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1-4 月房租补贴	5.23	房屋补贴协议
	虹口区财政局2013年企业扶持资金款	15.99	-
	2012 年营改增扶持资金	3.31	-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房租补贴 2013 年	7.82	房屋补贴协议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房租补贴 2013 年	7.95	房屋补贴协议
	虹口区财政局2012年企业扶持资金	12.66	专项补贴资金奖励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及新技术开发创新补贴等。对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等，公司已将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取得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第三部分关于财务会计资料质量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2012年至2016年6月的单户财务报表，均经众华审计，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将经

当地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上述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比对，同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此事项的说明。

十八、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卫国	4,452	34.37%
2	史东伟	4,099.2	31.65%
3	区升强	562.8	4.34%
4	陈庆辉	562.8	4.34%
5	兴石投资	234	1.81%
6	闫佳静	267.6	2.07%
7	吴爱贞	56.4	0.44%
8	苏州天乾	626	4.83%
9	李德斌	586.8	4.53%
10	宁波华韵	325.2	2.51%
11	硅谷合众	363.6	2.81%
12	硅谷鸿瑞	363.6	2.81%
13	硅谷阳光	194.30	1.50%
14	邹文龙	259.07	2.00%
合计	**--**	**12,953.37**	**100.00%**

依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兴石投资、宁波华韵、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州天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部分 关于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发生了

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2/9/10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01 栋 310 室
2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2/9/24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1607、1608 号
3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2/5/28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6-19 楼（部位：18 楼自编 1801 单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兴石

上海兴石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79199636L”《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兴石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兴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79199636L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201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金亮）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苏州天乾

苏州天乾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76353398L”《营业执照》。根据苏州天乾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天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6353398L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62 号 1 号大厅一区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永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3、宁波华韵

宁波华韵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83988988U”《营业执照》。根据宁波华韵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华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83988988U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558 浙大科创大楼 19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英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李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4、硅谷合众

硅谷合众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57441161Q”《营业执照》。根据硅谷合众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硅谷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7441161Q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5 号 C 座 503-4 室
法定代表人	郁蓓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互动】

5、硅谷鸿瑞

硅谷鸿瑞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1318761P”《营业执照》。根据硅谷鸿瑞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硅谷鸿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1318761P
住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5 号楼 5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刚）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6、硅谷阳光

硅谷阳光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873170626”《营业执照》。根据硅谷阳光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硅谷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873170626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1218 弄 1、2、3 号 635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新
注册资本	5,5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

	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35.21%的权益以及刘定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的 12.75%的权益质押给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以及苏州天乾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原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记载的住所、资质类别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证书编号	D35005291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发行人原取得的《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记载的有效期变更

持证单位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渝协治证 2016783 号
证书等级	甲级临时
项目类别	【废水、固废、生态修复】
有效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发行人原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记载的有效期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5000505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有效期	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和建设委员会

（4）重庆天夏原取得的《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记载的有效期变更

企业名称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LA032

资质等级	甲级（暂定）
法定代表人	王铁桥
业务范围	可承担城市公园规划、市（省）级（含市级）以下风景名胜区规划等各类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包括与园林景观相配套的园林建筑、设施、艺术小品设计。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风景园林学会

（5）上海华土新取得的《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

企业名称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31256260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变化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1	冯新	发行人董事	（1）持有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的股权；
			（2）持有的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有 0.56%减少至 0.51%；
			（3）担任上海硅谷天堂阳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担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担任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孙玉文	董事	（1）持有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67%的权益；
			（2）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
			（3）持有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
			（4）持有上海重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5）担任山东德林的董事；
			（6）担任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7）担任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3	周剑	发行人监事	（1）持有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的股权；
			（2）担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不再担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担任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不再担任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担任 Melfas（韩国上市公司 096640.KQ）理事、CFO；
4	童永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不再持有上海众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的变更

（1）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衡阳天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注销，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7 日，衡阳天域股东天域生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衡阳天域，并成立清算组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始进行清算。

2015 年 12 月 30 日，衡阳天域依法在衡阳日报发布了主要内容为：“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时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的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的《清算公告》。

2016 年 2 月 22 日，衡阳天域股东天域生态作出股东决定，确认衡阳天域清算组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6 年 2 月 25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衡）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88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衡阳天域的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阳天域注销履行了股东决定程序，并依法在衡阳日报发布了《清算公告》和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新设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向长春吉盛,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春吉盛伟邦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000.00 万设立长春吉盛，其中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7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吉盛核发《营业执照》，长春吉盛依法成立。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长春吉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长春吉盛 1.00%的股权。

3、补充披露的关联方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一）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

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元：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	50.00

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了《管理咨询及上市运作协议书》，约定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重组、战略规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路线图设计等方面提供指导及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年，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按合同每年向对方支付了咨询费 50 万元。

（2）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天域生态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236.67	324.90	214.67	124.68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担保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抵押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了的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关联担保方、借款人、借款金额等情况如下表：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区升强、唐先伟	天域有限	500.00	2012/10/31	2013/1/30
罗卫国、葛燕、区升强、何世容、史东伟	天域有限	300.00	2013/1/5	2013/10/5
罗卫国、史东伟、唐先伟	天域有限	500.00	2013/3/14	2013/9/13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唐先伟	天域有限	1,500.00	2013/4/26	2014/4/25
罗卫国、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	天域有限	500.00	2013/5/17	2014/5/15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有限	1,000.00	2013/6/26	2014/6/25
罗卫国、葛燕、区升强、何世容、史东伟、彭惠芳、重庆天夏、陈庆辉、廖梅	天域有限	500.00	2013/7/11	2014/7/10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有限	200.00	2013/10/22	2014/10/22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苏州天乾、重庆天夏、上海天夏、唐先伟	天域生态	1,000.00	2014/4/23	2015/4/22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200.00	2014/6/25	2014/8/24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史泰基、史奕瑄；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500.00	2014/7/14	2014/12/15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500.00	2014/8/21	2014/10/20
罗卫国、葛燕、区升强、何世容、史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重庆天夏	天域生态	500.00	2014/8/22	2015/8/22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500.00	2014/9/15	2014/12/15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500.00	2014/9/26	2014/11/25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500.00	2014/10/20	2014/12/19
罗卫国、葛燕、周薇	天域生态	1,800.00	2014/11/10	2015/1/9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慧芳、天域生态、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500.00	2014/12/5	2015/6/5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生态	1,000.00	2014/7/25	2015/7/24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495.00	2013/1/21	2013/7/21
天域有限、童永祥、杨颖、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600.00	2013/2/27	2014/2/25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1,000.00	2013/5/24	2014/5/23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300.00	2013/5/30	2014/5/29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天域有限成都分公司	1,000.00	2013/6/20	2014/6/18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495.00	2013/7/23	2014/1/23
天域生态、童永祥、杨颖、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350.00	2014/3/3	2015/3/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	1,000.00	2014/7/25	2015/7/24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天域生态、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1,000.00	2014/6/6	2015/6/5
罗卫国、史东伟、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	1,700.00	2015/5/29	2016/5/28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慧芳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350.00	2015/5/18	2015/11/18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	天域生态	500.00	2015/5/22	2015/8/21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周薇、唐先伟、上海天夏				
陈庆辉、廖梅、罗卫岗、尹红、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慧芳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1,500.00	2015/6/23	2016/6/13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500.00	2015/1/23	2015/7/2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350.00	2015/5/26	2016/5/26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罗卫岗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	1,000.00	2015/08/19	2016/08/18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250.00	2015/07/30	2016/1/16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250.00	2015/07/20	2016/01/04
上海天夏、湖南天联、江西美联、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陈庆辉、史泰基、史奕瑄	天域生态	1,000.00	2015/07/22	2016/07/2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罗卫岗、尹红、陈庆辉、刘定华	上海天夏	3,000.00	2015/07/15	2017/07/13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	天域生态	4,000.00	2015/08/19	2016/08/18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区升强、何世容、重庆天夏	天域生态	500.00	2015/11/23	2016/11/22
罗卫国	天域生态	1,850.00	2015/10/21	2016/5/31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生态	2,000.00	2015/11/23	2016/11/23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500.00	2016/3/8	2017/3/6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	天域生态	1,700.00	2016/4/26	2016/6/17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慧芳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慧芳	上海天夏	250.00	2016/6/27	2017/6/27

（2）公司与余仲祥签订借款合同

①余仲祥向公司提供贷款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余仲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15%。

2015 年 12 月，公司作为借款人，余仲祥作为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受托人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合同项下的 600.00 万元贷款、380 万元贷款和 20.00 万元贷款予以展期，展期后，600.00 万元的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380.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7 日，20.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7 日。

②余仲祥向公司提供贷款

2015 年 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余仲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400 万，借款年利率 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对前述合同项下的 400.00 万元贷款予以展期，展期后，400.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3）公司与罗卫国签订借款合同

2015 年 3 月，罗卫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罗卫国提供 450 万元贷款，借款利率 10.7%，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同时，罗卫

国向“重庆市民生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缴纳了2%的风险准备金。之后于2015年3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罗卫国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450万元，借款利率12.7%，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该笔借款的资金成本与罗卫国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相同。2016年3月，罗卫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罗卫国提供350万元贷款，借款利率为9.7875%，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同时，罗卫国向“重庆市民生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缴纳了2.5%的风险准备金。之后罗卫国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以展期的形式委贷予公司，该笔借款的资金成本为12.2875%，罗卫国向公司提供展期贷款的利率为12.5375%，之间的利率差为0.25%，罗卫国承诺，将在公司偿还该笔借款之后向公司补足相应利差。

2015年3月，罗卫国与宁波盈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盈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宁波盈祥向罗卫国提供1,500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0.03%，期限为60天。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罗卫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罗卫国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0.03%，期限为60天，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5月29日偿还完毕。该笔借款系由宁波盈祥直接转入公司账户，在归还时亦为公司直接转入宁波盈祥账户，借款的取得和归还均未经罗卫国账户。

2015年7月，罗卫国与宁波盈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宁波盈祥向罗卫国提供1,580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0.03%，期限为30天。2015年7月1日，公司与罗卫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罗卫国向公司提供1,580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0.03%，期限为30天，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7月31日偿还完毕。该笔借款系由宁波盈祥直接转入公司账户，在归还时亦为公司直接转入宁波盈祥账户，借款的取得和归还均未经罗卫国账户。

3、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初，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周转、代收代付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苏州天乾	-	-	-	4.00

2013年4月，公司向罗卫国拆入资金80万元，2013年6月，公司归还该笔款项，未支付利息。

2013年2月，公司向罗卫国之妻葛燕拆入资金15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3年5月，公司归还完毕该笔款项，未支付利息。

2013年7月，公司向时任天域有限监事唐先伟拆入资金85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归还完毕该笔款项，未支付利息。

201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天乾股权转让款260万元并代为支付给悦服东方252万元，2013年12月13日，公司代苏州天乾支付阎卫明股权转让款312万元，苏州天乾于2103年12月16日归还300万元，余款4万元苏州天乾于2014年6月19日归还公司。

2013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夏与深圳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发生一笔金额35万元的往来款，该笔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委托深圳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在广州地区采购一批苗木，后苗木未采购成功，之后深圳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退还该笔款项，2013年末已无余额。

2013年2月-11月，公司陆续向重庆蔓菁贸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17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17日，公司已归还完毕上述款项，未支付利息。

4、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罗卫国	350.00	450.00	-	-
短期借款	余仲祥	1,400.00	1,400.00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所履行的审议、批准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明确，

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015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发生如下变化：

1、专利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在中国依法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发明	201510015439.6	一种用于土壤污染修复的一体化还原药剂混合配比设备	发行人	2015/1/1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在中国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水专家	发行人	16182945	31	树木；灌木；棕榈树；自然花；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植物种子	2016/3/21-2026/3/20	无
				37	建筑信息；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港湾建设；铺路；道路铺设；水下修理		
				40	净化有害空气；空气净化；空气清新；水净化		
				42	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		
				44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		
2	水医生	发行人	16182946	31	自然草皮；树木；灌木；棕榈树；自然花；新鲜的园艺植物；植物；植物种子	2016/3/21-2026/3/30	无
				42	工程学；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城市规划；科研项目研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		
3	土医生	发行人	16182947	31	树木；自然草皮；灌木；棕榈树；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植物种子	2016/3/21-2026/3/20	无
				37	建筑信息；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港湾建设；铺路；道路铺设；下水修理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2	工程学；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		
				44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		
4	土专家	发行人	16182948	31	树木；自然草皮；灌木；棕榈树；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植物种子	2016/3/21-2026/3/20	无
				37	建筑信息；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港湾建设；铺路；道路铺设；水下修理		
				44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剪；树木修剪；除草；风景设计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专利、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75,045.63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外，发

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青羊工业总部基地五期 E 区 7 栋 B 座 1,419.02 平方米的房产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中青中小保字 058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详见附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第 02162016050000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1）根据委托人陈任道的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500.00 万元的借款；（2）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经营周转；（3）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止；（4）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

（2）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陈任道、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WT100”《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

约定：（1）陈任道将自有资金委托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陈任道确定的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向发行人发放 2,500 万元贷款；（2）借款期限为 377 天；（3）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1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4）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最后一天为结息日，每月 1 日为付息日。

（3）2016 年 3 月，上海天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1603LN156943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支）行向上海天夏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2）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3）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22%；（4）借款付息方式为按季度付息，还款方式为分季付息一次还本。

2、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宜昌点军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庙嘴长江大桥-宜万铁路桥）	发行人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1/5	4,446.18
2	迎宾廊道三期（下花园段）施工合同	迎宾廊道三期（下花园段）施工	发行人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农业委员会	2016/4/20	2,430.05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蒲新区洛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工程(二期)	发行人	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4/5	55,515.54

3、工程设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江夏中央大公园景观工程	上海天夏	武汉市江夏区城镇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2016/3/10	1,093.00

4、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机械租赁合同	挖机租赁	重庆富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1	1,190.00
2	抛石、六角方块采购合同	块石、C25 混凝土空心六角块、土工布、灰土	湖南鸿信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9	739.03
3	石材采购合同	石材	江西龙凯石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4/7	566.47
4	石材雕塑采购合同	青牛白马、柱子、墙面浮雕、试拱桥	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兴燕石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2/25	515.79

5、劳务分包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约定的劳务工作	发行人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3/25	1,505.13
2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约定的劳务工作	发行人	四川蜀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3/25	1,494.87
3	新蒲项目绿化种植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以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纸变更产生的工程为准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3/18	722.32
4	新蒲项目绿化种植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以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纸变更产生的工程为准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3/18	639.70
5	新蒲项目绿化种植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以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纸变更产生的工程为准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3/18	638.97
6	点军大道绿化劳务分包合同	苗木种植所需的材料、机械、辅材、利润、税金等	发行人	重庆康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1	613.00
7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钢筋制作、安装；砌砖、抹灰等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1/19	500.00

（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证明、合同情况履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陈任道作为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作为受托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年天域委借字第 01 号”《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发行人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201505010 号”《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3）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4）发行人与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SHBL20151015-01”《保理业务合同》和“SHBL20151015-01-BCXY”《保理业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5）发行人与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6）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于 2015 年 5 月签订“2015 年 B1511070005010103 号”《保证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东北四平项目园建结构采购合同	芬兰木、防水毯、钢筋、钢材、沙子等	昌图县周淑荣建材商店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	1,152.86

3、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劳务分包合同	回填土；现浇砼、支模、预制构件安装等	发行人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750
2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500
3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	500

（三）重大合同的其他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更：

1、2016 年 4 月 28 日，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偿还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5 年中青中小借字 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贷款中的 300.00 万元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尚有 700.00 万元贷款未偿还到位。

2、2016 年 4 月，施甸县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与公司签订《<施甸县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因施甸县广场景观绿化工程的使用的原材料等项目发生变更事宜，将合同总价调高 2,000.00 万元。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报表）为 21,961,490.31 元，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报表）为 60,649,562.19 元，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之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天域生态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天域生态因调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事项的审议权限而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会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6/3/2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上海兴石、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上海硅谷天堂、天津硅谷天堂、上海硅谷阳光、邹文龙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6/3/9	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
2	2016/8/1	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
3	2016/8/15	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6/8/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刘定华、周剑、顾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征收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该等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核定部门均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6 月（单位：元）
1	科创中心补贴	100,000.00
2	财政金融扶持资金	83,500.00
3	区科委补贴	100,000.00
合计	--	283,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依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B201604685 号），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查证，发行人没有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被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处罚情形。

依据重庆市园林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所辖企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程、产品质量事宜受到投诉、举报或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无违反有关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无土地违法记录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在江北区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规划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无建设项目，不存在有违法建设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486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为：不低于职工就职所在地当年规定的月缴费基数下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保的守法证明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大荔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和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上海天夏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上海华土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公司 2 名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8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11 人。

依据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荔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天夏于 2010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6 年 7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缴存人数为 111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华土于 2014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6 年 8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缴存人数为 36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攸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前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也已作出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天域生态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将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由 33,705.19 万元减少至 33,158.21 万元。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

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	张向东	湖南美禾	8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宏市村牛塘坡组（后座四楼单层）	2016/1/22-2017/1/23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2]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744.84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1-807 室	2012/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3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863.7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01-1008 整层	2012/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118.86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8 室	2015/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5	何继	襄阳天投	61.4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5 号豪门新天地 1 幢 1 单元 17B 层 2 号	2015/10/22-2016/10/21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6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北京分公司	149.4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3 室	2014/3/15-2017/3/14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7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	250.5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西侧	2015/9/21-2016/12/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8	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域生态	308.81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2015/5/7-2020/5/6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9	黄安豆	江西美联	110.95	鄱阳镇中盛世纪城 C4 幢 2 单元 304 号	2016/1/16-2017/1/15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0	唐雪秀	陕西天联	173.90	大荔县许庄镇北	2016/1/1-2016/12/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1	易曼娥	湖南天联	488.86	攸县城关镇雪花党校路	2014/9/8-2017/9/7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12	张红英	武冈天域	420.34	武冈市迎春亭富田村 1 组	2015/9/21-2016/9/2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3	周方俊	天域生态青岛分公司	43.38	即墨市岙兰路 115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41 室	2016/3/23-2017/3/22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4	周梅	天域生态安徽分公司	71.4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 幢 605 室	2016/5/1-2017/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5	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江苏分公司	120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	2015/11/16-2017/11/15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6	胡平	衡阳滨江	22.91	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163 号 207 室	2015/10/1-2016/10/1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17	刘忠	天域生态昆明分公司	43.26	昆明市蓝色金典现代洋房 A 幢 1607	2015/7/20-2016/7/19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18	武汉无忧企航置业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	27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1607-1608 半间	2014/8/1-2016/7/31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19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广州分公司	528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1 房	2015/12/20-2017/6/19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20	何爱媚	天域生态海南分公司	53	海口市龙华区帝国大厦 A 座 1301 房	2016/4/1-2017/3/31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21	格尔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天域生态青海分公司	50	格尔木市体育中心西看台	2015/8/19-2021/8/19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22	张秀丽/赵崇众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	94.01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路 12 号中贸广场 12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4 号房	2015/12/15-2016/12/14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23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	3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2 房	2011/6/20-2017/6/20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24	龚玲	湖南天联	52.69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 717 号 1713 房	2016/1/8-2017/1/7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5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义.....3

正 文.....8

第一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8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2 题.....8

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1 题.....10

三、《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2 题.....14

四、《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3 题.....15

五、《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4 题.....26

六、《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5 题.....30

七、《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6 题.....34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更名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指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2005 年 1 月变更名称而来
上海天夏	指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变更名称而来
祥富霖	指	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祥富霖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2014 年 1 月 15 日变更名称而来
苏州天乾	指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 号”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1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2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3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4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5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2 号”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5 号

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大成及本所律师现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2 题

2、发行人从 2014 年起，开始以建设移交方式（BT）承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BT 项目合同总额为 6.16 亿元，已确认收入为 2.52 亿元，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65 亿元，长期应收款普遍大幅度低于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 BT 项目实现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三个项目，三个项目 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6.6%），其中衡阳市两个项目 2016 年 1-6 月进展较慢，其中一个基本停滞。发行人对襄阳市小清河城区段（三桥至四桥左岸）防洪治理及景观工程 BT 项目，存在 2152.8 万元的前期费用和 4,888.67 万元的垫付工程款，计入了长期应收款，但在其他应付款中却存在欠付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小清河第一标段项目部工程进度款 5,771.77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表示，自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发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后，财政部于 2014 年 10 月下发了《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处置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政府债券资金不能满足的，允许地方政府按照原渠道融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各地方政府不允许再开展 BT 项目，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公司紧跟国家政策，调整业务战略，公司的 BT 项目均为原洽谈项目延续，且 2015 年 9 月之前承接，自此以后公司没有承接其他 BT 项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 BT 方式承揽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2）现有 BT 项目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周期、回购条件、回购周期、回购利率、回购款资金来源、担保情况等；（3）国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以 BT 方式承揽业务所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现有 BT 项目合同的履行已经产生或预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现有主要 BT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显著高于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原因，

项目完工进度、预计合同成本的核算是否准确，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预计合同成本与决算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衡阳市两个 BT 项目 2016 年 1-6 月进度较慢的原因，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6）对于襄阳市小清河城区段（三桥至四桥左岸）防洪治理及景观工程 BT 项目，在欠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确认垫付工程款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及其合规性。（7）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 BT 项目是否符合程序和政策规定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BT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所采取内部控制等事项。为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该等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BT项目中标通知书并在互联网进行搜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周期、回购条件、回购周期、回购利率、回购款资金来源、担保情况等，通过审阅相关文本条款确认是否属于BT项目，核对合同记录工程名称、概述及金额与中标通知书是否相符，确认BT项目的真实性；

2、了解国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以BT方式承揽业务所产生的影响，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BT项目后续进展，包括施工情况、产值单确认情况和完工进度核查等，判断相关政策对发行人BT业务是否产生影响。据了解，发行人现有BT项目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和变化；

3、了解BT项目施工状况，包括拆迁事项对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第三标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衡阳市滨江新区耒水以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影响，并取得了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衡阳市湘江西岸北段（青草桥至外环北路）风光带及道路工程（第三标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和衡阳市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衡阳市滨江新区耒水以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在报告期内以 BT 方式承揽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承接 BT 项目均通过公开投标方式进行，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已充分考虑并披露，而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自项目承接至会计核算的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规范 BT 项目的管理和防范相

关风险；（2）公司现有 BT 项目合同的基本情况符合实际状况；（3）随着国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出台，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之后不再以 BT 方式承揽业务，对发行人现有 BT 项目合同的履行未产生或预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4）衡阳市两个 BT 项目因拆迁原因导致 2016 年 1-6 月进度较慢，目前已部分恢复施工，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5）发行人承接 BT 项目符合程序和政策规定要求。

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1 题

1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多处披露，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但公司在经营资质一览表中，又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250005059”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招股说明书关于此项内容的信息披露互相矛盾。此外，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资质”已于 2016 年 8 月到期，拥有的“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类型的信息披露相互矛盾的原因，实际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类型，部分资质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继续申请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申请资质证书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处罚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时须具备的许可、资格、资质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类型的信息披露相互矛盾的原因，实际拥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类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授予方/认定方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授予方/认定方
1	天域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50005059	2021 年 8 月 11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上海天夏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12637	2020 年 1 月 8 日	住建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母公司主体拥有由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夏拥有由住建部授予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多处披露“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目前上海天夏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信息，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类型的信息披露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母公司主体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类型的信息披露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二、部分资质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继续申请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申请资质证书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处罚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授予方/认定方
1	天域生态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CYLZ・渝・0016・壹	2017 年 4 月	住建部
2	天域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50005059	2021 年 8 月 11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天域生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50052912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天域生态	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	CQZL 乙级 0117 号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市林业局
5	天域生态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	YLGH・贰・041	2016 年 8 月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6	天域生态	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等	ZGHY1000720	2017 年 12 月	中国建设文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授予方/ 认定方
		级甲级（设计类）	1412		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7	天域生态	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等级一级（总承包类）	ZGHY10041201412	2017 年 12 月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8	天域生态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璧林种）第 27146 号	2018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9	天域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璧林种）第 27147 号	2018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10	天域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 安许证字[2012]006239	2018 年 10 月 9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上海天夏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12637	2020 年 1 月 8 日	住建部
12	重庆天夏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资质甲级（暂定）	LA032	2017 年 3 月 9 日	重庆市风景园林学会
13	湖南美禾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BJ13）第 3016 号	2017 年 1 月 17 日	攸县林业种苗站
14	天域生态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渝协治证 2016783 号	2017 年 5 月 26 日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5	上海天夏	环境艺术企业艺术等级甲级（设计类）	ZGHY10006201412	2017 年 12 月	中国建设文化艺术协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
16	上海天夏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沪]城规编第（14208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17	上海华土	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	D231256260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表中第 4 项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已经届满，依据重庆市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林政法(2016)4 号）的规定，重庆市林业局 2016 年 3 月 7 日废止了《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渝林造〔2008〕63 号）。公司目前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为住建部颁发，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标准》的规定，“一级资质…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种规模和类型的相关业务，上表中第 4 项的资质所允许从事的业务范围均已包含于公司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之中。因此，公司将无需续展其原取得的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上表中第 5 项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资质已经届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办理有效期续展事宜，续展后的有效期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授予方/认定方
1	天域生态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	YLGH·贰·041	2017 年 7 月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由公司（母公司）承接，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夏承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和上海天夏已分别取得住建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各类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公司不再续展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违规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原取得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而不再续展有效期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再续展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由住建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承接各类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须具备的许可、资格、资质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访谈公司工程中心负责人、法务合约部负责人并在互联网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

及苗木种植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须具备的许可、资格和资质。

三、《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2 题

12、公司业务外包主要是劳务外包，以及少量对专业资质公司的采购。报告期存在多起劳务外包诉讼。

（1）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项目实施等经营模式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对外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的情况，对劳务分包业务如何实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合同定价、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形；报告期主要的劳务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合规的资质，通过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劳务分包定价的公允性和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是否符合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及其整改措施，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纠纷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并结合进展情况说明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以及定量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针对诉讼较多的情况做充分的风险揭示，并说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纠纷较多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劳务外包方业务真实性、公允性和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劳务外包方业务真实性、公允性和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为核查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方业务真实性、公允性和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工程中心的负责人、工程中心下属的成本部和

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分包业务流程；

2、取得了《天域生态园林招标管理规定》、《景观施工技术通用标准及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等关于公司供应商入库管理制度、景观园林施工质量标准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3、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的主要银行卡的银行转账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付；

4、现场访谈公司部分重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了解该等劳务分包方与公司合作情况、价格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并取得该等劳务分包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核查了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劳务结算单及付款凭证，检查劳务结算是否真实、完整；

6、核查大额劳务支出与工程预算总成本、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是否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7、核查公司营业支出发生明细，取得了公司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了公司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员和法务部负责人员，确认公司无安全事故支出；

8、互联网搜索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安全事故支出，不存在劳务外包方面的诉讼及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3）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方业务真实，作价公允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体外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3 题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流转方式取得 19 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另外，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将 108 国道以东共计 1,761.50 亩国有土地承包给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26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和陕西天联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项下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陕西天联。依据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国有土地的声明等文件，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陕西天联的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依据陕西天联出具的书面确认，陕西天联将该土地用作苗木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所使用的集团农用地的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2）相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取得情况，发行人所租赁或承包土地费用价格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等情况，是否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细则》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3）发行人目前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所使用的集体农用地的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所使用的集体农用地为公司通过两种方式取得：（1）在发包方履行了土地发包程序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土地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集体农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以出租的方式，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以直接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直接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农村集体土地发包议事决议书》、《土地承包审批表》、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公司苗木中心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直接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取得过程和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和塘组	湖南天联	70.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和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2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夏家湾组	湖南天联	157.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夏家湾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3	湖南省攸县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周家湾组	湖南天联	127.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福田村村民委员会周家湾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4	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草心塘组	湖南天联	1,196.00 亩	林地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草心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
5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	湖南天联	746.60 亩	一般耕地（旱土）	已取得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庚子村村民委员会上新屋组、老屋组、下新屋组、贺家组、大塘湾组、杨家组、杨心组、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取得过程和履行的批准程序
	会				彭家湾组、万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批准
6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贺家坪村王家场组	湖南天联	319.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石羊塘贺家坪村王家场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石羊塘人民政府批准
7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贺家坪村樟家冲组	湖南天联	219.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贺家坪村樟家冲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人民政府批准
8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里旺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美禾	3,000.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网岭镇里旺村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	湖南美禾	150.00 亩	林地	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	湖南美禾	49.20 亩	林地	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上富组	湖南美禾	384.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上富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陂组	湖南美禾	33.9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陂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	湖南美禾	56.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	湖南美禾	23.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	湖南美禾	84.6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何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取得过程和履行的批准程序
	民委员会何家组				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6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	湖南美禾	105.0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7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台上组	湖南美禾	126.7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台上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8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	湖南美禾	180.8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1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颜家组	湖南美禾	117.4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颜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	湖南美禾	46.3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	湖南美禾	49.10 亩	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批准
22	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村民委员会、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五小组、六小组和七小组	武冈天域	2,163.50 亩	经济林地	已取得了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新和村五小组、六小组和七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并经湖南省武冈市龙田乡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包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了集体土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并报集体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二）以流转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承包方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达成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向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承包方应当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备案，并由发包方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承包方亦可以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的土地。

依据下述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的集体土地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下述第十七项至第十九项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单曼生	湖南天联	1,500.00 亩	林地、非耕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
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杉木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173.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富组成员	湖南美禾	241.4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下坡组成员	湖南美禾	74.2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方田组成员	湖南美禾	83.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6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梨树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53.6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7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树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78.7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8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水竹组成员	湖南美禾	139.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9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贯书组成员	湖南美禾	5.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0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荷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20.9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1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石子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31.6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2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洋冲组成员	湖南美禾	59.1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3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	湖南美禾	5.0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员会田心组成员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4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王塘组成员	湖南美禾	132.5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5	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村民委员会皎下组成员	湖南美禾	36.4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16	万民志	江西美联	2,570.70 亩	林地	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了鄱阳县枧田街乡人民政府
17	湖南省武冈市大甸乡陶田村村委会	武冈天域	69.40 亩	林地	陶田村村民委员会已接受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以发包方的名义与武冈天域签订《湖南省武冈市大甸乡陶田村土地流转协议书》
18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	天域有限	306.70 亩	一般耕地	马合店村村民委员会已接受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以发包方的名义与天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19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	天域有限	300.00 亩	一般耕地	①陆袁村村民委员会的 279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发包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以发包方的名义与发行人的前身天域有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②长庄村村民委员会的 21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委托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庄村村民委员，再由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庄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序号	流转转让方	流转受让方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吴桥镇陆袁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的前身天域有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的前述第一项至第十六项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已依法备案了流转转让方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并报告集体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前述第十七项至第十九项被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村民委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相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取得情况，发行人所租赁或承包土地费用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等情况，是否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细则》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取得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的林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坐落地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发证机关	终止日期
1	攸林证字 2015 第 431003783203 号	攸县渌田镇江塘村	渌田镇江塘村草心塘组	湖南天联	攸县人民政府	2044/1/9
2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4080001 号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李家坂村小组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李家坂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1/31
3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4090001 号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梅坂村小组	枧田街乡枧田集镇梅坂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12/31

4	攸林证字 2015 第 431003783207 号	石羊塘镇老屋垅村王家场组	攸县石羊塘镇老屋垅村	湖南天联	攸县人民政府	2044/1/14
5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40010 号	珠田村委会北山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北山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7/27
6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60001 号	枧田街乡珠田村委会凤岭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凤岭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7/27
7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30001 号	枧田街乡珠田村委会坂上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坂上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5/12
8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70002 号	珠田村委会甘冲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甘冲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5/5
9	鄱府林证字 2015 第 1101050001 号	枧田街乡珠田村委会下家坞村小组	珠田村委会下家坞村小组	江西美联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57/5/5

（二）发行人所租赁或承包土地费用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等情况，是否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细则》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实施平原 20 万亩造林工程的意见》中记载的土地流转价格、国内土地流转的网站土流网（http://www.tuliu.com/）所列示的北京市通州区、陕西省渭南地区、扬州市、江西省鄱阳县等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和流转的单价以及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价格的证明，公司租赁或承包土地的价格与前述文件或网站列示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租赁或承包土地价格公允。

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等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签订了合同，并约定了承包费，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

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方支付了流转收益，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的规定。

公司所租赁或承包土地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的情况，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发行人目前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授权经营土地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天联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将 108 国道以东共计 1,761.50 亩国有土地承包给苏州天联，承包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26 日，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天联和陕西天联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项下苏州天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陕西天联。

依据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国有土地的声明等文件，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陕西天联的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未对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做出相应规定。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进一步明确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和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

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改变用途的应补缴不同用途的土地出让金差价；**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规定以及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国有土地的声明，陕西天联与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法律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所使用的集体农用地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批准、备案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2）公司租赁或承包土地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等情况，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未对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做出相应规定,陕西天联与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和风险。

五、《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4 题

14、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罗卫国之弟罗卫岗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花木租摆、盆栽花木销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该补充披露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情况，并从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渠道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重大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祥富霖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情况

（一）祥富霖的历史沿革

祥富霖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11034669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祥富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46692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北路花卉世界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碧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花木租摆、盆栽花木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岗	100.00	100.00%
	总计	--	100.00	100.00%

1、祥富霖的设立

1998 年 6 月 4 日，项健和侯娅灵签署《深圳市祥富霖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祥富霖。

1998 年 6 月 22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长验字［1998]第 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1998 年 6 月 19 日止，祥富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富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祥富霖依法成立。

依据《深圳市祥富霖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章程》，祥富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健	80.00	80.0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侯娅灵	20.00	20.00	20.00%
总计	--	100.00	100.00	100.00%

2、祥富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8 日，项健和侯娅灵与罗卫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项健将其持有的祥富霖 80%的股权转让给罗卫岗；（2）侯娅灵将其持有的祥富霖 20%的股权转让给罗卫岗。

2007 年 1 月 19 日，祥富霖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项健将其持有的祥富霖 80%的股权转让给罗卫岗；（2）侯娅灵将其持有的祥富霖 20%的股权转让给罗卫岗。

2007 年 1 月 25 日，祥富霖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富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富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卫岗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	--	100.00	100.00	100.00%

3、祥富霖第一次更名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祥富霖名称依法由“深圳市祥富霖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祥富霖花木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法律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祥富霖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祥富霖的资产、利润

报告期内，祥富霖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101.30 元、67,266.75 元、122,660.30 元和 89,030.7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祥富霖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货币资金	368,943.68
2	应收账款	386,586.54

序号	资产科目名称	金额（元）
3	其他应收款	710,845.87
4	存货	750,427.53
5	固定资产	28,274.38
合计	--	2,245,078.0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部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外，祥富霖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祥富霖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祥富霖的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祥富霖共有 9 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形。

二、从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渠道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潜在重大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祥富霖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访谈了祥富霖的实际控制人罗卫岗，抽查了祥富霖的采购凭证和销售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业务、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祥富霖的业务主要以室内花木租摆、盆栽花木销售为主，主要为写字楼、办公室、会议室、酒店、商务大厦、商场等固定场所提供室内观叶观花植物租赁、植物销售及养护；未使用景观园林设计技术、工程园林施工技术；也未取得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资质。

报告期内，天域生态主营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生态湿地修复、市政公园、道路绿化及边坡修复、河湖环境综合治理等生态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管理及苗木种植业务，同时近年来天域生态亦在不断推进创新型生态环保科技的研发，天域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申请了 60 余项专利。

综上，祥富霖和天域生态在业务、技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二）供应商、客户、渠道不存在交叉之处

报告期内，祥富霖主要在花鸟市场采购部分盆栽花木等，祥富霖的客户主要为祥富霖股东早年开拓的客户，例如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海洋

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天域生态为一家专业的集景观园林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园林生态领域的综合服务企业，天域生态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入库制度，天域生态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多数均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资质的单位；天域生态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团队和销售管理制度，天域生态的主要客户为市政单位和房地产企业。

综上，祥富霖和天域生态的供应商、客户、渠道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交叉之处。

（三）资产和业务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园林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企业在项目承接、工程施工等各个业务环节上都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园林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相对于天域生态而言，祥富霖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很小，不具备从事园林行业的资金要求和业务规模。

综上，祥富霖和天域生态在资产和业务规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富霖和天域生态在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渠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祥富霖和天域生态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构成潜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和风险。

六、《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5 题

15、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乾”）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6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3%。苏州天乾现有 33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964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陈庆辉的认缴出资额为 1089.36 万元，在苏州天乾中的出资比例为 36.75%。苏州天乾成立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实施了一次增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964 万元，陈庆辉认缴了其中的 1120 万元，数额较大。陈庆辉除了通过苏州天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8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34%。但陈庆辉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6 月，周林向陈庆辉转让了在苏州天乾的出资。2015 年 1 月，王婧玲、于海武向陈庆辉转让了在苏州天乾的出资。2015 年 1 月，陈庆辉向童永祥、

沈洁、程莹、钟广、吴晓莹、陈颂、史博、桂红、王蓉、刘丹、胡芳、彭熙能、张峰、金可微、李其林转让了在苏州天乾的部分出资。2015 年 12 月，丁飞、寇伟刚、陈胡芳、吴晓莹向陈庆辉转让了在苏州天乾的出资。苏州天乾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均为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陈庆辉 2013 年对苏州天乾增资 1120 万元的资金来源，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陈庆辉所持有苏州天乾出资份额是否由其本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陈庆辉 2014 年、2015 年与其他人发生多起苏州天乾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员工买卖苏州天乾出资份额的交易对手方为何主要是陈庆辉，平价转让出资份额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出资份额转让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发行人对员工购买、转让苏州天乾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口头约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陈庆辉 2013 年对苏州天乾增资 1120 万元的资金来源，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陈庆辉所持有苏州天乾出资份额是否由其本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

陈庆辉用于向苏州天乾增资的 1,12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陈庆辉历年来个人经营所得、报酬所得和资产处置所得，不是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陈庆辉所持有的苏州天乾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陈庆辉 2014 年、2015 年与其他人发生多起苏州天乾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员工买卖苏州天乾出资份额的交易对手方为何主要是陈庆辉，平价转让出资份额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出资份额转让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发行人对员工购买、转让苏州天乾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口头约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苏州天乾共发生了三次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天乾 2014 年 6 月的出资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苏州天乾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的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周林	144.00 万元	144.00 万元	陈庆辉

（2）苏州天乾 2015 年 1 月的出资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苏州天乾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的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陈庆辉	48.00	48.00	童永祥
2	陈庆辉	4.80	4.80	沈洁
3	陈庆辉	2.40	2.40	程莹
4	陈庆辉	4.80	4.80	钟广
5	陈庆辉	2.40	2.40	吴晓莹
6	陈庆辉	9.60	9.60	陈颂
7	陈庆辉	12.00	12.00	史博
8	陈庆辉	7.20	7.20	桂红
9	陈庆辉	8.64	8.64	王蓉
10	陈庆辉	4.80	4.80	刘丹
11	陈庆辉	4.80	4.80	胡芳
12	陈庆辉	9.60	9.60	彭熙能
13	陈庆辉	192.00	192.00	张峰
14	陈庆辉	2.40	2.40	金可微
15	陈庆辉	9.60	9.60	李其林
16	王靖玲	28.80	28.80	陈庆辉
17	于海武	24.00	24.00	陈庆辉

（3）苏州天乾 2015 年 12 月的出资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苏州天乾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的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孙琳	9.60	9.60	李其林
2	丁飞	14.40	14.40	陈庆辉
3	寇伟刚	24.00	24.00	陈庆辉
4	陈胡芳	4.80	4.80	陈庆辉
5	吴晓莹	2.40	2.40	陈庆辉

（二）陈庆辉 2014 年、2015 年与其他人发生多起苏州天乾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员工买卖苏州天乾出资份额的交易对手方为何主要是陈庆辉

1、苏州天乾设立时，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尚未完全确定，因此，陈庆辉与其他合伙人先行出资设立苏州天乾并向苏州天乾增资。公司进一步确定股权激励范围以后，在公司申报首发申请材料之前，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童永祥、沈洁等 15 名合伙人；依据陈庆辉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至今，其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其他因履行股权激励而需转让的苏州天乾出资份额；

2、陈庆辉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受让周林、王靖玲、于海武、丁飞、寇伟刚、陈胡芳、吴晓莹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出资份额主要原因为：（1）周林、王靖玲、丁飞、寇伟刚、陈胡芳、吴晓莹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并从苏州天乾退伙；（2）于海武因个人资金需求从苏州天乾退伙；（3）陈庆辉本人愿意受让且苏州天乾其他合伙人也未提出受让请求，经过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陈庆辉受让该等人士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出资份额；

（三）平价转让出资份额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出资份额转让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发行人对员工购买、转让苏州天乾出资份额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或口头约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依据从苏州天乾退伙的合伙人郑文芳、王靖玲、周林、于海武、孙琳、丁飞、寇伟刚、陈胡芳和吴晓莹出具的书面确认：（1）该等合伙人系以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以实缴出资额的对价以减资方式从苏州天乾退伙，该等价格应被视为针对被转让出资份额的充分对价，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合伙人对此无异议；（2）该等合伙人离职/退伙以前已知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其离职/退伙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无任何关系，该等合伙人与受让方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可撤销或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情形；（3）自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该等合伙人将不再直接享有苏州天乾的任何权益，亦不再间接享有公司任何权益，且该等合伙人将不会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名义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苏州天乾或其他方提出任何针对苏州天乾或公司的权利主张；除苏州天乾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外，该等合伙人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购买、转让苏州天乾出资份额的协议约定或口头约定。

2、依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苏州天乾合伙人陈庆辉、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从苏州天乾退伙的合伙人和苏州天乾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天乾历史上的合伙人和苏州天乾现在的合伙人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购买、转让苏州天乾出资份额的协议约定或口头约定。

3、苏州天乾系于 2013 年 8 月以 22.37 元/出资额和 2013 年 12 月以复权后 23.97 元/股的价格取得公司的股份，苏州天乾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款均为苏州天乾合伙人以无溢价的方式向苏州天乾缴纳的出资款，该等事实亦间接证明苏州天乾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方式从苏州天乾退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苏州天乾目前持有公司 4.83%的股权，未超过 5%，同时前述各退伙的合伙人退伙前所持苏州天乾出资份额金额及比例均较小，对苏州天乾的股权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陈庆辉用于向苏州天乾增资的 1,12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陈庆辉历年来个人经营所得、报酬所得和资产处置所得；（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陈庆辉持有的苏州天乾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3）苏州天乾平价转让出资份额公允，不存在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清晰；（4）发行人对员工购买、转让苏州天乾出资份额不存在协议约定或口头约定；（5）相关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6 题

16、天堂硅谷等入股发行人，且价格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天堂硅谷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签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相关协

议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天堂硅谷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天堂硅谷等发行人的非自然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机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冯新	持有硅谷合众 1.60%的股权；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的股权	公司董事
2	周剑	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的股权	公司监事
3	李万先	直接持有兴石投资 96.00%的出资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周薇弟弟的岳父
4	黄静	持有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万元出资额，上海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兴石投资 2%的出资额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周薇的母亲

除上表所述以及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兴石投资、硅谷合众、硅谷鸿瑞、宁波华韵、硅谷阳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签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相关协议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从未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以及可能对天域生

态的经营业绩、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动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在天域生态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后也不与天域生态及天域生态的其他股东之间签署上述类似协议或作出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或其股东未签订对赌协议，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汉齐

经办律师：_____

徐万辉

经办律师：_____

魏伟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6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结论 50
附件 53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更名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指	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南百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2005 年 1 月变更名称而来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硅谷合众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阳光	指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鸿瑞	指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韵	指	宁波华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石投资	指	上海兴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乾	指	苏州天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悦福东方	指	北京悦福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天域	指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天域	指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武冈天域	指	武冈市天域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苏州天联	指	苏州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指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变更名称而来
广州天夏	指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兰州天夏	指	兰州天夏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天夏	指	重庆天夏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天联	指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美联	指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美禾	指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湖南天联	指	湖南天联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指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天域	指	衡阳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天投	指	襄阳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滨江	指	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林	指	山东德林种苗有限公司
长春吉盛	指	长春吉盛伟邦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天夏	指	广州天夏城市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天域	指	成都市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天域	指	合肥天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天夏	指	随州天夏石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1999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已被修订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 号”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1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2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3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4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5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1-6 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5]第 095-2 号”之《律师工作报告》
《产权清单鉴证意见》	指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清单的鉴证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31 号”《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众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129 号”《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5]第 095-1-6 号

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产权清单鉴证意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就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2、鉴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公开发售老股的议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不公开发售老股的议案》，确认：（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317.79 万股；（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事项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并新设 4 家分公司，新设的 4 家分公司的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2016/9/2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沪路 1 号 K1 栋 1-5-3 号
2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6/7/27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 20 号花园领地小区 5#楼 1 单元 4 层 2 室
3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6/7/2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 4 号还房小区 6 栋 1 单元 6-2 号
4	天域生态园	2016/11/2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	贵州省遵义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林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分公司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	市桐梓县娄山关街道办事处营盘巷1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13/5/3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雕塑设计、施工；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植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潜行、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青海省格尔木市盐桥中路3号1栋3单元342室
2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5/5/4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办楼A-1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硅谷阳光的股东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硅谷阳光

硅谷阳光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87317062 6”《营业执照》。根据硅谷阳光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硅谷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87317062 6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1218 弄 1、2、3 号 635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新
注册资本	5,5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硅谷阳光法定代表人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通过的《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报告期末，硅谷阳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0%
2	北京佳胜万时科贸有限公司	55.00	1.00%
3	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3.00%
4	钟方盛	165.00	3.00%
5	张恩	165.00	3.00%
6	周永麟	11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上海锐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25	2.35%
8	郁蓓蓓	134.75	2.45%
9	胡秀英	121.00	2.20%
10	洪康	82.50	1.50%
11	杨志江	110.00	2.00%
12	蔡仲伟	55.00	1.00%
13	吴俊强	55.00	1.00%
14	黄建农	55.00	1.00%
15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71.50	1.30%
16	上海京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2.00%
17	绍兴市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	15.00%
18	厦门景远鞋业有限公司	82.50	1.50%
19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3.00%
20	盛放	275.00	5.00%
21	盛晓琛	55.00	1.00%
22	蔡晓琦	55.00	1.00%
23	李国新	55.00	1.00%
24	周丽	192.50	3.50%
25	万钧	66.00	1.20%
26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	2.00%
27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0.00%
28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110.00	2.00%
29	苏静	110.00	2.00%
30	刘江	220.00	4.00%
31	吴小英	55.00	1.00%
32	张曙春	55.00	1.00%
33	王永新	55.00	1.00%
34	谢丽华	5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谢建全	110.00	2.00%
36	王泉	55.00	1.00%
37	沈贤华	55.00	1.00%
38	陈永富	55.00	1.00%
总计	--	5,500.00	100.00%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陈庆辉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 35.21%的权益以及刘定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天乾的 12.75%的权益质押给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以及苏州天乾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如下变更：

1、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届满未续期

依据重庆市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林政法(2016)4 号）的规定，重庆市林业局 2016 年 3 月 7 日废止了《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渝林造〔2008〕63 号），因此，公司未续展其原取得的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CQZL 乙级 0117 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为住建部颁发，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一级资质…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种规模和类型的相关业务，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CQZL 乙级 0117 号）所允许从事的业务范围均已包含于公司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之中。因此，公司将无需续展其原取得的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2、公司原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记载的有效期变更

企业名称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资质证书编号	YLGH●贰●041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经营范围	可承揽 60 万平方米以下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绿化、单位绿化以及古树名木等的管护。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3、上海天夏新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 层
证书编号	A231012634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法定代表人	史东伟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4、上海天夏新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工咨丙 1102016008
专业	城市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资质等级	丙级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变化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1	童永祥	副总经理	（1）持有上海市修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2）担任虹口区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
			（3）担任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的理事。
2	王新安	独立董事	（1）辞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2）辞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关联法人基本情况的变更

（1）上海华土增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土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童永祥变更为史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华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上海华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407154F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808室
法定代表人	史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2日至2034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域生态持股100%

（2）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衡阳滨江于2016年10月20日注销，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8月24日，衡阳滨江股东天域生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衡阳滨江，并成立清算组。

2016年8月25日，衡阳滨江依法在衡阳日报发布了主要内容为：“衡阳天域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时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的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的《清算公告》。

2016年10月17日，衡阳滨江股东天域生态签署确认衡阳滨江清算组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清算报告。

2016年10月20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衡）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937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衡阳滨江的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阳滨江注销履行了股东决定程序，并依法在衡阳日报发布了《清算公告》和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天域生态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353.95	324.90	214.67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担保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抵押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了的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关联担保方、借款人、借款金额等情况如下表：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唐先伟	天域有限	1,500.00	2013/4/26	2014/4/25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罗卫国、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	天域有限	500.00	2013/5/17	2014/5/15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有限	1,000.00	2013/6/26	2014/6/25
罗卫国、葛燕、区升强、何世容、史东伟、彭惠芳、重庆天夏、陈庆辉、廖梅	天域有限	500.00	2013/7/11	2014/7/10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有限	200.00	2013/10/22	2014/10/22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苏州天乾、重庆天夏、上海天夏、唐先伟	天域生态	1,000.00	2014/4/23	2015/4/22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200.00	2014/6/25	2014/8/24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史泰基、史奕瑄；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500.00	2014/7/14	2014/12/15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500.00	2014/8/21	2014/10/20
罗卫国、葛燕、区升强、何世容、史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重庆天夏	天域生态	500.00	2014/8/22	2015/8/22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500.00	2014/9/15	2014/12/15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500.00	2014/9/26	2014/11/25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	天域生态	500.00	2014/10/20	2014/12/19
罗卫国、葛燕、周薇	天域生态	1,800.00	2014/11/10	2015/1/9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	天域生态上海	500.00	2014/12/5	2015/6/5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芳、天域生态、上海天夏	分公司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生态	1,000.00	2014/7/25	2015/7/24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495.00	2013/1/21	2013/7/21
天域有限、童永祥、杨颖、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600.00	2013/2/27	2014/2/25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1,000.00	2013/5/24	2014/5/23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300.00	2013/5/30	2014/5/29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天域有限成都分公司	1,000.00	2013/6/20	2014/6/18
天域有限、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495.00	2013/7/23	2014/1/23
天域生态、童永祥、杨颖、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350.00	2014/3/3	2015/3/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天域生态成都分公司	1,000.00	2014/7/25	2015/7/24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天域生态、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1,000.00	2014/6/6	2015/6/5
罗卫国、史东伟、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	1,700.00	2015/5/29	2016/5/28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350.00	2015/5/18	2015/11/18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周薇、唐先伟、上海天夏	天域生态	500.00	2015/5/22	2015/8/21
陈庆辉、廖梅、罗卫岗、尹红、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1,500.00	2015/6/23	2016/6/13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500.00	2015/1/23	2015/7/2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350.00	2015/5/26	2016/5/26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	天域生态成都	1,000.00	2015/08/19	2016/08/18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罗卫岗	分公司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250.00	2015/07/30	2016/1/16
天域生态、罗卫国	上海天夏	250.00	2015/07/20	2016/01/04
上海天夏、湖南天联、江西美联、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陈庆辉、史泰基、史奕瑄	天域生态	1,000.00	2015/07/22	2016/07/22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罗卫岗、尹红、陈庆辉、刘定华	上海天夏	3,000.00	2015/07/15	2017/07/13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	天域生态	4,000.00	2015/08/19	2016/08/18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陈庆辉、廖梅、区升强、何世容、重庆天夏	天域生态	500.00	2015/11/23	2016/11/22
罗卫国	天域生态	1,850.00	2015/10/21	2016/5/31
罗卫国、史东伟	天域生态	2,000.00	2015/11/23	2016/11/23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	上海天夏	500.00	2016/3/8	2017/3/6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天域生态	1,700.00	2016/4/26	2016/6/17
天域生态、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	上海天夏	250.00	2016/6/27	2017/6/27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	天域生态	4,000.00	2016/9/26	2017/3/24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区升强、何世容	天域生态	2,000.00	2016/9/28	2017/9/28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	天域生态	2,500.00	2016/10/26	2017 年收

关联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芳、襄阳天投				到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日
罗卫国、葛燕、史东伟、彭惠芳、襄阳天投	天域生态	2,500.00	2016/10/26	2018/6/25

（2）公司与余仲祥签订的借款合同

①余仲祥向公司提供贷款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余仲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15.00%。

2015 年 12 月，公司作为借款人，余仲祥作为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受托人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合同项下的 600.00 万元贷款、380 万元贷款和 20.00 万元贷款予以展期，展期后，600.00 万元的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380.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7 日，20.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偿还完毕。

②余仲祥向公司提供贷款

2015 年 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余仲祥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400.00 万，借款年利率 15.0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公司与余仲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对前述合同项下的 400.00 万元贷款予以展期，展期后，400.00 万元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偿还完毕。

（3）公司与罗卫国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3 月，罗卫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罗卫国提供 450.00 万元贷款，借款利率 10.7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同时，罗卫国向“重庆市民生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缴纳了 2%的风险准备金。之后于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罗卫国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委托贷款 450.00 万元，借款利率 12.7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资金成本与罗卫国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相同。2016 年 3 月，罗卫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罗卫国提供 350.00 万元贷款，借款利率为 9.787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同时，罗卫国向“重庆市民生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缴纳了 2.50%的风险准备金。之后罗卫国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以展期的形式委贷予公司，该笔借款的资金成本为 12.2875%，罗卫国向公司提供展期贷款的利率为 12.5375%，之间的利率差为 0.25%，罗卫国承诺，将在公司偿还该笔借款之后向公司补足相应利差。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偿还完毕。

2015 年 3 月，罗卫国与宁波盈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盈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宁波盈祥向罗卫国提供 1,500.00 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 0.03%，期限为 60 天。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罗卫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罗卫国向公司提供 1,500.00 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 0.03%，期限为 6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偿还完毕。该笔借款系由宁波盈祥直接转入公司账户，在归还时亦为公司直接转入宁波盈祥账户，借款的取得和归还均未经罗卫国账户。

2015 年 7 月，罗卫国与宁波盈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宁波盈祥向罗卫国提供 1,580.00 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 0.03%，期限为 30 天。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罗卫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罗卫国向公司提供 1,580.00 万元贷款，借款日利率 0.03%，期限为 30 天，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偿还完毕。该笔借款系由宁波盈祥直接转入公司账户，在归还时亦为公司直接转入宁波盈祥

账户，借款的取得和归还均未经罗卫国账户。

3、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初，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周转、代收代付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201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天乾股权转让款260.00万元并代为支付给悦福东方252.00万元，2013年12月13日，公司代苏州天乾支付阎卫明股权转让款312.00万元，苏州天乾于2103年12月16日归还300.00万元，余款4.00万元苏州天乾于2014年6月19日归还公司。

4、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罗卫国	-	450.00	-
短期借款	余仲祥	-	1,400.00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所履行的审议、批准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015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

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章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发生如下变化：

1、专利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在中国依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201620268442.9	一种河岸两侧水质净化装置	上海天夏	2016/4/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201620269545.7	一种生态蓄水植草沟	上海天夏	2016/4/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201620269578.1	一种生态折光廊架	上海天夏	2016/4/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201620268461.1	一种便于植被生长的景观台	上海天夏	2016/4/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201620269544.2	一种具有雨洪管理功能的景观车道	上海天夏	2016/4/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201620416445.2	一种具有斑马线投影功能的节能景观廊架	上海天夏	2016/5/1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201620416443.3	一种水冷式景观吊桥	上海天夏	2016/5/1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201620416699.4	一种具有隐藏式垃圾桶的景观指引牌	上海天夏	2016/5/1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201520346125.X	一种新型推流富氧式同轴潜水泵	天域生态	2015/5/2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如下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已从“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天域生态	9925944	1	工业用硼酸；纤维素；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谷物加工的副产品；花保护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杀菌化学添	2013/4/7-2023/4/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截止）	
2		天域生态	9925984	8	磨利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园艺工具（手动的）；木工钻子；切削工具（手工具）；截管器具；挖掘器（手工具）；泥刀；剪刀（截止）	2013/7/7-2023/7/6
3		天域生态	9926016	11	灯泡；灯；白炽灯；电灯插座；照明灯（曳光管）；路灯；安全灯；饲料和草料干燥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截止）	2013/7/7-2023/7/6
4		天域生态	9926049	31	树木；自然花；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籽苗；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截止）	2012/12/21-2022/12/20
5		天域生态	9926077	36	保险；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商品房销售；代管产业（截止）	2013/4/7-2023/4/6
6		天域生态	9926143	40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截止）	2013/5/21-2023/5/20
7		天域生态	9926166	42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工程绘图；质量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2013/5/21-2023/5/20
8	天夏	天域生态	10899283	31	树木；圣诞树；树干；灌木；未切锯木材；自然花；自然草皮；植物；籽苗；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截止）	2013/8/14-2023/8/13
9	天夏	天域生态	10899284	31	树木；圣诞树；树干；灌木；未切锯木材；自然花；自然草皮；植物；籽苗；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截止）	2013/8/14-2023/8/13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在中国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夏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210254	2013/10/9	软著登字第 1388871 号	上海天夏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88,429.94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外，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详见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夏、上海华土承租的附件中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上述未经批准的划拨土地上房屋租赁合同不应被认定为无效，但是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且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及办公设备，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法律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届时替换租赁物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法律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1、新江村村民委员会塘下屋组 31.50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塘下屋作为发包方、湖南天联作为承包方、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主管方、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塘下屋组将位于渌田镇新江村塘下屋组 31.50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发包给湖南天联从事种植花卉、苗木等农业经营活动，承包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 月 9 日，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所涉及土地的性质为林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村集体土地发包议事决议书》、《土地承包审批表》，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塘下屋组 31.50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联与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塘下屋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直接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攸县渌田镇新江村村民委员会塘下屋组（农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湖南省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天域生态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11002383-160804-RVL），约定：（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天域生态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2）借款用途为用于满足天域生态流动资金需求；（3）每笔贷款的期限须为 1 个月、3 个月或 6 个月或贷款人同意的其他期限，每笔贷款和其展期的

期限或续借的累计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6 个月；（4）每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为（a）适用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20%或贷款人和借款人在该贷款的授信使用日和（如适用）续借日前确定的且载于贷款授信使用申请书和（如适用）续借通知书中的其他利率。

（2）2016 年 8 月，天域生态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11002383-160115），约定：（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天域生态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2）借款用途为用于满足天域生态流动资金需求；（3）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后 1 年，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4）每笔贷款在每个利息期内适用的利率应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在该利息期所对应的调息日适用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实际申请使用的贷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3）2016 年 10 月，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与天域生态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约定：（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为天域生态提供总额 5,0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2）保理融资利率为融资发放日的融资期限对应的同期限、同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利率；（3）保理融资利息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2、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坪河河道治理及生态环境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坪河河道治理及生态环境改造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天域生态、上海天夏、遵义市安达市政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博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6/9/1	合同总金额为：20,040.11 万元，其中，景观设计费 392.02 万元，景观工程建安工程费 13,705.70 万元。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甸县关永荷塘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天域生态	施甸县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	2016/11/8	2,647.20
3	桐梓县县城河道治理工程天门河河道治理工程（少帅桥至五七四桥）EPC 总承包合同	桐梓县县城河道治理工程天门河河道治理工程（少帅桥至五七四桥）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分公司、上海天夏、	桐梓县国裕水利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	30,000.00

3、工程设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承包方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遵义市汇川区高坪河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景观（生态）治理工程设计	上海天夏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11/14	2,595.35

4、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苗木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苗木采购	济宁智地园艺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	2016/8/14	550.84
2	片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片石采购	衡阳县佑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	2016/9/23	609.00
3	苗木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苗木采购	璧山区显睿苗圃场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6/12/18	624.50
4	砂石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毛石、碎石采购等	施甸县继东建筑机械综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	2016/12/1	685.82
5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采购	胶州市芳真园艺场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6/12/15	800.00

5、劳务分包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万元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劳务分包合同	揽江阁、景观桥等项目的土方、砼、钢筋、模板、脚手架等劳务清包	重庆市山峡城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6/7/28	937.88
2	遵义新浦新区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劳务工作	上海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	2016/8	1,056.65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公司		
3	遵义汇川鸣庄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等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2016/10	500.37

（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证明、合同履行情况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邹文龙作为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受托人、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签订协议编号为“2015WT001”《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

（2）天域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渝三银 LJC0112201520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5 年中青中小借字 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5 年 7 月签订的授信函；

（5）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签订的编号“大渡口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050404201512206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6）发行人与余仲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2014WT003A”《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7）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162015125000 号”《综合授信合同》。

2、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的劳务内容	工程承包方	劳务分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含补充合同）金额（万元）
1	劳务分包合同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支模等	发行人	石家庄宏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5/10/14	900.00
2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约定的劳务工作	发行人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3/25	1,505.13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报表）为 18,674,751.88 元，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报表）为 40,194,442.74 元，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之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

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事项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6/11/1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兴石投资、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邹文龙
2	2017/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区升强、苏州天乾、兴石投资、闫佳静、吴爱贞、李德斌、宁波华韵、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邹文龙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6/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
2	2016/1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
3	2016/1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
4	2017/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罗卫国、史东伟、区升强、陈庆辉、孙玉文、冯新、杨建强、刘小进、王新安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6/1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刘定华、周剑、顾迁
2	2016/11/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定华、周剑、顾迁
3	2017/1/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刘定华、周剑、顾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将于报告期末之前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征收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该等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核定部门均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形。

（四）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有违反

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依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B201700007 号），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经查证，发行人没有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处罚情形。

依据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所辖企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程、产品质量事宜受到投

诉、举报或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无违反有关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无土地违法记录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在江北区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依据重庆市规划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在重庆市规划局江北区分局报件系统内未查阅到相关建设项目，无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503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为：不低于职工就职所在地当年规定的月缴费基数下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66	482	595
医疗保险	468	482	595
工伤保险	464	482	596
生育保险	468	435	545
失业保险	464	435	545
住房公积金	455	487	584
员工人数	503	512	62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保的守法证明

依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大荔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和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天夏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华土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依据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公司 4 名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8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1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09 人。

依据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荔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天联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天夏于 2010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6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缴存人数为 103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华土于 2014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经查，2016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缴存人数为 37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依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攸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美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前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或者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也已作出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3 日，天域生态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9,983.00	9,378.42
2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8,006.05	7,521.20
3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712.10	7,245.05
4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33,158.21	33,158.21
合计		58,859.36	57,302.88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一）发行人诉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以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并以被告未履行《园林景观设计工程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为由，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设计费 3,230,000.00 元以及调研、勘察费用 3,000.00 元和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元等诉讼请求。2015 年 1 月 23 日，兰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兰民初字第 32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本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兰民初字第 325 号”《民事调解书》，经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调解，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发行人报酬（设计费）18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款 179.10 万元，发行人自愿放弃；

（2）被告山东天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发行人保证金 5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3）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保证金 50.00 万元的利息及前期调研、勘察费用 3,000.00 元的诉讼请求自愿放弃；

（4）案件受理费 39,552.00 元，减半收取 19,776.00 元，由于原告负担 9,776.00 元，被告负担 10,000.00 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兰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将其强制执行的保证金、设计费合计 583,740.00 元款项交付给发行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发行人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发行人归还《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金 100.00 万元，并请求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15,333.00 元）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016 年 2 月 1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渝仲字第 404 号”《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渝仲字第 404 号”《裁决书》，裁决：（1）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域生态退还保证金 100.00 万元；（2）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域生态赔付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保证金本金付清之日为止；（3）本案仲裁费 28,492.00 元由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

2016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渝 01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登记立案天域生态申请强制执行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之中。

（三）吴付保诉湖北银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

2016年7月22日，吴付保作为原告签署《民事起诉状》，并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第一被告湖北银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119,130.41元，返还保证金150,000.00元，利息11,171.82元（截止2016年7月22日，应当计算到所有款项清偿之日），以上合计：1,280,302.23元；

（2）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水利局就前述诉讼请求的全部款项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向第一被告返还亿诺大酒店贵宾卡（内含12,500.00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8月10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天域生态下发“[2016]鄂0691民初1745号”《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告知天域生态已受理吴付保诉湖北银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并将其他有关事项告知天域生态。

根据吴付保于2016年10月20日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请求撤回对天域生态、襄阳市水利局起诉的申请，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691民初17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吴付保撤回

对天域生态、襄阳市水利局的起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吴付保诉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已结案。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01,573,177.70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未执行完毕和未判决的诉讼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00%，且绝对额未超过5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未执行完毕或未判决的诉讼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汉齐

经办律师：_____

徐万辉

经办律师：_____

魏伟强

2017 年 1 月 22日

附件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	张向东	湖南美禾	80.0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宏市村牛塘坡组（后座四楼单层）	2016/1/22-2017/1/23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上海分公司	744.84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1-807 室	2012/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3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	863.70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001-1008 整层	2012/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4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土	118.86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808 室	2015/5/1-2021/4/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5	何继	襄阳天投	61.40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5 号豪门新天地 1 幢 1 单元 17B 层 2 号	2016/10/22-2017/4/21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6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北京分公司	149.4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 203 室	2014/3/15-2017/3/14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7	北京盛夏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北京分公司	250.5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盛夏商务楼 2 层西侧	2015/9/21-2016/12/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8	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域生态	308.81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2015/5/7-2020/5/6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9	黄安豆	江西美联	110.95	鄱阳镇中盛世纪城 C4 幢 2 单元 304 号	2016/1/16-2017/1/15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0	唐雪秀	陕西天联	173.90	大荔县许庄镇北	2017/1/1-2017/12/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1	易曼娥	湖南天联	488.86	攸县城关镇雪花党校路	2014/9/8-2017/9/7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12	张桂艮	武冈天域	145.00	武冈市大甸乡陶田村五组	2016/9/1-2017/11/3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3	周方俊	天域生态青岛分公司	43.38	即墨市岙兰路 1159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41 室	2016/3/23-2017/3/22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4	薛德清	天域生态安徽分公司	48.09	安徽省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办楼 A-1227	2016/11/28-2017/11/27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5	龚玲	湖南天联	52.69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 717 号 1713 房	2016/1/8-2017/1/7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6	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江苏分公司	120.00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楼 310 室	2015/11/16-2017/11/15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7	刘忠	天域生态昆明分公司	43.26	昆明市蓝色金典现代洋房 A 幢 1607	2016/7/20-2017/7/19	办公	已提供	已提供
18	湖北万宇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武汉分公司	27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光谷总部国际 9 栋 1607-1608 半间	2016/8/1-2018/7/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19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广州分公司	528.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1 房	2015/12/20-2017/6/19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20	何爱媚	天域生态海南分公司	53.00	海口市龙华区帝国大厦 A 座 1301 房	2016/4/1-2017/3/31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21	都吉雅	天域生态青海分公司	76.00	格尔木市盐桥中路 3 号 1 栋 3 单元 342 室	2016/11/20-2017/11/2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2	张秀丽/赵崇众	天域生态西安分公司	94.01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路 12 号中贸广场 12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4 号房	2016/12/15-2017/12/14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23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广州分公司	300.0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8 层自编 1802 房	2011/6/20-2017/6/20	办公	未提供	已提供
24	江继全	天域生态遵义分公司	45.04	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沪路 1 号 K1 栋 1-5-3 号	2016/11/21-2017/11/20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5	黄兴兰	天域生态贵州分公司	85.51	遵义市新蒲新区 4 号还房小区 6 栋 1 单元 6-2 号	2016/12/19-2017/12/18	办公	未提供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26	桐梓县建设局	天域生态桐梓分公司	80.00	桐梓县娄山关街道营盘巷 19 号	2016/11/1-2019/10/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
27	王连军	天域生态	105.56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花园领地 5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2016/4/1-2017/3/31	办公	已提供	未提供